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出版

汕頭市市政府

# 市政公報

翟俊千題



第八十二期

### 本期要目

- (一) 羅市長奉委回里訓誥各機關
- (二)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 (三) 廣東省民用航空集股章程
- (四) 奉飭嚴密保護外僑生命財產
- (五) 佈告整飭官方嚴禁招搖撞騙
- (六) 佈告本府所屬稅捐期滿一律公投
- (七) 奉發青年學生的責任及教育實施方針
- (八) 令知解釋勞資爭議案辦法
- (九) 奉發工人儲蓄暫行辦法修正條文
- (十) 令飭公民事業改歸工務科辦理
- (十一) 令發取締市街清潔規則

汕頭市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汕頭市市政公報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份

▲第八十二期▼

## 目錄

### 特載

覆市長奔喪回里訓誥各職員.....

覆市長在紀念週報告政治後訓勉各職員.....

覆市長在各防公所自治籌委就職之訓詞.....

### 法規

#### 中央頒布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電氣專業條例.....

#### 省府頒布

廣東省民用航空集股章程.....

廣東省國防要塞公債債款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廣東國防要塞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A966631

五 四 三

公牘

秘書

委任令

- 委任魯觀鵬為本府工務科取締股二等股員由.....
- 委任陳樹修為本府工務科港務股一等股員由.....
- 委任陳貽裘為本府財政科出納股三等股員由.....
- 委任陳漢成為本府衛生科保健股股長由.....
- 委任本府教育科學校教育股股長曾浩春升充本府教育科科長仍兼原職由.....
- 委任朱維新暫代本府工務科建築股股長由.....
- 委任梁鴻雪為本府秘書處文書股三等股員由.....
- 委任鄧啓東為本府工務科取締股三等股員由.....
- 委任王固升充本府社會科僑務股股長由.....

呈文

- 呈東區綏靖公署呈報據公安局呈復辦理林希舜訴抗日會佔據房屋案完結情形請察核由.....
- 呈參政府及四廳呈送第一期施政方針請察核由.....
- 呈報民政廳奉核秘書長等任命狀分別轉給祇領請察核由.....
- 電呈省政府民政廳請假七天回里治喪由.....

呈報	省政府民政廳假滿回府任事日期由	三
呈	省政府據潮梅治河分會故委員宋少東遺族宋林氏呈請轉呈迅予給卹以慰英靈由	四
—— 訓 令 ——		
訓令	公安局解釋訴願法與彈劾法性質轉飭知照由	五
附抄	原附抄呈	五
訓令	公安局奉 東區緝捕公署指令關於聯保連坐窒礙難行一案准照所請辦理由	六
訓令	公安局令知邱元冲代理立法院院長日期由	六
訓令	公安局令知由建設廳長程天固辭職遺缺派林雪陔兼任由	七
訓令	公安局令知第四十九師設辦事處於本市福平路第廿四號之六由	七
訓令	公安局令知各機關嗣後不得再有函托干謁情事由	八
訓令	公安局令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展期六個月由	九
訓令	公安局令知嗣後官吏卸金事件概送銓敘部辦理由	九
訓令	公安局令知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暫交內政部接管由	一〇
訓令	公安局令抄發募兵手續及待遇解僱暫行專章仰飭屬知照由	一一
附專章		一一
訓令	公安局奉綏靖公署令發人口公路學校調查表轉發遵照查填由	一三
附表式		一五
訓令	公安局令知如有檢查郵電之必要時應由縣市政府會同黨部辦理由	一六

訓令公安局關於各地褒揚案件應由省府依照褒揚條例確實調查加以按語轉咨內政部辦理由一七

訓令公安局公務人員如有操縱金融投機買賣情事一律以軍法槍決仰飭屬知照由一八

訓令公安局令知各當地軍政機關對於黨務工作人員犯罪案件務須嚴切注意依法辦理由一八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轉飭關於外僑生命財產應嚴密保護由一九

訓令張秘書奉建設廳令飭查明潮安縣執委會電控潮汕鐵路辦理腐敗情形飭即遵照查復核轉由二〇

訓令公安局令知受理案件須傳人証到案實訊者准每十里給茶水費二毫不得額外苛索由二一

訓令公安局令知黨政機關人員乘搭火車及長途汽車一律應買全票由二二

訓令公安局令知如有人民不服西南各省省政府決定之訴訟案統由西南政務委員會依法辦理由二二

公 函

公函市黨部函送施政方針請查收存轉察核由二三

佈 告

佈告整飭官方澄清吏治嚴禁招搖騙由二四

財 政

呈 文

呈報綏靖公署辦理同濟善堂籌款一案及市庫支絀情形由二五

呈復財政廳批據藍謀請飭撤銷花筵捐承案另行開投將查明該案情形報核由	一
呈財政廳呈報解通國防公債款二萬一千元請補入收支印發批廻備案由	二
呈省政府呈復租用招商分局產地建築第二公安分局一案辦理經過情形由	二
呈報東區綏靖公署催收民用航空股款情形請佈告市民知悉依期遵繳由	四
呈民政廳呈請更正二十一年三月份經常臨時費支出預算書請核轉由	四
呈復財政廳本月十五日奉到上蓋執照一百張合將收到日期連同郵票二十五分請察核飭收由	五
呈財政廳奉發分契契紙八十張業經本月十八日照收并附繳還郵票二十五分請核收示遵由	五
呈民政廳呈繳公安局二十一年五月份追加臨時費預算書請核轉由	六
呈財政廳奉派員坐催筵席捐合益公司解繳國防公債將催繳情形具復請核示由	六
呈復財政廳遵令撤銷新商張才承辦花筵捐案由	七

訓 令

訓令奉令轉知凡有假藉黨部名義附抽各項稅捐應一律嚴禁撤銷由	八
訓令市商會迅將本市發行保證紙幣各莊填報由	八
附調查表	〇
訓令本市紙錢捐承商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撥繳二成五教育費由	一
訓令本府委員馮袞臣前赴國平路下段委員會澈查報告由	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各學校奉民政廳轉令各機關對於審計處查詢事項之答覆期限由	二
訓令屠商代表黃同文等奉 民政廳批本市屠商代表狀請准予收回自辦應毋庸議由	三

訓令市商會令知照各縣市辦理軍差所有單據須有軍隊簽認准由地方開支由.....一三

訓令市商會令知照第二次軍需庫券俟推銷完竣再行定期抽籤償還由.....一四

訓令市商會催收航空股款仰即認真依限收解由.....一五

訓令市立各校令知縣立學校產經縣依法取得其所有權者當屬之縣有財產由.....一五

附抄原呈.....一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學校奉令轉飭凡造報預算及計算書表應依法定期間送核由.....一六

訓令市四學校奉 憲政廳令准財政廳咨審計處函復該校三月分支出計算書內有剔除事項由.....一七

訓令催各號捐公司限文到四日內迅將國防公債款清繳如違撤究由.....一七

訓令市商會將征存民用航空救掃數解交航空籌委會由.....一七

訓令市商會查禁奸商改鑄銀餅私運出口等弊仰通告銀業公會一體遵照由.....一八

訓令各稅捐公司擬則逾限繳款規條仰即遵照由.....一九

附規條.....一九

訓令 公安局 奉令知征收舶來肥料附加特稅為中大建築費由.....二〇

指令

指令公安局仍仰認真督飭各分局派警協催航空股款由.....二一

指令市立女子中學准將該校補習班經費撥充增設童子軍之用由.....二一

公函



公函澄海縣函請派員來府商定汕樟公路起止地點以利交通由.....二二

箋函

箋函空軍站長函復增搭篷棚已飭估價蓋搭由.....二二  
箋函汕頭分金庫所交培基堂地價款希即轉解由.....二二

郵電

快郵代電復東區綏靖公署征收民用航空股款情形請察核由.....二三  
快郵代電催商會迅將民航股款依限收解由.....二三  
快郵代電市商會轉飭迅將民航股款照額收繳由.....二三  
快郵代電航空救國義券辦事處電復收回義券張數及券款由.....二三

布告

佈告廣東商標註冊事宜仍由廣東建設廳代辦由.....二四  
佈告福平路住戶速於一星期內將路費騎樓地價清繳由.....二五  
佈告奉發命融庫券第一期第十四個月抽籤還本號碼單由.....二五  
佈告本府所屬稅捐期滿一律公投由.....二六

教 育

佈告第六區商民及吳田癩住戶限半個月來府登記完納房潔捐由.....二七

佈告永和公司水辦全湖戲館捐所屬商民人等一體知照由.....二七

佈告本月二十五日在本府禮堂開投砂石捐由.....二七

附章程.....二八

佈告修正國防公債推銷保管還本辦法仰商民知照由.....二九

附辦法大綱.....二九

佈告再定七月三日開投砂石捐由.....三〇

佈告市民凡未報繳房潔捐者着於七月三十一號以前來府登記免予處罰由.....三〇

佈告完納國省稅大洋每元作十三毫算仰商民知照由.....三一

呈 文

呈復東區總督公署遵經召集會議將關於籌辦嶺東大學案五項問題討論請察核由.....一

呈教育廳呈請汕頭市學校數及督學人數調查表請察核由.....二

附調查表.....二

訓 令

訓令各級學校奉發青年學生的責任等二文勸導學生一體知照由.....三

附青年學生的責任今後教育實施方針.....三

訓令海濱中學校校董會奉發選該會立案奉委仰遵照改為師範學校由.....	九
訓令公私立中小各學校奉教育廳令發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發核保障獎勵辦法由一〇	一〇
附辦法.....	一一
訓令各中小學校奉令抄發檢定及登記合格訓育人員黨義教師名冊仰遵照由.....	一二
附名冊.....	一三
訓令公私立中學校奉飭所屬學校如需用土木化學機械各科人材仰逕向省立工業專科學校接洽由二五	二五
訓令各私立中小學校未經立案之校招生廣告不得書立案字樣致受解散由.....	一五
訓令各中小學校奉令飭轉知從新換用新鈐記仰遵照由.....	一六
訓令各中小學校奉令抄發檢定訓育主任黨義教師一覽表仰遵照由.....	一六
附一覽表.....	一七
訓令中村民衆半日學校校長仰將該校缺點從速整頓并將整頓情形報表由.....	一八
訓令私立現代文商補習學校令將情生廣告即日更正以符名實由.....	一九
訓令市立各民衆學校於學期未屆滿時不得先期結束以重教育由.....	一九
訓令市立工業補習學校校長將校內印信文卷款項及一切公物專項點交梅股長接收由.....	一九
訓令社會教育股股長梅嵩南前往接收市立工業補習學校并將接收情形報查由.....	二〇
訓令市公私立中學校令費中等學校各補習辦法大綱仰遵照辦理由.....	二〇
附辦法大綱.....	二一
訓令各電戲院令知上海華劇影片公司攝製之一二三集俠之干影片在未重檢核前不得在任何地方映演由.....	二一

社 會

訓令公安局奉飭所屬設法查訪智大失蹤學生陳德華等三人下落由	三二
附抄原呈	三三
訓令各中學校選送學生肄業體育學校并發簡章辦法仰遵照由	三四
附辦法簡章調查表	三四
訓令本市公私立各校本教育廳令廿一年度中小學校應補入者二點修改者一點仰遵照分別修正補入由	三一
訓令各電影戲院嗣後合電影戲院如有擅改影片名稱應以無照論屬仰即遵照由	三一
訓令公安局嚴限金山真街產地佃戶於又週一星期內搬遷清楚由	三一
訓令公私立各小學校奉發省立小學校教員補習函授學校第三期簡章仰遵照由	三一
附簡章	三二
訓令公安局酌予錄用市立女中高中畢業生由	三六
附名單	三七
訓令市立第一中學校奉 教育廳令調委省督學馮炳奎為該校校長仰遵照移交由	三七
佈 告	
佈告舉行小學教員登記由	三八
附規程	三九

呈文

呈復建設廳本市公路及長途電話現況由：.....一

呈報東區綏靖公署據電話管理委員會呈報與鄰縣通取電話情形轉呈察核由：.....一

呈民政廳呈繳合作社調查表請察核轉由：.....二

附調查表：.....三

呈東區綏靖公署奉飭籌辦苗圃擬將中園原有苗圃擴充辦理由：.....四

呈東區綏靖公署呈報辦理本市抗日會舉行游藝情形請察核由：.....四

呈省政府轉呈外交部關於法政府願外人入境章程二項准法領函復往與越南現狀並無變更由：.....五

呈外交部呈報奉到普通護照五百冊分呈察核由：.....六

呈民政廳呈報舉辦外人居留執照日期連同執照樣本修正規則請存轉備案由：.....六

附規則併樣本：.....七

呈復 民政廳調處職市運輸小工費糾紛案情形請核轉由：.....九

訓令

訓令電話管委會社日派工職接汕頭並澄海電話專綫具報由：.....九

訓令公安局令知解釋勞資爭議案辦法仰飭屬遵照由：.....一〇

訓令公安局遇有測量人員在境測量或往來經過務須派撥兵隊保護由：.....一一

訓令公安局令飭所屬關於屬禁嚴真切實辦理由：.....一二

(錄四) 報公政市

訓令電話管委會迅將維持舊電話工人辦法妥擬復由	一三
訓令市商會奉 建設廳令飭查明生熟藥業公會因餉派糾紛一案仰遵照查覆由	一三
訓令公安局關於奉令飭辦鄰區嫁娶登記及禁止買賣幼孩案仰遵照辦理由	一四
訓令公安局令知關於各縣遇有特別災情應由該縣呈報東區綏靖公署轉請核恤由	一四
訓令市商會公安局令飭在工廠法施行後有無滯礙難行之處詳查復轉由	一五
訓令市商會奉 綏靖公署令儲備糧食辦法仰即妥辦具報由	一五
訓令公安局抄發美國人詹美森等游歷一覽表如到境妥為保護由	一六
附表	一七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轉知斐利漢總領事呈稱本年二月一日起禁止入口商品用稻草包裹仰注意由	一七
訓令營業公會令發本市當典營業調查表仰轉發於文到五日內詳填具復由	一八
附調查表	一九
訓令市商會令發國貨證明書應具之事項表仰即遵照由	二〇
附事項表	二〇
訓令公安局取締本市各商店懸掛妨礙交通并不堅固招牌仰遵辦由	二〇
訓令公安局關於外僑生命財產均須嚴密保護以免意外由	二一
訓令公安局令知關於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攝入閱鄰以及職員借道等應否認爲居民及公衆各條解釋法令由	二一
訓令各工會奉令抄發工人儲蓄暫行辦法修正條文一件仰即知照由	二二
附院令條文	二三

公 函

- 公函澄海縣政府據長途汽車公司請制止油樟及購汽車勿在市區內設站行駛由.....二二三
- 公函潮汕鐵路公司奉 建設廳令飭查明該公司設立貨運處有無阻礙工人生活等因希詳細覆由.....二二四
- 公函市黨部函復汕頭抗日會擬舉行游藝會既經費會核准自應照准由.....二二五

箋 函

- 箋函英法領事關於各國外交事件應依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各條文辦理由.....二二五
- 箋函各國領事請將該國殖民地名原文抄列過府以資填譯出國護照時對照由.....二二六

布 告

- 布告展期三天考驗駕駛汽車司機由.....二二七
- 布告保護越南歸國貧僑寄宿所由.....二二七
- 布告換發致驗駕駛汽車司機執照仰來府領佩由.....二二八

自 治

訓 令

工務

- 訓令公安局令知縣區民代表大會代表任期定為一年仰飭屬知照由.....一
- 訓令各區公所籌委會加緊進行並各坊公所如有未地址成立者併限於文到十天內覓址辦妥仰遵辦具復由.....二
- 訓令各區公所籌委會裁減助理員一人仰即遵辦具報由.....二
- 訓令各區公所籌委會將各坊公所從速成立具報由.....二

呈文

- 呈東區綏靖公署呈復奉發長途電話概況表業已依限填齊呈復察核由.....一
- 附概況表.....二
- 呈復東區綏靖公署修築外馬路第二段遵辦情形請察核由.....四
- 呈復東區綏靖公署遵令將飭駁各電話專線補填報查由.....四

訓令

- 訓令電話電燈自來水各公司於用事業原隸社會科辦理者現改歸工務科辦理以期改善由.....四
- 訓令本府電話管理委員令飭迅就油粵之間籌設電話水綫以利交通由.....五
- 訓令開明公司令發電力公司調查表仰即填報候核由.....五
- 訓令自來水公司現因斷水日久令飭即予改善務使供求適合由.....一一



訓令商辦各電話公司奉設廳指令將未成各綫從速完成轉飭運原具報以憑轉呈由.....一一

指令

指令油樟公路行車委員會擬用砂土將路補平以利行車一節准予照辦由.....一一

公函

公函中山公園委員會候再令公安局轉飭勒令該園主自行僱工填塞重拆圍轉堤路案仍候妥籌籌費然後開築由.....一一

公函潮梅各縣政府請佈告自來水各股東知照以便屆期開會由.....一一

佈告

佈告昇平路兩旁業佃限期組織築路委員會由.....一三

佈告杉排路兩旁舖戶速即依照本府劃定黑標自行遷拆由.....一三

佈告外馬路第二段各舖戶限期組織築路委員會由.....一三

佈告中山路上段各舖戶限五天內自行召集組織築委會負責興築由.....一四

佈告小公園附近各街限期組織築路委員會由.....一四

佈告市民採用國貨水泥由.....一五

衛生

(錄目) 報 公 政 市

呈 文

呈民政廳呈請二十一年春季種痘人數統計表請轉呈備案由.....

附統計表.....

呈內政部衛生署呈請五月份法定傳染病日報表請察核由.....

附月報表.....

訓 令

訓令公安局發取給市街清潔規則通告仰轉發各分局飭崗警按戶派發由.....

附通告規則.....

訓令酒樓茶居等同業公會籌備委員會令發管理酒樓飯店茶居衛生規則仰即轉飭認真辦理由.....

訓令公安局嚴禁販賣無皮生菓及切開西瓜暨不潔涼飲品由.....

訓令自來水公司據報最近數週食水不潔仰迅即設法改良以重民食由.....

訓令公安局據海港檢疫所函知上海發生疫症仰轉飭所屬第七分局知照由.....

指 令

指令公安局清道伙如有放棄職責不遵規則服務則分局長崗警均有指揮糾正之權仰轉飭所屬知照由.....

附規則.....

統計

佈告市民傳染病預防注射預防霍亂疫苗

一八

佈告

二十一年五月份本市戶口統計表

二十一年五月份本市各分局戶口遷徙比較表

二十一年五月份本市金銀貨幣價格統計表

二十一年五月份本市紙幣價格統計表

二十一年五月份本市出入國華僑人數統計表

二十一年五月份本市出入國華僑職業分配表

二十一年五月份本市娼妓人數統計表

二十一年五月份本市懲教場犯人家庭狀況分析表

二十一年五月份本市懲教場犯人年齡職業處分教育罪案分析表

二十一年五月份本市懲教場犯人籍貫分析表

報告

公安局六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科六月份工作報告

教育科六月份工作報告

社會科六月份工作報告

四

(續前) 報告目錄

地方自治籌備處六月份工作報告.....  
工務科六月份工作報告.....  
衛生科六月份工作報告.....

四 五 六



翟市長俊千肖像

特

載

張仲璇



特載一

## 翟市長奔喪回里訓誥各職員

召股長以上職員訓誥

勉以革除弊端奉公守法

翟市長下車以來，對於市政興革，頗具決心，乃內都布置略告就緒，一切建設，正擬着手進行，忽接其家電，悉其封翁在家逝世，市長驚聞噩耗，哀痛逾常，本擬即日奔喪回里，但職守在身，未便擅離，故電呈民廳，請求給假，昨奉電復准假七日，遂即趕速乘輪轉返原籍，職務交王秘書長兼常代拆代行，市長於瀕行時，特召集本府股長以上職員，在秘書處訓話，其詞略云：各位同事，兄弟前日接到家電，驚悉家嚴在家逝世，本應立刻匆匆奔回，含殮安葬，稍盡孝思，但因職務在身，未便擅離，昨電向民政廳請假，現在已奉民廳電復准予給假七日，預備近日就要回去。在兄弟請假的期間，一切職務，暫交王秘書長代拆代行，同時和諸位小別的時候，有幾句話和諸位說一說，兄弟這次奉命來長沙市，是為着做事而來，並不是為着升官發財而來，這點諸位想必明白，但是為地方做事，無論什麼，都是要靠經費，現在本府的經費，每月不敷幾千元，這是不設法籌補的，籌補方法，一方面是節省糜費，一方面整理稅收，在從前本府的陋習，凡是各項稅捐，一到期滿，批商承辦，就有許多弊端，什麼公禮黑錢呀，什麼運動費呀，弄到很不成話，現在我們對於這層，應該革除，一切稅捐，都要公投，化私為公，以增加市庫收入，現經布告實行，如有人敢私議批承，在外招

謠、定將其撤職拿辦、次是各位這番來這裏辦事、雖然是替公家服務、亦可說是替兄弟帮忙、兄弟很是歡迎的、不過我們做事、公私要分得清楚、公誼私情、不容含混、兄弟很希望諸位奉公守法、廉潔自持、斷不容有稍涉招搖勒索的事情發生、日前有一位職員、迹近招搖、兄弟聽知、很是憤恨、本欲想把他懲戒、但念所犯非重、便將他撤職了事、這是公事公辦、不是兄弟薄情、想這位職員、對兄弟亦常能諒解、因為發覺了有這件事、極盼諸位、以後立身行事、格外謹慎、股長以上的職員、當然由兄弟負責監督、股長以下的屬員、有時兄弟耳目不過、監督不到、還要請諸位、日日注意、這種是互相勉勵的事、並不是待人太苛、諸位當能明白、今日因為要和諸位暫別、因此特別提這兩點、和諸位共勉、心緒凌亂、神志昏迷不再多說了、





特載二

翟市長在紀念週報告政治後訓勉各職員

報告國內外重要政治情況

訓勉各職員完成施政計劃

六月廿七日日本府舉行 總理紀念週、出席全體職員百餘人、因翟市長銷假回府辦公、即由翟市長領導行禮畢、并作以下之報告：

各位同事、兄弟前天已回來銷假辦公了。前週開國際政洽、其最重要的要算英德意法美所發起的洛桑會議、而影響到世界的經濟、是討論德國取銷戰債賠款、我們知道德國自歐戰以後、工業農業都受極大的恐慌、因繁榮、故這個會議、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至于國內政治、在我們應注意的便是日本承認滿洲偽國的問題、說起滿洲偽國、不過是一種傀儡組織、其實權全握於日本顧問諮議之手、日本自入寇東北之後、即把滿洲偽國成立於其軍力挾持之下、現在再明目張胆承認偽國、這種是很明顯的、是加緊向我國侵略的進一步。所以日方自承認偽國之後、第一步即實行干涉東三省之中國海關、把所有關稅一律截留、我們知道如果這樣、東三省的土地、還算是我們的領域嗎？所以現在形勢既然這般嚴重、那麼全國的同胞、應該想法子起來對付才好、至於西南方面最近之政治情形、報紙已經詳載、沒有什麼重要的和諸位報告、不必多說了。現在請到我

們市府的工作、兄弟在前週替先父治喪完畢、順道赴省、把我們過去一月來的工作報告省府民廳各方面、同時並請示關於今後發展市政方針、各節已略有頭緒、他們所注意的、就是整頓稅收、這一點因為初接任時、本府的財政狀況、每月不敷五千多元、這種不敷、應該想法子來彌補、但是在我們未有建設表現以前、斷不能再增人民負擔、彌補的方法、我們就應整頓舊有稅收、把從前所有稅捐的一切扣頭公禮等、都一概革除、增加市府的收入、得給公家多做一點建設事業、關於這點、省府和民財兩廳、非常贊同、并希望我們要下大決心、切實做去、大概我們出來社會做事、第一要廉潔自持、第二要切實做事、本府第一期的施政計劃、要切實做去、使其實現、最要緊的不要變成放空砲、惟是時間一月一日的過去、現在差不多要過了這第一期施政時期十分之二了、而我們對於第一期施政大綱所完成的、恐怕只有十分之一、還有十分之九尚未做到、兄弟很希望各局科的同事、互相勉勵、互相督促、把這第一期的施政計劃全部實現、不要給人家譏為不兌現的支票才好。至這幾天來本府比較緊張的工作、就是防疫運動等事、因為近來各處都發生霍亂疫症、非常危險、汕頭雖然沒有廣州那麼厲害、但亦應該先事預防、以期迅速撲滅、保全市民的健康、所以這幾天本府衛生科都是忙於撲滅霍亂的工作、其餘各科工作照常做去、不用兄弟拋出報告、最後兄弟總是希望諸位通力合作、勤慎辦公、以完成我們第一期六個月施政計劃、那不獨市政繁榮、市民得沾利益、就是兄弟個人、亦無隲的欣幸。完了。



## 翟市長在各坊公所自治籌委就職之訓詞

本市各區坊公所自治籌備委員，于七月六日舉行聯合宣誓就職典禮，是日各機關團體代表均到，由市長翟俊千監誓，茲將翟監督員訓詞錄下，可見翟市長督促地方自治之努力也

編者附誌

各位同志、兄弟今天得到參加地方自治各坊公所籌備委員就職這個盛大典禮、覺得十分喜歡。因為今天就是本市籌備地方自治進行的第一天、亦即是準備把政權交還市民的開始、今天的典禮、實在比任何集會都來得重要。本來本市地方自治、去年黃前市長已經開始籌備、惟因當時經費無着、致各區坊公所籌委會未能如期成立、使一切籌備工作亦受阻礙、實在是一件憾事。兄弟抵任後、就感到本市地方自治未能及早完成為憾、因此特別注意本市地方自治、使其早日完成、得將政權交還市民、恢復市民固有主人翁的地位。我們處

在被治者的地位實在太久了、在二十年前滿清君主專制時代、只有皇帝是至尊、社會上沒有所謂平等與自由、人民係奴隸般過着牛馬的生活、辛亥革命、打倒專制、建立中華民國。實行民主政治、不幸袁世凱因襲着君主專制的餘毒、大發皇帝夢、極力摧殘民主政治的初芽。幸得本黨總理南下護法、各同志們聲罪誅討、中華民國才不至再陷於君主專制政體的覆轍。但是、袁世凱倒後、尙有曹錕、段祺瑞、張作霖等北洋軍閥之統治、他們都是實行傳統的專制政治的、他們的措施、較君主時代或者還要慘酷、在軍閥統治下我們人民的生括、如在君主專制下一樣、沒有保障、即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自由、也概被剝奪、名義上雖換上一塊民國的招牌、而實質上只是軍閥們之國、人民依然被束縛在奴隸的地位、人民的痛苦、亦有加無已、使中華不成爲「民國」、實覺痛心、中國革命之所以弄成這個樣子、固然是因爲新舊軍閥之專橫跋扈的使然、而在別方面說、也是由於我們人民、受君主專制的壓迫所硬化、使人民不敢過問政治、而至養成一種不干涉政治的習慣、故此軍閥的氣餒、愈弄愈兇、使中國的政治弄成爲僵局、解決這僵局是我國革命現階段的重要問題、總理生前曾預言過打開這個僵局的辦法、就是實行地方自治、地方自治這名詞、據總理的解釋、「自」、就是「自己」、「治」、就是「管理」、管理的對象、則爲多方面的公衆事務、由人民自動起來管理公衆的事務、就是「自治」、倘若一地方的人民自動起來管理這一地方公衆事務、就是「地方自治」、所以地方自治不過是以當地的人民爲主體、來處理公衆的事務、而以人民所選出來的官吏爲協動者、把政治逐漸推進到民主政治去的橋樑、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實現後、在政治上發生有許多的效能：

（一）剷除獨裁與割據的根據 近代的所謂民主國家、各因其國情不同、有採用「中央集權制」有施行「地方分權制」、現在先從中央集權制說：以我國地方如此之廣、人民如此之多、中央與地方、常有鞭長莫及之虞、中央無從實施其意旨、結果必致釀成中央獨裁與專權的流弊、若就地方分權來說、我國原是完整的統一的國家、若實施地方分權制、必至形成過去軍閥割據之局面、唯有實行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才能澈底剷除獨

裁政治、軍閥割據、因為牠是不偏於中央分權、也不偏重於地方分權、換言之、人民既可以自己管理其地方之公衆事務、又得過問中央的政事、這是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可寶貴的一點。

(二)免除官僚政治的弊害 官場的黑暗、世界各國所同然、惟探其內容、要不外上下朋比爲奸、藉勢敲詐、以滿其無底的慾壑、實現其升官發財妄想而已、這種官治的黑暗、只有實行地方自治、才能補救、由人民選舉他們所愛戴的人爲長官、倘就職後不執行民意者、得罷免之、平時、更得依據民權加以監督、議決法律、俾其遵守；縱有時地方議事機關所決的法律與民衆有礙者、人民又復復決撤銷之、這樣不獨屬政政治可以消滅、即官僚軍閥也無從產生、無地立足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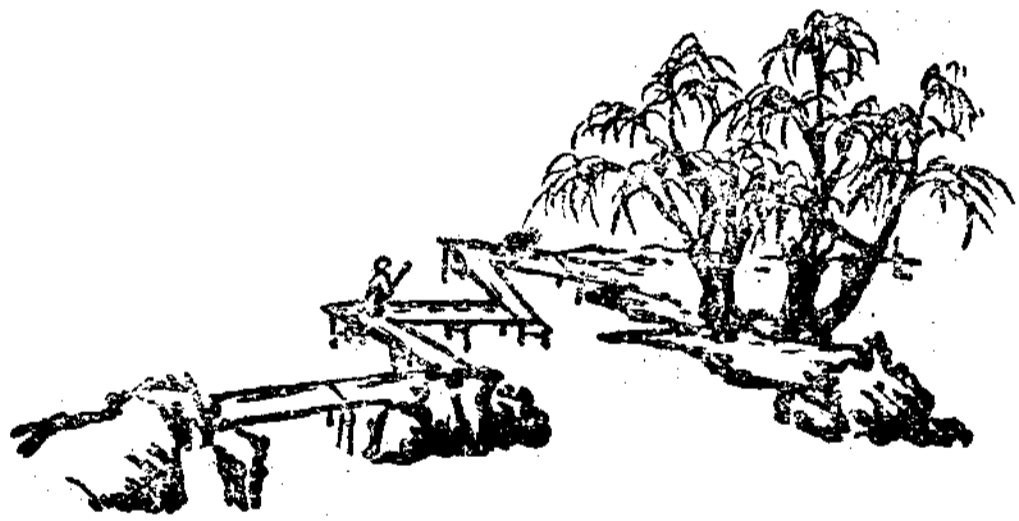
(三)建立憲政實施的基礎 在我國訓政期間地方自治、確爲實施訓政的綱領、憲政開始的準備、因爲地方自治是可以發展人民對於政治的責任、與養成人民負荷政治的能力、地方自治實行了、憲政才能實施起來、總之只有實行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以後、獨裁政治才能徹底掃除、而樹立民主政治、不過在這裏我們要注意的、是不可把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拿來和共產黨所設立的蘇維埃、帝國主義者之假名以公關壓迫殖民地的自治及聯省自治等法混爲一談、蓋共產黨在農村設立的蘇維埃、是以上匪流氓爲主體、並且絕對的爲莫斯科所指揮的共產黨徒所操縱、這樣的自治、不過是莫斯科的官治、或匪治；而帝國主義者在殖民地所實行的自治、也是命融買辦階級、勾結七豪劣紳作工具公開的榨取殖民地的民衆、以救其國內的經濟恐慌、與政治危機、所以像這樣的自治、也不過是命融買辦階級統治、至于所謂聯省自治者、則簡直是封建軍閥的死灰復燃、希圖割據自雄、吸取民膏、以維持其封建殘餘勢力、像這樣的自治、實言之、即是軍治而已、牠們都是騙民衆的、實質上、和本黨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意義根本不同、三民主義之目的、是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所以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就是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之地方自治、我們努力完成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才能實現民有民治民享的新中國、所以去年國民政府爲要實現這大使命、作還政於民的準備、即頒

市縣地方自治條例、限令各市於奉到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起三個月內完成區坊里之自治組織，或者說總理在本黨黨綱只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而沒有說到市、應把市自治歸納到縣自治、殊不知都市是行政之一部、是經濟政治文化及一切社會事業之母、國家的靈魂、都市文明發達、實農村發展的發動機、市自治的完成、又可為其他一切地方自治的先導及模範、況且本市為潮梅十數縣的咽喉、籌備地方自治自應不可後人；加緊努力完成本市地方自治、作潮梅十數縣地方自治的模範、是本市人民義不容辭的責任、本市地方自治完成以後本市民衆在政治上經濟上、國際上都得到解放的機會、再分開來說(1)政治上的解放；當市自治籌備完竣後、就可以遵照建國大綱第九條的規定、直接行使四權、由人民自己直接選舉官吏來辦理地方公衆事務、這樣在地方上既可以消滅貪官污吏的魚肉敲榨、更可以免除貪官污吏的產生；對於中央、更能防止獨裁政治的復興、實現民生政治的真諦、使人民恢復了主人翁的地位、行使人民應有的職權；在建設方面來說、人民自己才知道自己的急需與改革、人民自己切身的急需與改革、只有人民自己才能着意去辦理、整個地方都去努力、當然凡事都容易實現、(2)經濟上的解放、市自治籌備完竣後、可以遵照建國大綱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的規定、平均地權、使人民均有田地耕、節制資本、使人人均有發展的機會；增設學校、提高人民的教育標準；展築馬路、以利交通；建立民衆娛樂機關、陶冶人民的性情、實現人民衣食住行四大需要、而解決全市人民的民生問題、(3)國際上的解放；我國因歷次為帝國主義者所戰敗、被列強訂了許多不平等條約、致使家家陷于次殖民地的地位、而我們也到處受盡了外國人的侮辱與輕視、特別是我們到外國去討生活的潮梅人與居住本市人民、受着帝國主義者直接的壓迫、若市自治籌備完竣後、人民能夠選出自己愛戴的人為官吏、建立真正代表民意的政府、同時一致努力建設、使全市民衆都解決了民生問題、給鄰縣市做榜樣、以促全省自治的成功、使全省的民衆都達到民權、民生主義的目的、再給鄰省做模範、這樣按級實施、而促成我國自治成功、那時全國政治都上了正當軌道、中國自然富強起來了。一切不平等條約、也待跟着廢除、全

們人民在國際上也不致再受外國歧視了。總之本市地方自治實行後本市民衆都能享受上述的利益。不過這些利益不是現成的、而是要我們努力去促其實現的，本市地方自治各坊公所籌備委員、在今天就職、就是從今天起、協助本市民衆完成本市地方自治的開端、亦即是政府把政權準備交還民衆的第一天、將來本市地方自治之能否早日完成、端賴各位委員之努力、各位都是久任黨政訓練工作的同志、對於國府所頒佈的地方自治條例、自治條例細則與進行的程序等、想已研究清楚了。希望各位同志下一大決心，務必于限定期間完成本市地方自治、解除本市民衆一切約束、恢復其主人的地位、希望本着革命的精神、務期將廿年前所提倡的地方自治、由我們來實現、來完成建立民主政治的基礎、造成民有民治民享的中國、這不獨兄弟個人的希望、抑亦全國人的希望。



(載特) 報公政市





法  
規

霍啓方





# 法 規

## 中央頒布

###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第一條 本法稱新法者、謂民事訴訟法、稱舊法者、謂曾濫援用之民事訴訟條例、或修正民事訴訟律、

市 政 公 報 (規法)

第二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其法院依新法有管轄權者、應有管轄權、其依新法無管轄權、而依舊法有管轄權者、仍有管轄權、

第三條 訴訟行為新法定有期間者、其期間之進行、自新法施行日起算、但新法施行前、依舊法定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

舊法之所定、

第四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原告依舊法無供訴訟担保之義務者、不得依新法命供担保、

第五條 新法施行前、所為行為、依舊法應科罰鍰而未經裁判者、以依新法得科罰鍰者為限、依新法科罰、

第六條 新法施行前、依舊法為公示送達并選任特別代理人者、關於該事項仍依舊法之規定、

第七條 新法施行前、依舊法所為之缺席判決、得依舊法聲明窒礙、

第八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既審訴訟事件、仍依舊法終結之、但繫屬於第一審者、自新法施行日起、視為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

第九條 新法施行前、對於訴訟上之和解已提起再審上訴者、仍依舊法終結之、

第十條 新法施行前、以請求之原因、為正當之

中間判決、仍得依舊法提起上訴、

第十一條 新法施行前、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

依舊法以不屬於受訴法院之管轄為駁斥

之判決者、如上訴法院依新法認該法院

無管轄權時、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

有管轄權之法院、認該法院有管轄權時

、應將該事件發回、

第十二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除本法

有規定外、依新法所定程序終結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 電氣事業條例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

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

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為電

器事業人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建設委員會或其

所指定之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

熱所為之一切設備所稱該設備輸送電氣

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

開辦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非呈由地方政府轉呈中央主

管機關核准不得與外人經營之電氣事業

訂立購買電流合同

第六條 公營電氣事業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借

用外資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請建設委

員會及定業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

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二份之一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人之許

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但以不

妨害其原有之效用為限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

占有人之許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處  
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綫路

第十條

對於妨礙綫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  
業人經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十一條

第八條至第十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  
電器事業人補償之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所列  
舉之事項與所有人及占有人協議不諧時  
得呈請所在地縣市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  
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  
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  
並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

第十三條

電氣事業之取締及其工作物之標準與裝  
置方法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民營公司監督條  
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省府頒布

## ●廣東省民用航空集股章程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為實現航空救國主張起見、特

徵集資本籌辦民用航空事業、

第二條 民用航空資本總額、暫定為捌佰萬元、每

股壹百元、

第三條 集資辦法、分派股與募股兩種、東區各縣

派股壹佰萬元、中區各縣派股貳佰萬元、

南區各縣派股壹佰萬元、西北區各縣派股

壹佰萬元募股壹佰萬元、由廣東省政府民

用航空籌備委員會主理之、

第四條 依照廣東省民用航空籌款辦法第四條

、第一二三四九各項方法籌集之股本、以

縣參議會為股東、其依照同條第五六七八

各項方法籌集之股本、以出賃人或團體為

股東、

第五條 各屬航空站所需土地、依照時價給值、或

給以民用航空股票收用之、

第六條 集貨購機完竣時、即由廣東省政府民用航

空籌備委員會召集股東大會、成立廣東省

民用航空公司、其公司組織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 核准之日施行、

●廣東省國防要塞公債債款保管委員

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債款保管委員會、依廣東省國防要塞公債

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債款保管委員會、對於募集公債有保管債

款監督用途之責、

第三條 債款保管委員會、以左列之團體人數組織

之、

省市黨部各一人、

執行部一人、

政務委員會一人、

省政府二人、

市政府一人、

教育會二人、

農會一人、

工會一人、

商會二人、

律師公會一人、

婦女團體一人、

華僑團體一人、

會計師公會一人、

前項委員互推七人為常務委員、

第四條 債款保管委員會、關於處理債款事項、以

會議行之、會議時、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

、

第五條 債款應由總經募機關、逕解保管委員會核

收保管、其數目按旬公佈之、

前項債款、用本會名義專款存貯本國銀行

第六條 債款支付時、應由國防要塞建設委員會、

呈請

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由保管委員會支付之、

第七條

公債發行、專為國防要塞建設起見、無論任何重要事件、及時局如何變遷、不得移作別用、不得已時得交由商會暫代保管、

第八條

債款保管委員會、得隨時向國防要塞建設委員會稽核數目、

第九條

債款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國防要塞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廣東國防要塞建設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直屬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辦理、關於廣東全省要塞之規劃設置建築修理及器械之購置裝備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由西南政務委員會任命或指派富有軍事專門

學識人員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為執行職務起見、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設計科、

三、工程科、

四、購置委員會、

各科設科長一員、科員及其他職員若干人、

購置委員會設委員長一員、及委員若干人、由各科或聘用人員兼充之、科會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如應必要、得聘請或委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六條

本會對於地方軍民長官所發之命令或處分、認為對國防建設有妨碍時、得呈請

西南政務委員會停止或改變之、

第七條

凡關於國防要塞建設所需之土地及物品、于必要時得依法呈請西南政務委員會

市 政 公 報 (規 法)

(規法) 報公政市

或咨請地方長官收用徵費之、

第八條

關於國防要塞建設一切費用、由本會計劃用途、呈報西南政務委員會核轉、飭國防要塞建設公債保管委員會提撥之、

第九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對議決案之施行、及日常事務之處理、以委員長執行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西南政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公

讀

王名烈題







秘 書

△委任令▽

委任曾觀鳳為本府工務科取締股二等股員此令

六、一。

委任陳樹脩為本府工務科港務股一等股員此令

六、一。

委任陳貽義為本府財政科出納股三等股員此令

六、七。

委任陳環成為本府衛生科保健股股長此令

六、二七。

委任本府教育科學校教育股股長曾浩春升充本府教

育科科長仍兼原職此令 六、廿八。

委任朱維新暫代本府工務科建築股股長此令

六、廿九。

委任梁鴻雪為本府秘書處文書股三等股員此令

六、廿九。

委任鄧啓東為本府工務科取締股三等股員此令

六、廿九。

委任王 固升充本府社會科僑務股股長此令

六、卅。

△呈 文▽

呈 東區綏靖公署呈報據公安局呈

復辦理林希舜訴抗日會佔據房屋案

完結情形請察核由

為呈報事、案奉

鈞署法字第四七七號批、據澄海商民林希舜呈為藉設會所、妄佔民房、請派員嚴令搬遷、以保業權由、內開、呈悉、所呈各節、究何實情、仰該市長勉

日查明、妥辦具報、此批、副呈發、等因、奉此、  
遵即轉飭公安局遵照查明、妥辦具報去後、現據該  
局長陳定平呈復稱、遵即轉飭第四分局長張漢輝遵  
照辦理、具報去後、茲據該分局局長呈復稱、奉令經  
即派分局員譚銘煥、迅予查明妥辦去後、旋據該員  
報稱、遵查抗日會自接收新報社地址後、陸續將住  
中馬路之辦公地址、遷移于新報社內、至所存仇貨  
亦經于本月四日以前搬遷清楚、已將該屋宇交還業  
主林希舜管正、復查林希舜亦稱中馬路所建之房屋  
經已向抗日會領回、并已轉租與汕樟公路處放置車  
輛、等情據此、查該員所報各節、係屬實情、奉令  
前因、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備文呈請鈞核、等情前  
來、局長復查無異、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鈞府  
察核、俯賜轉呈、實為公便、等情前來、理合備文  
呈報

鈞署察核、謹呈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

汕頭市市長翟俊千 六、十四、

### ●呈 省政府及四廳 呈送第一期施政

#### 方針請察核由

為呈送事、案查接管卷內、奉頒各級監察委員會、  
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進則第二條規定、  
中央及省縣市政府之施政方針、應隨時函致同級黨  
部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稽核等語、市長接任後、  
詳加審察、如從事改革市政、應先致食本市之歷史  
背景、經濟基礎、社會環境、與夫文化程度、以作  
改革之根據、復須研究各國新市政之趨勢、以求借  
鏡之資料、庶幾一方可以滋循、一方可以更新、然  
市政設計、有長期設計、有短期設計、有全部設計  
、有局部設計、此尤須根據各事項之性質與需要而  
定、竊以為市政建設、重在實行、似非分期計劃、  
次第實施、無裨實際、茲謹就時間性與職府財政總  
力所能達到者、先行擬具第一期施政方針、作市政  
進行之標準、除函送同級黨部察核、并分呈外理合  
檢全施政方針一份備文呈送

鈞府察核、是否有當、伏候

訓示祇遵、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廣東財政廳廳長區

廣東教育廳廳長謝

廣東建設廳廳長程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

計呈送施政方針一份（載在八十一期特設欄內）

汕頭市市長翟俊千 六、十五、

●呈報 民政廳奉發秘書長等任命狀分

別轉給祇領請察核由

為呈報事、現奉

鈞廳即二一八六號訓令開、案據該市呈繳秘書長及

參事秘書科長各員履歷、請察核委任一案、當經轉

呈核委、並經令復在案、現奉

廣東省政府銜字第七三七號指令開、早及履歷均悉

、應准照委、茲將任命狀隨令檢發、仰即轉發祇領

具報、為要、此令、履歷存、任命狀九件隨發、等

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發、仰即查收、分別

轉給、祇領具報、此令、等因、計發任命狀九件下

府奉此、除將奉發任命狀分別轉給祇領外、理合備

文呈報

察核、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市長翟俊千 六月廿一日

●電呈 省政府民政廳請假七天回里治

喪由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民政廳廳長林鈞鑒、現接家人電

、告職父於五月二十三日疾終正寢、職擬自本月十

七日起、請假七天、回里治喪、假期內日行公事、

暫由職府秘書長王名烈代拆代行、伏乞照准電示祇

遵、汕頭市市長翟俊千叩、陽印

●呈報 省政府民政廳假滿回府任事日

期由

為呈報事、竊市長因丁父艱、於本月十七日起請假  
七天回里治喪、業經電奉

核准在案、市長於本月廿四日假滿回府、照常任  
事、除分呈外、理合將回府日期具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

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三軍軍長李

汕頭市市長霍俊千 六、廿五、

呈 省政府據潮梅治河分會故委員宋

少東遺族宋林氏呈請轉呈迅予給卹

以慰英靈由

為轉呈事、現據潮梅治河分會故委員宋少東遺族宋  
林氏等呈稱、竊氏夫宋少東、奔走革命數十年、盡

忠黨國、矢志不懈、不幸於本年三月十八日、在汕  
寓病故、身後蕭條、遺孤在抱、家徒四壁、無以為  
生、當經呈奉

西南政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政務會議、議決依據黨員  
撫卹條例、咨送西南執行部辦理、經

西南執行部轉呈

中央政府、惟迄今日久、先夫卹款、遺族贍養  
費、暨治喪費、仍未奉發、為此滯情泣叩鈞長、伏  
懇轉請中央政府、迅將先夫卹款、遺族贍養費、暨  
治喪費頒發給領、以彰先烈、而恤孤寡、不勝屏營  
待命之至、等情、附抄呈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六七二號指令、及

鈞府秘書處處字第三六零號傳知書各一件據此、理

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伏乞

俯賜轉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迅予給卹、  
以慰英靈、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

汕頭市市長霍俊千 六、廿八、

△訓令▽

●訓令公安局解釋訴願法與彈劾法性質轉飭知照由

質轉飭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五二四號訓令開、案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四五四九號訓令開、現奉

監察院洛字第一〇四號訓令開、案據河南省政府呈

請本院嗣後對於不合訴願程序之案件、不予受理等

情、當交監察委員核閱去後、茲據委員李夢庚高友

唐王中正于洪起姚雨平簽呈稱、本院之法轉地位、

與其他機關不同、查訴願係行政機關、受理人民呈

訴行政侵害請救濟之事件、與本院收受人民書狀

、藉知公務員有無違法或失職行為、性質本不相伴

、且依彈劾法第十條之規定、本院接收人民書狀、

僅供參考、並非一致受理、該省府所請本院嗣後對於

不合訴願程序之案件不予受理一節、似於訴願法與彈劾法未能了解、應請指令河南省政府知照、並通令各省政府一體知照、等語。據此、除指令并分令外、合即抄件令仰該省政府知照等因、附抄河南省政府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及呈復外、合將原附件抄覆、令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河南省政府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河南省政府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河南省政府呈一件

市長霍俊千 六月一日

●附抄原附抄呈

為呈請事、竊查本府自十九年十月改組以來、受理人民呈訴案件所訴不寔者、常居多數、緣承攬之、後、民乏厚德、俗競刁詐、關於地方之事、各樹畛別、互相攻訐、捏詞陷害、實途私圖亦或無事自擾、推波助瀾、控官吏必砌貪污之辭、控中民必報賊

殺之案、又或處分確定之件、上訴逾限之判、亦有別出心裁、極口呼冤、越範請求、希圖翻覆、及經察實、多屬面壁虛構、含沙射影、或屬移甲作乙、指鹿為馬、甚至原訴人姓名亦屬于虛、然而呈訴紛至、喧囂已甚、近月以來、更有未能違志於本省官廳者、竟又妄瀆

鈞院、轉發到府、核其所具之狀、多有不遵訴願程序者、若悉予受理、在官廳則徒煩案牘、無裨實際、在妄呈者、則以為狡計得售、益肆奸刁、其為害於政治社會之安寧者、實非淺鮮、本府為正本清源計、除令教育廳推廣社會教育、以敦民俗、並對於不合程序案件、如無負責人署名、或署名不實或越級呈訴者、概不受理外、擬請

鈞院嗣後對於不合訴願程序之案件、不予受理、以重法治、爾退刁風、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訓示祇遵、實為公便、除分呈行政院外、謹呈  
監察院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 廿一、四、八、

●訓令公安局奉東區綏靖公署指令關

于聯保連坐室時難行一案准照所請

辦理由

為令知事、前據該局呈復、關於奉令辦理聯保連坐一案、窒礙難行、抄具取締本市租賃舖屋担保規則、請予核轉、等情來府、業經據情轉呈核示、并令復知照在案、現奉

東區綏靖委員公署務字第一〇二八號指令開、呈附均悉、查閱取締規則、尚屬可行、姑准照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覆俊千 六、二、

●訓令令公安局令知邵元冲代理立法

院院長日期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五五四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銜字第六九八號訓令開、現准  
立法院邵代院長備電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十九次常會決議、選任全  
志為立法院副院長、在院長未到任以前、代理院長  
等因、元冲謹于五月十九日接印視事、除另期補行  
宣誓外、專電奉達、等由准此、除分別函行外、合  
行令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市長羅俊千 六月四日

●訓令公安局令知建設廳長程天固辭

職遺缺派林雲陔兼任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五六七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銜字第七〇二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六五六號訓令開、為令  
知事、五月廿四日、本會第十八次政務會議、決議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代廣東建設廳廳長程天固、請

辭本兼各職照准、遺缺派林雲陔兼任在案、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并轉飭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別函行外、合行  
令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市長羅俊千 六月四日

●訓令公安局令知第四十九師設辦事處

處于本市福平路第廿四號之六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會公署銜字第九五二號訓令開、現

准

第四十九師駐汕辦事處公函開、逕啓者、主任率處  
民革命第四十九師師長張、委來汕設立本師駐汕辦  
事處等因、業經另租本市福平路門牌二十四號之六  
為辦事處、于本日遷移該處辦公、相應函請貴署查  
照、并希飭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令行仰該局長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霍俊千 六、八、

●訓令公安局令知各機關嗣後不得再

有函托干謁情事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六。八號訓令開、現奉

教育部第三二六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四。號訓令內開：

「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稱：「竊查干謁律進、昔賢所羞、實舉非人、前代有罰、自唐以降、整飭風紀、歷有可徵、其時文武官吏、禁與銓選考功諸司結納酬說、其外職來京者、概不許于王公處謁見通問、及私通書信有所求索餽遺等弊、輕者議處擬杖、重者計贓治罪、事屬舊聞、意至深遠、科舉取士、誠為正余、以保舉及輪粟得官者、蓋居少數、至于特保人

才、一經因事呈誤、罪及舉主、曾不稍寬。有清中葉、曾胡起家科目、僚友部曲、類盡宏濟艱難、或薦于朝右、或置諸幕府、用人之深雖寬、大抵歷試諸艱。任能稱事。光宣季世。權集樞要、八行潮興、而大吏之風骨嚴峻者、每勝薦簡于衙齋、藉杜學濫、至今尚傳為美談。民元以來、國會議士、集于舊都、函牘紛投、請托尤濫、積習相沿、迄未改革、近年政局迭更、刻畫盈尺、或說明族戚關係、或指定需要位置、且有素昧生平、逕行自薦者、投刺公署、接見要求、紛至沓來、品流狼籍、當茲國是艱危之際、各機關長官、籌畫建設、已屬不遑、而迺耗精神廢時間于此等周旋應付之中、妨害政務進行。莫此為甚。查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國府曾頒明令。嚴加取締奔競請托。并不得以私人名義有所推薦。又二十年六月二日公布之官吏服務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亦具有規定。擬懇鈞院嚴令京外各機關一律切實奉行、嗣後不



得再有兩托干渴情事、倘或違令嘗試、查係公務人員、即由各機關長官提付懲戒、毋稍徇隱、以防律進。」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為整飭官方、防杜律進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霍俊千 六、十一、

●訓令公安局令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施行期間再展期六個月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東區嚴禁委員公署法字第一〇一八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法字第一四四七號

訓令開、為令遵事、現奉  
行政院汪院長效電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自廿一年五月十九日起、再予展期六個月等因、合函電令、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霍俊千 六、十四、

●訓令公安局令知嗣後官吏卸金事件

概送銓叙部辦理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〇八二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財字第四二三〇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七〇八號令開、案查本

會所屬官吏請恤事件、前經第三次政務會議、決議

由會辦理、并製發恤金證書、業經懸辦有案、茲經本會第十九次政務會議決議、嗣後官吏卹金事件、概送銓敘部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市長即該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 曹俊千 六、十四、

訓令公安局知中央地政機關籌備

處暫交內政部接管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二二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四二五四號訓令內開、現准內政部土字第一四六號咨開、查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於上年六月二十五日、奉行政院第三〇六六

號訓令、以該處主任吳尚廉因病迭請辭職、經第二十七次國務會議議決、暫交內政部接管、經本部遵令接收、隨將接收情形具文呈報、關於該處職掌、亦併請核示各在案、本年四月、復以地政重要、未便久懸、呈奉

行政院第九八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併歸內政部辦理、仰候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並轉報

中央政治會議鑒核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令到之日起、凡該處原有職掌、由本部接續負責籌辦、除呈報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知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轉、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 曹俊千 六月十五日

### 訓令公局令抄發募兵手續及待遇解

#### 僱暫行專章仰飭屬知照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務字第一〇三號訓令開、奉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務字第一四四六號  
訓令內開、爲通令飭知事、案查本部前據西北區綏  
靖委員李漢魂具呈、以召集綏靖會議時、據廣寧縣  
縣長林啓濂、第一軍第一教導團團長莊孟雄等提議  
、請改良募徒手續及待遇、以惠佚役一案、附抄發  
原決議案呈請重定募佚規程、頒發遵守等情、當經  
指復、候令本部軍需軍務副官三處、會同重訂募佚  
手續及待遇專章呈核、通飭遵辦、并分令各該處遵照  
辦理去後、茲據各該處會簽呈、復以遵令會同擬具  
此項專章共十二條、并擬定名爲增訂本部募佚手續  
及待遇解僱暫行專章字樣、附同原件請核示等情、  
具復前來、查核尙屬妥協、應准照辦、除令行西北  
區李委員知照、暨分令知外、合將專章抄發、令仰

即便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增訂本  
部募佚手續及待遇解僱暫行專章一份、下署奉此、  
除分行外、合抄專章令發、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附抄發增訂募佚手續及待遇解僱暫  
行專章一份、下府奉此、合將原發專章抄發、令仰  
該局長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增訂募佚手續及待遇解僱暫行專章一份

市長翟俊千 六月十六日

#### 增訂本部募佚手續及待遇解僱暫行專章

- 一、本部所屬各部隊、關於長佚短佚事項、除佚役  
數目及佚餉兩節、前經規定通令頒布有案、應  
仍照案辦理外、其餘徵募待遇及解僱三項、茲  
再增訂專章頒行、以便遵守、而資整理、
- 二、無論長佚短佚、均不准部隊直接自行徵募、至  
拉人強充佚役、尤于嚴禁、違者究懲、
- 三、長佚一項、本部向係列定名額日期、分電各縣  
勸募、解到本部、以憑分發各部隊應用、此項長  
佚、每名月餉十二元、米津四元、草鞋費六角、

在應募後未解到前、每名日給伙食二角、所有此項伙食費、及預發之半月餉、暨解送費等、統由各縣墊支、准取據列冊、作正報銷、呈財廳抵解、在各縣經手募集此項長伙、務須用和平勸導手段、概不得強拉、尤須選擇強壯耐勞者充當、不得敷衍塞責、違者退還、並不准報館、

四、短伙一項、係為各部隊臨時移防開拔之用、應由該需用之部隊長官、就近函請所在地縣政府、或警區、或地方自治團體、酌定名額、代為募僱、其伙價係按照本部前次頒發之短伙伙價表辦理、（每十里給價三毫）各部隊長官、先將需用短伙數目、酌定核算、共需給價若干、統交代募之縣府警區、或地方自治團體、募足伙額時、先行發給、以堅信用、隨即列冊送交部隊接收應用、該接收部隊、於將來報銷、即須呈報此冊為憑、至各縣府警區或地方自治團體、於代募此項短伙時、並應用和平手段勸募、不

得有強迫拉充情事、違者查明究懲不貸

五、各部隊對於伙役之管理待遇事項、務須特別注意、關於發給伙價一節、尤關緊要、應由該經理人員、會同各連連長、妥為經理散放、務期伙沾實惠、款不虛糜、至於平日關於清潔衛生醫藥事件、並應一視同仁、不得稍有歧視、其餘調節勞力、規定行李重量等等、均應悉心料理、以期整飭、

六、長伙數目、自本部照案列冊發交部隊接收後、務應注意保存、倘或有中途逃走、或不幸染病身故情事、均應隨時報部、以憑登記備查、

七、各部隊對於伙役無論長短伙、均不得稍有虐待或毆打情事、倘有陽奉陰違、一經查明、如屬官長所為、定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撤懲處分、若屬士兵無故將伙役重加毆打、致傷及要害者、併定即按照軍律嚴懲、

八、短伙一項、一經代募機關（即縣府警區或地方自治團體等）募定、送交部隊接收後、該部隊

長官務應注意、督飭所屬妥為支配、並由代募機關、派員同行到達預定地點後、即將伏役交回、總以不失信用為第一要旨、倘或有萬不得已須稍為改變時、應即明白曉諭、加給工價、務令安心服役、不至發生謠言為要。

九、關於長伏解僱、所有遣散手續、應悉照向章辦理、惟應同時列冊報部、以憑行知原日募僱機關、（即各縣府）俾知結束、而維信用、

十、短期伏役一經到達指定地點挑送完畢、即應解僱遣還時、並應全時函知原日代募機關、（即縣府警區或地方自治團體等）以清手續、此事關係信用尤巨、各應格外注意遵辦為要、

十一、第八條所載短期伏役、遇有到達地點、仍須變通延長服役一節、須確具有不得已情形、方可執行、否則仍須另行設法、不可自墮信用、在此場合、須一面剴切曉諭各伏役知悉、同時並即通知代募機關說明緣由、以免發生誤會、影響信用、至於到達地點該地方、警區或各自

治團體、倘或有藉端推諉、不肯協助募伏時、應即詳敘事實、報由該管最高長官、轉呈來部、以憑核明嚴予處分、

十二、未專章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修改之、

### 訓令公安局奉 綏靖公署令發人口

#### 公路學校調查表轉發遵照查填由

為令飭事、現奉

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政字第一〇五一號訓令開、現本署急為編造各縣市人口學校公路等項統計起見、特製定人口學校公路等項調查表式各一份、隨文令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迅將表列各項分別查填、限于文到五日內呈繳來署、以憑彙辦、此係特飭題辦之件、毋得逾延、切切此令、等因、計據人口學校公路等項調查表式各一份奉此、自應由主管各局科分別查填、具報彙轉、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學校調查表式各一份、

人口  
學校  
分路

(書秘) 報公政市

查表式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于文到三日內將  
表列事項查填具報、以憑核明彙轉、毋得逾延、切  
切此令、



計抄發人口  
公路調查表式一紙  
學校

市長 霍俊千 六、十七、

(審務) 報 公 政 市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				市縣學校調查表					
合 計		學校類別及名稱	校長姓名	校址	級數	職員數	學生人數	會否立案 每年經費 及其來源	備 考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				市縣人口調查表			
區 別	戶 數	人 口		備 考			
		男	女				





呈請察核、懇轉函議處、以重公令、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郵電檢查係為防範反動消息之傳遞、嗣後該縣地方如有檢查郵電之必要時、如屬一般私人及機關團體受收之件、自可由該縣政府辦理、如屬該會受收之件、應由縣政府會同該會辦理、除函達省府通飭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在案、除令復外、相應函達貴府查照、轉令該縣政府、並通飭各縣市政府遵照、至級黨誼、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該縣縣長遵照、并通飭各縣市長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曹俊千 六月廿一日

●訓令公安局關於各地褒揚案件應由

省政府依照褒揚條例確實調查加以

按語轉咨內政部辦理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一八八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奉省政府文字第一二七。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南京辦事處咨禮字第一一〇號開、查褒揚條例、前經國民政府于廿年七月十一日公佈在案、惟近查各省市政府咨轉之褒揚案件、往往有未經詳核、即行咨轉本部核辦者、致本部于覆核時、發生困難、茲為慎重名器起見、嗣後關於各地褒揚案件、擬請貴省政府依照褒揚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確實調查、并于咨文中酌加按給、以昭翔實、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內政部咨、經將褒揚條例抄發在案、茲准前由、除分別函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省政府令行、經將褒揚條例抄發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曹俊千 六、廿一、

●訓令公安局公務人員知有操縱金融  
投機買賣情事一律以軍法槍決仰飭

屬知照由

為令行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一九一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法字第四八七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九八九號指令、本府呈  
一件、轉據財政廳呈、為公務人員知有操縱金融、  
投機買賣、情節甚重、擬從重槍決、請察核示遵由  
內開、呈悉、案經提出本會第二十次政務會議、決  
議凡公務人員、如有上項情弊、一律以軍法槍決在  
案、除紀錄外、仰即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財政廳呈、業經轉呈核示  
、并指令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并令行該廳知照  
、暨函廣東高等法院查照外、合行抄發財政廳原呈  
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財

政廳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  
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財政廳原呈一件  
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

市長霍俊千 六月廿一日

●訓令公安局令知各當地軍政機關對  
于黨務工作人員犯罪案件務須嚴切  
注意依法辦理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二二六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飭  
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四八九四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一八四〇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准中  
央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會、查關於保障黨務工  
作人員、迭經函由國民政府通飭遵照各有案、近查  
各地軍政機關、對於黨務工作人員犯罪之逮捕、仍  
多有不依照法庭程序辦理者、甚且非法拘禁、非法

判處、似此情形、非特於工作人員之安全毫無保  
、抑且於本黨黨部之地位與威信亦大受影響、即  
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分別令飭各省市政府、各級  
公署、各警備司令部、嗣後關於黨務工作人員、  
犯罪案件、務須嚴切注意、依法辦理、等因、除分  
函外、相應錄諭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令軍政  
部飭屬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  
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  
體遵照、此令、

市長瞿俊千 六月廿五日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轉飭關于外

僑生命財產應嚴密保護由

為令遵事、現奉

粵東民政廳第二二七。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四八九五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一八三九號訓令開、案據外交部呈稱、  
案准駐華義代辦電稱、義教士佛利納(F. J. F. 在陝  
西駒籠寨(Burns)地方、被匪擄去、請營  
救出險等由、查旅華各處外籍教士、時有被擄情事  
、本部迭准各關係國駐華公使、紛請營救出險、并  
防止日後發生同樣事件、經本部呈准鈞院飭遵在案  
、惟此種不幸事件、現仍層出不窮、不但外僑生命  
時有感受危險之虞、即我國外交前途亦受重大之不  
良影響、除電請陝西省政府火速營救外、擬請鈞院  
轉飭火速營救出險、並嚴令各關係當局、嗣後對於  
旅華外人之生命財產、均須嚴密保護、以免意外、  
而杜口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  
、並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義  
教士佛利納在陝西龍駒寨地方被匪擄去、既經本部  
電達陝西省政府營救、仰候再令飭陝西省政府會同  
該地駐軍火速營救出險、至各省外僑生命財產、嗣後

市 自應由各地方軍政長官嚴密保護，以免再生事端、  
並候通令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  
政 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  
公 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  
報 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  
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翟俊千 六月廿五日

### ●訓令張秘書奉建設廳令飭查明潮安

#### 縣執委會電控潮汕鐵路辦理腐敗情

#### 形飭即遵照查復核轉由

為令飭查復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一四號訓令開、案准省黨部執行委  
員會公函開、現據潮安縣執委會電稱、潮汕鐵路辦  
法腐敗、世所罕觀、票價昂貴、尤達極點、曩者該  
公司辦理不善、屢次瞞請加價、迭經地方人士群起  
反對，卒獲取消、不意本年復藉整頓路車為詞、瞞

請加價、改收大洋、民衆早已噴有煩言、再經各界  
紛電籲請收回成命各在案、屬會原期該公司言行一  
致、悉心整頓、極力改善、以維路政、而利民行、  
詎意實行加價以來、建樹毫無、車廂路軌朽污簡  
陋腐敗不堪、在在危險、甚竟任意苛待搭客、草菅  
人命尤為常事、民怨沸騰、似此瞞上欺下、隳斷交  
通、違反總理民生四大需要之旨、屬官為維交通利  
便民行、難安緘默、迫瀝情電請鈞核、乞迅轉請派  
員整理、以維交通、而重路政、等情、據此、相應  
函達貴廳希煩查明辦理、等由、同時并據潮安縣縣  
黨部執行委員會以同情具電到廳准此、所稱該潮汕  
鐵路辦理腐敗、是否實情、合行令仰即遵照、切實  
查明、詳細具報、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  
合行令仰該秘書即便遵照、切實查明具復、以憑核  
轉、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市長翟俊千 六月廿八日

### ●訓令公安局令知受理案件須傳人証

## 到案質訊者准每十里給茶水費式毫

### 不得額外苛索由

爲令遵奉、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四九八六號訓令開、案據中區  
級請委員香翰屏呈稱、爲呈請事、案據增城縣長方  
乃斌呈稱該縣搶劫案匪何士新判決書、及原案案卷  
一宗、經已轉呈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核示、惟查該  
案原卷、該縣前任縣長何振、於民國二十年二月三  
日、因審訊此案、要傳當事人何華順等到案質訊、票  
內書明傳票費三元、舟車費酌給、食宿費一元八毫  
、四月七日又傳何華順等質訊、又書明傳票費二元  
二毫、食宿費二元、五月一日復傳何華順等、又書  
傳票費二元四毫、食宿費二八、前後要傳三次、所  
書票費舟車食宿等費各不相同、統計三次共計一十  
三元四毫、均責成當事人遵辦、職以傳票送達舟車  
食宿各費、司法機關原有征收、然祇限於民事範圍  
、若刑事案件、則無此辦法、誠以立法之意、施於

民事則取不傷廉、施於刑事迹近苛擾、故有取捨之  
分、而無濫征之弊、令該前縣長何振、受理此案、  
既屬搶劫、自係刑事範圍、依法不征票費、且行政  
機關受理案件、亦無規定征收票費明文、乃竟書明  
票內、寔足啓一般胥吏借案敲索之端、夫地方慘遭  
匪害、官廳緝獲案匪、該地紳民方將延頸引領、希企  
訊明懲辦之不遑、而乃一遇票傳、即索票費、擾民  
稅收、莫此爲尤。縣長爲親民之官、應如何廉潔自  
持、整飭吏役、以解除人民痛苦、庶幾無參厥官、  
增城如此、別縣恐亦不免、自應予以限制、茲擬規  
定各縣政府、嗣後受理案件、須傳人証到案質訊者  
、派傳縣兵、祇准每十里給茶水費二毫、由地方款  
項下開支、不得向當事人取給、如無地方款項可以  
開支者、始准向當事人取給、仍須於票內書明每十  
里不得逾式毫、以免苛索、此外一切傳票舟車食宿  
各費、悉行革除、如有藉端需索、准由當事人報告  
縣府從重懲辦、以儆貪婪、所有擬議規定各縣派兵  
傳案茶水費用、暨革除一切傳票陋規各緣由、理合

(書秘) 報 公 政 市

備文呈請鈞府審核、通飭各縣一體遵辦、並佈告週知、是否有當、伏候訓示、等情據此、查各縣征收傳票送履舟車賄賂各費、緊索苛擾、自應嚴行禁革、據呈前情、除令行民政廳知照、並分飭遵照暨指令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嚴行禁革、毋得再行征收、致于究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翟俊千 六、廿九、

●訓令公安局令知黨政機關人員乘搭

火車及長途汽車一律應買全票出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三〇七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奉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三一〇〇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七九六號訓令開、現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秘書處函公字第一三三號開、案查本月十三日、本部第二十四常務會議、決議通令各級黨部、廣東省政府、第一集團軍、禁止各軍警機關職員、不照章給車費乘

坐火車及長途汽車、違者嚴辦、關於黨政機關職員、不得援半票之例乘車、違者嚴辦、等語在案、除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各屬火車及長途汽車、現役軍人、因公乘搭、照章准購半票、其餘黨政機關人員乘搭來往、一律應買全票、毋得恃強爭執、以符定章、而維路政、節經通飭遵行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呈復分行暨會同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佈告週知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局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市長翟俊千 六 卅、

●訓令公安局令知如有人民不服西南

各省政府決定之訴願案統由西南政

務委員會依法辦理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第二三〇四號開、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二九一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訓令第七七三號開、案據

該省政府、呈為人民不服職府決定、提請再訴願、

應否將案送部、抑呈送鈞會核辦、請核示遵、等情

到會、查本會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本會監督指揮

西南區域內各項行政事宜、則人民不服該省政府決

定之訴願、依修正訴願法第二條第二第三兩款規定

、自應由本會受理、據呈前情、復經提出本會第二

十次政務會議、決議不服西南各省省政府決定之訴願

案件、統由本會依法辦理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令

仰該省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飭屬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

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

、此令、

公函 函

公函市黨部、函送施政方針請查收

存轉察核由

逕復者、案准

貴會通字第九六號函開、現准同級監察委員會函開

、逕啟者、查本市黃市長經已過任、舊市長履新以

來、對於施政方針、敝會函應明瞭、以資稽核、俾

符黨章、案經敝會第九次會議議決、函事改選委員

會轉函市府、送會審核等議在案、相應錄案函達貴

會查照辦理、實屬黨誼、等由、准此、相應函達貴

市長查照辦理、見覆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

、茲將敝府編就之施政方針檢同二份、備函送請

貴會查收、分別存轉察核、至緝黨誼、此致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汕頭市改選委員會

附送施政方針式份（載在八十一期特載欄內）

市長黃俊千 六、冊、

市長覆俊千 六、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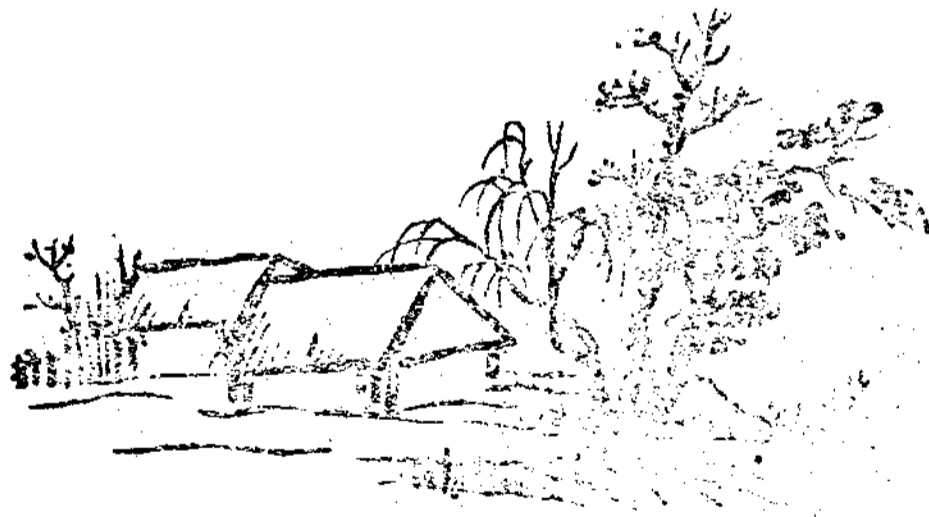
△佈 告▽

●佈告整飭官方澄清吏治嚴禁招搖撞

騙由

為剴切佈告事、照得本市長家傳清白、廉潔自持、恆居懷三畏之箴、暮夜棟四知之誡、所有貪緣奔競、請託苞苴、平日最為深惡痛絕、現在忝長市政、矢志如常、凡百庶政、正在計劃設施、一切弊端、首宜掃除淨盡、庶官方整飭、吏治可以澄清、杜漸察微、關防不容稍懈、為此剴切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須知本市長事必躬親、權無輕假、本大法小廉之旨、為整躬率屬之方、倘有假冒戚好親朋、在外招搖撞騙、以及在職人員、對於經辦公務、顛倒是非、要求賄賂者、均准被詐之家、提出証據、來府密告、定當執法以繩、決無姑息寬縱、惟不得挾嫌妄稟、致干究坐、切切此佈、

市長覆俊千 六、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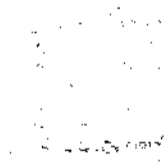


# 市長履歷表

職稱	姓名	別號	性別	籍貫	年齡	到差年月	何人舉荐或應	何種考試錄用	出身	經歷
汕頭市市長	霍俊千	覺羣	男	廣東東莞	三十九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國立北京大學政治科畢業法國里昂大學法科博士	<p>歷任廣州市教育局局長上海國立暨南大學副校長國立北平大學清華大學勞動大學及平滬其他各大學政治經濟市政教授四全大會代表國民政府政務委員會專門委員黨務訓練所政治學教授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三軍少將參議廳主編學林雜誌等刊物并著有法文中國國際地</p>

財  
政

張煜文





△呈文▽

呈報 綏靖公署辦理同濟善堂等請款

一案及市庫支絀情形由

為呈復事、案奉

市 政 公 報 (續前)

鈞署政字第八七三號訓令開、現據汕頭同濟善堂  
該社存心善堂等、以經費不敷、懇祈撥款接濟等  
詞、具呈來署、當批呈悉、查該善堂均在汕市轄  
區、據稱經費支絀、請求補助一節、便行市政府辦  
酌辦理可也、此批、在案、除揭示外、各抄原呈令  
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  
計抄卷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惟查職府於五月  
三日、曾據該同濟善堂等呈問前情、當以據稱經費不

敷、聯請撥助巨款各節、事屬善舉、本應照准、惟  
目前市庫支絀、無可應付、所謂留從緩議、批示在  
案、伏查市庫每月預算經費收入、共約六萬八千七  
百四十九元三角、經支共約七萬三千二百四十八  
元八角零二厘、收支相抵、不敷四千四百九十八  
元八角零二厘、現在實無餘款撥助前項經費、奉令  
前因、除俟市庫稍裕、再行酌量撥給外、所有職府  
辦理此案經過、及市庫支絀情形、理合具文呈復  
鈞署察核、謹呈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

市長 羅優千 六月六日

呈復 財政廳批據藍謀請飭撤銷花

筵捐承案另行開投將查明該

案情形報核由

為呈復事、現奉

鈞廳稅字第三四六號批、據具呈人藍謀呈一件、為請  
飭撤銷承案另行開投由、內開、呈悉、查汕頭市商

市 政 公 報 (政財)

捐、係屬該市主管範圍、據呈各節、是河實情、應仰汕頭市長查明核飭具報、此批、等因。副呈發。奉此、遵查本市花筵捐、係於本年七月十一日承辦期滿、黃前市長子信任內、以該商批期將滿、應先批准商人張才、以利通公司名義、認繳年餉一十二萬三千六百元、承辦在案、惟舊商批期、仍俟下月中旬方始屆滿、利通公司尚未接辦、該監謀所稱前會認繳年餉十三萬八千元一節、遍查檔案、并無原呈存在、無憑核飭、茲奉前因、理合將黃前任內先經批承本市花筵捐情形呈復  
鈞廳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林

市長翟俊千 六月十四日

呈 財政廳！呈報解過國防公債款

式萬一千元請補入收

支印發批廻備案由

為呈報事、竊職府奉令推銷國防公債、業經遵令佈告開收、并經由府製就臨時收據、派員于本年五月

十七日開始征收全市房租一個月、計截至六月二日止、共征完毫洋二萬一千元、業經依照通令扣支經費費百分之五、計應解繳債款毫洋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元、已先據解交汕頭分金庫、取有收據存執、理合備列解批清單、抄同汕頭分金庫收據、并將扣支經費費百分之五毫洋一千零五十元、出具四聯總收據、備文呈繳  
鈞廳察核、俯賜補入收支、印發批廻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財政廳廳長區

計呈據批解國防公債毫洋式萬壹千元、解批一  
帶、四聯領款總收據一帶、汕頭分金庫抄白收  
據二紙、抵解清單一紙、

汕頭市長翟俊千 六、十四、

呈 省政府！呈復租用招商分局產

地建築第二公安局

一案辦理經過情形由

為呈復事、現奉

鈞府訓令建字第二九二九號內開、爲令飭事、現據招商局總經理李國杰電稱、敝局汕頭地產、前被汕市廣建業瞭望台濟良所、佔用數十井、已由敝局廣產業科主任程朋遠赴汕、與市府接洽租用手續、頃接程主任來電、市府又擬在局地添築公安分局、此事有碍敝局業權、請煩貴府電令汕市府、除已建之瞭望台濟良所地址、敝局願租市府使用外、勿再在局面添築、以維業權、至級委誼、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查明、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屬市公安局前消防隊及瞭望台、係由前公安局長吳懋松用汕頭招商分局產地建築、適民國十五年范前市長任內、呈奉

（政財） 報 公 政 市

鈞府暨前東江行政委員公署核准、擬將消防隊後面招商分局之空地給價收買、以爲建築市立學校及第二公安分局之用、函准該招商分局前局長復稱、地經出租、無權售賣等語、嗣經前任廣續辦理、往返函商、迄未解決、而第二公安分局并無辦理處所、祇係臨時租用民房、地方狹隘深感不便、因

是建築新局所之進行、函待籌劃、但除招商分局之消防隊後面地段外、尙無其他適當地點、故責前市長任內、於接准招商分局函請將建築消防隊及濟良所各地址交還營業時、定一拆衷辦法、將所有業經建築完成之消防隊濟良所、及正在着手籌建之第二公安局各地段、依照承租章程、長期租借、函請查照辦理、并一面佈告招投建築第二公安分局所工程、規劃與業各在案、本年五月廿四日、准汕頭招商分局長暨汕頭房地產管理員、擬送租賃建築消防隊瞭望台及濟良所合約草稿一冊、函請訂約到府、當查該合約草稿、多未遵照該地商民租約辦理、實有未妥之處、且對於建築第二公安分局地段、并未叙及核與原案不符、自應先行派員將上列已未建築各地段面積丈量清楚、再行併案辦理、茲奉前因、除俟測量完竣、訂立租約時、再行呈報外、理合先將本案辦理經過情形、備文呈復

鈞府察核、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

汕頭市長霍俊千 六、十四、

●呈報 東區綏靖公署催收民用航空  
股款情形請佈告市民知悉依  
期遵繳由

為呈請事、竊查奉  
令籌募民用航空股款情形、業經呈報在案、惟現在  
限期將屆、而解繳股款者尙屬寥寥、自應認真催收  
以重功令、除嚴令商會督飭征收員挨戶征收、限期  
本月十八日以前、一律征完、并令公安廳派警協助  
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察核、伏乞俯賜佈告市民知悉、依期遵繳、實  
為公便、謹呈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

市長霍俊千 六月十四日、

●呈 民政廳呈繳更正二十一年三月  
份經常臨時費支出預算書請核  
轉由

為呈轉事、現據汕頭市公安局局長陳定平呈稱、現  
奉鈞府第三〇一號訓令發職局暨各分局隊場、本年  
三月份經常臨時預算書各一份、令飭更正補繳一案  
、除原文在案、邀免冗繁外、據開台行令仰該局長  
即便遵照、查明更正補繳、再呈核轉、此令、等因  
、計發還原送二十一年三月份經臨支付預算書各一  
份奉此、遵將各該項預算書分別查明更正、查經常  
費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五節、全年預算數欄內數  
目、係二千一百六十元、誤印為二千一百五十元、其  
臨時費本月份預算數欄內數目、係一千五百九十三  
元、誤印為一千五百九十八元、均經、分別修正、  
其餘查無錯誤、奉令前因、理合備文連同更正預算  
書、呈繳鈞核、准予分別存轉、實為公便、計呈繳  
二十一年三月份經常支付預算書五份、臨時支付預  
算書五份、等情前來、市長覆核無誤、除抽存一份  
備查外、理合具文連同更正預算書轉呈  
鈞廳核核、俯賜分別存轉、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林

(政財) 報公政市

計呈汕頭市公安局更正二十一年三月份經常費  
支出預算書四份臨時費支出預算書四份

汕頭市市長羅俊千 六月十七日

呈復 財政廳本月十五日奉到上蓋

執照一百張合將收到日期連

同郵票二十五分請察核飭收

由

為呈復事 現奉

鈞廳契字第八五四號指令職呈一件、據復照收契紙  
繳還郵票及執照由、內開、呈悉、據繳還郵票一百  
三十分、業由庶務股如數照收、歸墊銷號、查房屋  
加建上蓋補稅、從前價額每百元征收正稅六元、自  
減收二元之後、已將執照更正、另行刊印征收正稅  
二元字樣、應從大字號碼起編、以示區別、該市前  
領此項執照時、即發新照天字一百張、惟令文未及  
說明、致生誤會、茲仍將繳回之房屋加建上蓋執照  
、自天字第一號起至一百號止、共一百張、交郵寄

發、仰即查收填用、仍將收到數目日期報查、代支  
郵票式拾伍分、並仰隨文繳還歸墊、此令、等因、  
計發上蓋執照壹百張奉此、業於本月廿五日由郵寄  
到、照收填用、理合將收到日期連同郵票式拾五分  
備文呈復

鈞廳察核飭收、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區

附呈繳郵票式拾五分

汕頭市市長羅俊千 六月十八日

呈 財政廳奉發分契契紙八十張業

經本月十八日照收并附繳還郵

票廿五份請核收示遵由

為呈復事、本月十八日奉

鈞廳契字第八五五號指令職呈一件、據請領斷賣分  
契契紙交郵由、內開、呈及清單均悉、據請領斷賣  
分契契紙、自天字第廿一號起、至一百號止、共八  
十張、照數編印、交郵寄發、仰即查收備用、仍將

市 公 報 (政財)

收到數目日期報會、代支郵票廿五份并仰隨文繳還  
歸墊此令、等因、清單及領存發分契契紙八十張奉  
此、遵經照數點收備用、理合將收到日期連同郵票  
二十五分備文呈復

鈞廳察核飭收、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區

附呈繳郵票廿五分

汕頭市市長饒俊千 六、廿一、

呈 民政廳呈繳二十一年五月份追

加臨時費預算書請核轉由

為呈轉事、現據汕頭市公安局局長陳定平、呈繳該  
局二十一年五月份追加臨時費預算書、暨懲教場五  
月份臨時費預算書、請核明分別存轉、等情前來、市  
長覆核無誤、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具文連同各  
預算書轉呈

鈞廳察核、俯賜分別存轉、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林

計呈汕頭市公安局二十一年五月份追加臨時費  
預算書又懲教場五月份臨時費預算書各四份

市長饒俊千 六月廿一日

呈 財政廳奉派員坐催筵席捐合益

公司解繳國防公債將催繳情形

具復請核示由

為呈復事、案奉

鈞廳債字第一三一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照得此次  
發行國防公債、關係重大、需款尤急、前經分令各  
承商公司、按照一個月餉額派銷、限期七日內繳款  
在案、現計逾限已久、尚未據各商將款清解、殊屬  
疲玩、亟應派員坐催、以重國防要款、除分令外、  
合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分赴單列各承商公司坐  
催、限即日將款解到庫核收、勿稍徇延干咎、切  
切此令、等因、計抄發清單一紙奉此、遵即派委陳  
盛廷按址前赴該汕頭市筵席捐合益公司坐守嚴催、  
旋據復稱、該承商擬于七月十日前將債款清繳等語



（政財） 報公政市

、實屬延誤、當即飭傳該合益公司承商李一山來府  
勒令具限於六月廿四日前解繳、茲據該商將繳交汕  
頭分金庫國防公債欸四百式十一元收據一紙、呈驗  
前來、查核屬實、隨即發還該商收執、理合將遵令  
備繳情形、備文呈復  
鈞廳察核、謹呈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區

汕頭市市長霍俊千 六、廿七、

呈復 民政廳 遵令撤銷新商張才承  
財政廳

辦花筵捐案由

為呈報 復事、現奉

鈞廳 第六六九一號指令職府呈一件、呈復關於藍  
謀等電控黃前市長臨卸、辦花筵捐秘密批給張才、  
影響庫收一案、黃前任內辦理經過情形、請核令遵  
由、內開：呈悉、承辦該市花筵捐新商利生公司張才  
、既據查明係屬黃前市長任內預期批准、并非公開  
授承、自屬不合、應即撤銷、迅由該市長從新估定

底價、寬定期間、公開召商投承、以息糾紛、而示大公

嗣後所有該市一切捐項事務、均應於原商承辦期滿

之前、估定底價、公開召商投承、不得批商承辦、以

絕流弊、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

自應遵辦、查本市所轄各稅捐期滿、一律公投、并

嚴禁私議批承、前經市長佈告有案、現該水陸花筵捐

舊商大德公司、於七月十日承辦期滿、亟應遵令從

新估定底價、招商公投、以示大公、茲擬定全年底

餉毫洋壹拾四萬四千元、定於七月二日上午十時、

在本廳府禮堂公開投承、除遵將新商張才承案撤銷

、及佈告、並函汕頭市黨部屆時派員監投、暨呈報

民政廳外、理合將遵令招投花筵

鈞廳察核、謹呈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林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區

汕頭市市長霍俊千 六、廿九、

7

△訓令▽

●訓令奉令轉知凡有假籍黨部名義附抽各項稅捐應一律嚴禁撤銷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一五一五號開、案奉

廣東省政府黨字第二四〇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六〇二號訓令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執字第二七九號公函開、查各級黨部經費、經中央黨部規定有案、誠恐仍有擅籍黨部名義、附加抽收各項稅捐、致重人民負擔、當經敝部第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嚴禁、如已有附加者、亦應一律撤銷等詞在卷、除令各省市黨部飭屬遵照外、相應函達貴會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暨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董俊千 六、三、

●訓令市商會迅將本市發行保證紙幣

各莊填報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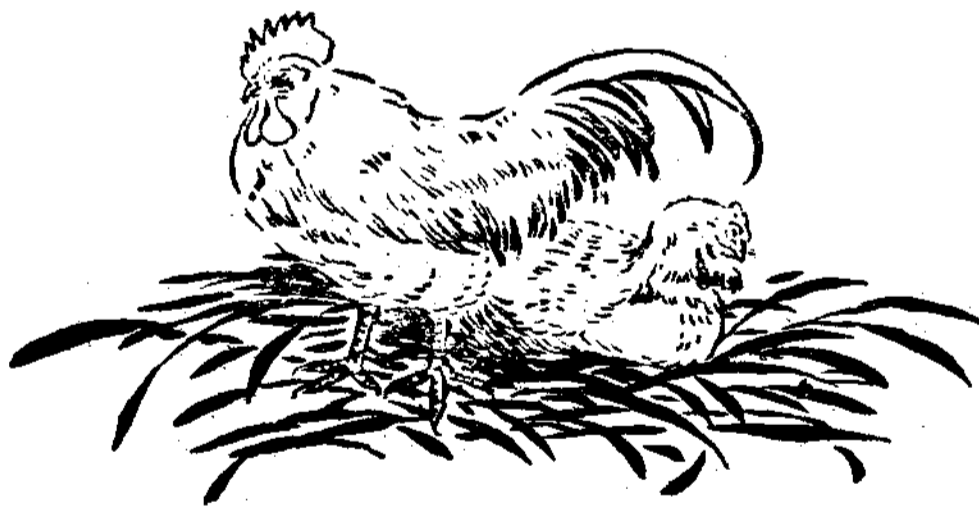
爲令催查報事、案查移交接管卷內、前奉

廣東財政廳令行取補油市各銀莊保證紙幣、飭即會同中央銀行市商會設立審查機關、切實辦理一案、經許前市長任內、會同中央銀行議決、先將本市各銀莊歷年發行票額、及各銀莊住址保證產業所在地、保證紙幣種類銀數、詳細列表呈復、以憑核辦、惟案隔日久、仍未據該會將表填繳、殊屬玩延、茲聞連日報端登載、該會有發行加蓋保證紙幣情事、如果非虛、是非真相、亟待致意、本府爲查核各銀莊有無秘密新行印發、及濫行發生情弊起見、非先將以前發行保證紙幣各銀莊一律查報、不足圖資考核、合再令催、仰該會迅遵前令、立將許前市長

任內煩發調查表，每日依式填報，毋得再延，切切此  
令、

計抄發許前任擬定調查表一併、

市長 翟俊千 六月七日



# 汕頭市發行保證紙幣銀莊調查表

銀莊名稱	開設地址	發出保證紙幣		保證產業所在地	保證產業原估價值	備考
		總數	種類			

### 填表說明

- 一、發出保證幣幣總數欄填該莊所發出總數種類分填發出之種類(如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等)
- 二、發出保證紙幣應將大洋毛洋在種類欄分別填寫不得含混
- 三、保證產業所在地及原估價值兩欄尤應詳細填明
- 四、備考欄將保證產業如空地舖屋分別填註表內如有未盡事項本欄內述明

### 訓令本市紙鐵捐承商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撥繳二成五教育費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稅字第二六〇號訓令開、案奉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二八二七號指令、據本廳呈一件呈復未撥潮州十屬二十年度二成五教育費、擬請仍准免予補撥、改由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按月撥付、當否請察核令遵由、令開、呈悉、此案業經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

除令行建設廳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查前奉令准由潮汕紙鐵捐項下、撥回二成五充支潮汕地方教育費等因、除汕頭市二成五教育費、仍可照十七年承辦汕頭出口紙鐵捐聯義公司月餉毫銀五千五百元比例撥付外、其潮州十屬紙鐵捐各縣每月餉額若干、自非分別查明、無從核撥、當經令行全省香燭紙實捐義利公司查復核辦、旋據該總商將潮州十屬各縣紙鐵捐每月餉額列表呈復前來、經查在潮汕紙鐵捐項下起撥二成五教育費日期、業由馮前任呈請

省政府核示等詞、以稅字第一五〇號令指節知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除汕頭市二成五教育費、仍照月餉毫銀五千五百元比例核收外、其潮州十屬各縣則照表列各該縣月餉比例核收、給據抵餉、毋稍忽誤、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計發潮州十屬紙鐵捐每月餉額表一紙奉此、自應遵照、合行令仰該承商即便遵照、于本年七月份起、遵照

(附) 報 公 政 市

財政廳令行指撥數目、按月來府備繳餉額式成五、計毫洋一千三百七十五元、以憑挈回收據、交執抵解、毋違、此令、

市長霍俊千 五月九日

◎訓令本府委員馮袞臣前赴國平路下

段委員會澈查報告由

為令派澈查呈復核辦事、案查國平路下段委員會、自開辦迄今、對於該路收支數目、辦理情形、并未按照本府通令辦理、按月造具收支表冊、報告查核、現在該鐵路委員會關於該路被拆應給賠償費、究需若干、如何支配、畸零地騎樓地會否繳價承領、無從致核、所有收支數目、有無公開宣佈、自應派員澈查、以杜流弊、而重路款、為此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前往該委員會按照指飭各點、詳細澈查、據實報告、以憑核辦、此令、

市長霍俊千 六月十四日

◎訓令所屬各機關各學校奉 民政廳

轉令各機關對於審計處查詢事項之答復期限由

為令遵奉、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零二六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四零六七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六二四號訓令開、案據

本會審計處處長楊熙績呈稱、密查職處職司審計、

關於審核各機關計算書表、每有發生疑義、必須行

文查詢、如各該機關答復期限、漫無限制、殊不足

以利進行、而重計政、查

國民政府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公布之審計法第九條、

第一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

文查詢、限期答復、或派員調查、一細釋法文、其

答復期限、得由審計院酌定、茲經職處第二科、擬

具各機關對於本處查詢事項之答復期限、經提出第

十三次審計會議討論、決議現任人員、限文到半月

內答復、卸任人員、限文到一個月內答復、紀錄在

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如蒙俯准，并乞分令  
南各省各軍事行政機關一體遵照，并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行外，合行仰該省政府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仰即便遵照，并飭屬知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此  
令。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遵照，并飭所屬知照。此令。

市長翟俊千 六、十六、

●訓令屠商代表黃同文等奉 民政廳

批本市屠商代表狀請准予收回自

辦應毋庸議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九二七號據該代表等狀一件，  
為請批屠宰場壓迫屠商，乞令准予收歸自辦由。內  
開、狀悉。查該健康公司承辦該屠場章程。係屬本廳  
指飭該市張前市長、參照利群公司承辦廣州市屠場  
章程改擬。復經飭據修正呈復。令准備案在案，該章

程第六條訂明、准予專利。年、在十年期滿未滿以  
前、別商不得加餉。現該屠商代表黃同文等、  
所請會行市府准予收歸自辦一節、核與上開章程不  
合、應毋庸議。仰汕頭市長即便轉飭知照。此批。副  
狀存。等因。奉此，合行仰該代表等知照。此令

市長翟俊千 六、十六、

●訓令市商會令知照各縣市辦理軍差

所有軍據須有軍隊簽認准由地方

開支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公署務字第一零一二號訓令開、為令  
運事、現據第三軍第八師師長黃質文冬已電稱、查  
潮梅各縣市。凡軍隊所至。多肆意浮開軍差用費、以  
搜剝向民自肥、可否通令各縣市主管機關、凡辦軍  
差無論鉅細、均須得有軍隊簽認單據、始准動用地  
方款項、以免本軍代人負過、而收怒于人民、如何  
仍候鈞裁、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商會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霍俊千 六、十六、

●訓令市商會令知照第二次軍需庫券

俟推銷完竣再行定期抽籤償還由

為令知事、現奉

財政廳債字第一六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照本省上年發行第二次軍需庫券、原定自發行日起、滿一年後、即二十一年六月起、分十個月平均償還本息、現計期限屆滿、照章本應開始抽籤償還、以昭信用、惟現在各經募機關、對於此項庫券派銷券額、仍未推銷完竣、一時尚難結束、關於案定六月起抽籤償還、事實上自難如期舉辦、然為維持信用計、當經分行各經募機關、趕緊推銷、限期結束、一俟結束就緒、即行定期抽籤償還、以清債務、除呈報省政府備案、暨分別布告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商會即

便知照、此令、

市長霍俊千 六月十六日

●訓令市商會催收航空股款仰即認真

依限收解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會公署政字第一三〇七號指令、據本府呈一件、呈復催收民用航空股款情形、乞佈告市民依期繳納、令開、早悉、所請佈告市民依期繳納民用航空股款各節、應予照准、茲將佈告令發、仰即負責派員督同該市商會趕緊募集、依限照數繳解、到時如不儘照辦、應准該市長是問、此令、等因、計抄佈告七十張奉此、自應遵辦、除將佈告張貼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商會即便遵辦、認真收繳、毋得延悞、致于重咎、切切此令、

市長霍俊千 六月十七日

●訓令市及各校令知縣立學校校產經

縣依法取得其所有權者當屬之縣



### 有財產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〇八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民字第四七一八號開、案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八八二號指令、據本府呈一件、據

民政廳轉據三水縣參議會呈請核示縣立公立各學校內、向有不動產之收益。充支學費等款、是否入于縣有財產之內、可以經營處分一案、經交金委員等審查、擬具意見、理合呈請察核飭遵由、內開、呈悉、應照該省政府審查意見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當經轉送本府委員會會澄李祿超許崇清會同審查、旋據擬具意見稱、查縣立學校之不動產、曾經縣依法取得其所有權者、當屬之縣有財產、其經營處分、自應經縣參議會之議決、但各縣縣立學校校產關係複雜、如有特殊情形發生疑義者、仍應隨時呈請該主管廳核定、似較為妥善等語、復經轉呈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核示、并先行指復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併仰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三水縣參議會呈、當經轉呈

省政府核示並指復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將本廳原呈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併分別函令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市長暨俊千 六、十八、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事、現據三水縣參議會常務參議員陸柱石等呈稱、案奉頒發縣地方自治條例第二章第十一條第四項、內載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等因、自應遵照、查縣有財產、除向由縣政府收入之地方稅費、及官有田地舖業收益之外、各縣立公立各學校內、向有不動產之收益、充支學費等款、是否入於縣有財產之內、可以經營處分、例文簡括、職會接

受提案、劃分界線、間有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廳  
察核、俯賜明白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查  
縣地方自治條例第二章第十一條第四項、所稱縣有  
財產。自係指該縣依法取得所有權之財產而言。至縣  
立公立各學校內之不動產之收益、充支學費等款、  
是否入於縣有財產之內、事關法例解釋、職廳未敢  
擅斷、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訓令所屬各機關學校奉令轉飭凡造

繳預算及計算書表應依法定期間

送核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〇八五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四二二三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六九二號訓令開、現據

審計處呈稱、竊本處成立以來、於茲五月、職責所  
在、厥惟審核各機關每月預算計算各項書表、意在  
杜絕冒濫、舉國家財用納於軌物之中、方不失立法  
之精神、乃查各機關之預算計算書表、迄未編送者  
尙多、其已送到者亦未依照法定期限、送處審核、  
憲於計政進行、殊多妨碍、現值二十年會計年度將  
終、二十一年會計年度行將開始之時、擬請鈞會  
飭各機關、於二十一年度開始時、每月預算計算書  
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第三第五及第十各條所規  
定期限、分別編造書表、送處審核、不得遷延、以  
利計政、除將未送各機關查明、另文呈請令催編送  
外、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至爲公便、等  
情、據此、除指復照准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  
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市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  
行外、合行令仰該長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市長翟俊千 六月十八日  
●訓令市四小學校奉民政廳令准財政

廳咨審計處函復該校三月分支出  
計算書內有剔除事項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二二二號訓令開、現准

廣東財政廳預字第一一四七號咨開、案准咨送汕頭  
市長黃子信、呈繳市立第四小學校二十一年二月分  
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查照核辦、等由准此、當經  
轉送

西南政務委員會審計處查照審核在案、茲准函復內  
開、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查詢注意事  
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函復查照、轉咨令飭辦  
理、并將理應剔除之毫銀二十三元六毫七仙五文、  
轉請如數繳回、以重公帑、仍希見復、等由准此、  
相應咨復貴廳希為查照、轉飭辦理、是荷、等由准

此、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計發原送審  
核通知書一件、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  
照辦理具復、此令

市長翟俊千 六月十八日

●訓令備各稅捐公司限文到四日內迅

將國防公債款清繳如違撤究由

為令催事、照得國防公債、迭奉廳令催解、前  
經迭飭該商遵照派繳、并派員坐催各在案、乃該商  
竟視若具文、仍復諸多推諉、殊屬非是、合再令仰  
該商即便遵照、限文到四日內、迅將應派國防公債  
款掃繳清繳、以憑彙解、毋得由事延延、致干撤究  
、切切此令、

市長翟俊千 六、廿三、

●訓令市商會將征存民用航空款掃數

解交航空籌委會由

為令遵事、現據該會呈報、及本府派出督催民用航  
空股款征收員報告、截至本月二十五日止、計共征

完民用航空股款大洋壹拾壹萬零叁百九十一元、除先後已據該會呈報解過大洋五萬元外、其餘存未解之款、仰即補數解交航空籌委會核收、仍將運辦情形具覆、以憑轉報毋延、切切此令、

市長翟俊千 六月廿七日

### ●訓令市商會查禁奸商改鑄銀條銀餅

#### 私運出口等弊仰通告銀業公會一

#### 體遵照由

為令事、現據公安局局長陳定平呈稱、現據贛屬第七分局長王鶴庭呈稱、竊查本市奸商偷運現洋出口、統計百出、層見不窮、一、將銀元鎔為銀條銀餅裝載成箱、暗藏現洋於箱底、報關放行、每日不下數十箱、二、多遺店伴携帶銀箱、每次裝載大洋或大洋五拾元、借名落輪找換、輾轉輸運、每日不下十餘次、惟查附近各屬均無銀鑄出產、亦無鎔鑄機關、此項銀條銀餅究竟從何而來、其為奸商變更運銀方法、自屬毫無疑義、再查找換小販、日前只有

三四十人、現已增至百餘人、此中情節、不言而喻、其為奸商變更運銀方法、又屬毫無疑義、故由前方法定與輸運現洋無異、由後方法則藉小販營業之名、而行輸運現洋之實、二者方法雖有不同、而其運銀目的則一、長此以往、現洋輸出殊足驚人、倘不設法取締、金融前途難堪設想、所有奸商變更運銀方法各情形、理合備文呈報察核、轉呈市府核辦、以維金融、定為公便、等情、據此、查禁止携帶大洋銀毫及輸運銀幣等毀之銀條銀餅出口、曾奉鈞府暨東區綏靖委員公署迭次令飭轉行所屬查禁在案、現查各奸商則變更偷運方法、將銀元鎔為銀條銀餅裝運、或借名遺伴携帶落輪找換、輾轉輸運、若嚴加取締、則藉口裝運銀條銀餅、經報關放行、帶洋籌輪找換、并無過額、若任其藉故偷運、則銀條銀餅日數十箱、每人找換日十餘次、必致銀根短絀、影響金融、據報前情、除令復候轉呈核示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指令飭運、定為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禁運現

金出口、前經通令有案，現在既有奸商改鑄銀條銀餅、及利用小販藉名找換攜帶現金落船、暢轉私運、實屬大干例禁、自應一律禁止，以杜取巧、而重功令、除函

潮海關監督署及佈告分行外、着該局長督飭所屬員警、除照原案於七月一日起祇准客商攜帶現金五十元出口外、所有運帶逾額之大洋毫洋、並改鑄銀條銀餅、以及小販藉名找換攜帶逾額現金落船私運出口等弊、均應認真查禁、以維金融、惟對於船中起落行李、非有私運嫌疑、不得留難搜檢、以免滋擾、仰即遵照，此令、在卷、除令復暨函請

潮海關監督署查照、轉函海關稅務司勿准奸商運輸銀條銀餅出口以杜取巧、並佈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主席即便通告銀業公會等一體遵照為要、切切此令、

市長覆俊千 六月廿八日

訓令各稅捐公司擬罰逾限繳餉規條

仰即遵照由

為令遵事。照得本市府各稅捐承商繳餉。應有定期、現經訂定稅捐承商逾期繳餉規條、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除分令外、合將規條隨文令發、仰即遵辦具報、毋違此令、

計發汕頭市政府稅捐承商逾期繳餉規條一份

市長覆俊千 六、廿九、

汕頭市政府稅捐承商逾期繳餉規條

(一)承商每月餉項、應照核定餉額數目、按照章程、分別解繳、不得延欠、

(二)依前條按月繳解之餉、應於每月上旬清繳、其分半月一期及五日一期者、均應於每前一期清繳、上項所指清繳之日期、係以實在交款、取得本科出納股收條之日期而言、不聽以報繳給發准收之時、作為繳款日期、

(三)各承商餉項、如逾限尚未清繳、即應受逾限處分、從逾限日起、按照欠繳數目、每千元附加日息一元五角、此項息銀歸入本府行政罰款收入項下彙報、

- (四)各承商欠繳餉項、如逾限三期、即行革退、另招商投承、除勒追所欠正餉日息外、並將繳存按餉沒收之、
- (五)各商投承後、起餉日期多有先後不齊、茲為劃一計算起見、繳餉辦法、一律改從每月一日起算、無論何時起餉、均應截清月份、嗣後按期解繳、
- (六)各承商如有欠餉、務須趕速清解、違者即以規條施行日起、按照第三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 (七)各稅項依訂定以毫洋或大洋分別為本位者、應照該訂定本位幣繳解、
- (八)各商如有欠餉、由本府派員守提、其所需公旅等費、悉歸該員負擔、從出發日起計、每日一元五角、由委員列單呈候核明、令飭繳納、
- (九)本規條發佈後、所有各稅捐承商公司現行章程、關於繳餉催餉辦法、與本規條所定相抵觸時、適用本規條之規定、
- (十)本規條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飭遵、

訓令 公安局 奉令知征收舶來肥料附

加特稅為中大建築費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二六七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四三七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七五九號訓令開、現據廣東財政特派員摺呈、以准國立中山大學函開、本校奉撥建築費、因庫帑支絀未克實行、擬在舶來肥料附加相當特稅、請酌定稅率、設局征收、將此項稅款、按月撥校等由、查函述各節、尙屬案情、其征費率擬訂為每百斤收國幣八角、惟事關釐定稅率、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察核示遵、等情到會、經提出本會第二十次政務會議、決議准附加作中山大學建築之用、但其中以百分之十為中大農科改良農業之用在案、除指令并分令中山大學外、合行令仰該府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

件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奉發原呈抄發、仰該處即便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呈抄發、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抄原呈令發、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翟俊千 六月廿九日

▲指 令▼

●指令公安局仍仰認真督飭各分局派

警協催航空股款由

呈悉、此項航空股款、現奉  
擬請委員公署嚴令催收、依限繳解等因仍仰該局長認真督飭各分局、上緊派警協同催繳、以重要公、此令、

市長翟俊千 六、十五。

●指令女子中學准予將該校補習班經

費撥充增設童子軍之用由

呈悉、所請將補習班經費撥充增設童子軍之用、事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翟俊千 六、二十、

▲公 函▼

●公函 澄海縣函請派員來府商定汕

樟公路起止地點以利交通由

運啓者、前據承辦汕頭全市長途汽車善利公司總經理詹天眼呈稱、以汕樟公路汽車在敝市區內設站行駛、實于章程餉源兩有妨礙、業經函請

貴縣長查照制止在案、惟查汕樟公路既已完成、其入市行車辦法、自應遵照東區總商會議決案、會同商定、分飭進行、相應函達查照、希即派員過府會商、以利交通、仍希見覆、至緞公誼、此致  
澄海縣縣長

市長翟俊千 六、十三、

●公函復大埔縣長仍請將航空義券備

齊送府彙繳核銷由

逕啓者、現准

貴縣政府第四六七號公函、以前次領過航空義券面額五千元、轉發所屬各區鄉鎮銷售募款、現已開列號碼、函請航空救國有獎義券辦事處取銷、暨分行各區鄉鎮將券繳回彙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此項航空義券、業准各領銷機關、先後送回、僅存貴縣領銷之券尙未繳銷、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仍請從速將該航空義券面額五千元催齊送府彙轉、至級公館、此致

大埔縣縣長梁

市長霍俊千 六月廿一日

▲箋函

②箋函 空軍站長函復增搭蓬棚已飭

召匠估價蓋搭由

逕復者、現准

大函、催請飛機場增搭蓬棚一所、對日蓋搭、以利公務、等由、查飛機場增搭蓬棚、業經飭派廉

務員帶同蓋匠前往估價、計需零件二百一十五元、已飭該店趕日蓋搭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台端查照、一俟該蓋匠蓋搭竣工、開單送請驗收後、仍請于該蓋匠所開單據內蓋章簽收、以憑核給此致

汕頭空軍站站長溫

市長霍俊千 六、十六、

③箋函汕頭分金庫解交培基堂坦地價

款希即轉解由

逕啓者、敝府現有收存培基堂坦地價毫洋叁仟柒百陸拾貳元一角捌分、擬即解繳

財政廳、用特派員將款解交

貴庫核收、希即轉解、并祈掣回收據、以憑呈報、

至級公館、此致

汕頭分金庫庫長張

市長霍俊千 六、卅、

▲郵電



### 快郵代電復東區綏靖公署征收公用

#### 航空股款情形請察核由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鈞鑾、陽電敬悉、汕市民用航空股款、係由本市商會征收、業經顧府佈告開收、并派員幫助商會切實執行在案、茲奉電飭前因、除派員前赴商會坐催督促、將收得股款陸續解解民航籌委會核取外、理合先行電復  
鈞鑾察核、汕頭市市長霍俊千叩佳印

### 快郵代電催商會迅將民航股款依限

#### 收解由

汕頭市商會陳主席少文覽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陽日電開、民用航空股款限本月號日以前、汕頭市募足掃數清繳、各縣先募繳一半、前經電知有案、現在限期將屆、仰火速募集、遵限繳交民航籌委會核收、以資購機、毋延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各區征收員協助認真收繳、并派員前往坐催報解外、合行電仰該主席即

便認真收解、依限辦理、毋稍延悞、切切、市長霍俊千叩

### 快郵代電市商會轉飭迅將民航股款

#### 照額收繳由

汕頭市商會陳主席覽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迺日電開、查民用航空股款、迭經電飭汕頭市於本月號日以前募足股額掃數繳足、各縣於同日募繳半數有案、現在限期已逾、除海陸豐兩縣遲限如數匯解外、其餘各縣市雖有解繳、而能遵照限數繳交者尚屬寥寥、各縣市長商會主席此次募集民用航空股款、辦理殊屬不力、合亟嚴催、仰即遵照前電、即日如數解繳、事關要政、毋稍延悞、為要、等因、奉此、合行電飭、仰即遵照趕速照額收繳、以重要收、毋稍延悞為要、市長霍俊千叩

### 快郵代電航空救國義券辦事處電復

#### 收回義券張數及券款由

廣東航空救國有獎義券辦事處鑒、前准大函、催將前發派銷航空救國義券、限于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繳回、逾限不繳、查明號碼、一律取銷、并准續函展限十天、各等由准此、查此項航空義券、業經分電潮屬各縣長、各機關、各同業公會、一律查照來函辦理、現准各縣長及各全業公會、將前領義券、計共先繳繳回券額二十四萬二千一百元、認銷券額七十張、計毫洋七百元。一併繳交潮來、其餘潮陽大埔惠來等縣、潮汕鐵路公司、南崗公所、當押行公會、戲厘捐承商、和益公司、鞋商公會等、領回航空義券、計共五萬七千五百元。未據繳回。除再電催上緊一律繳回、連同認銷券款毫洋七百元、另文解繳外、茲特先行電覆貴辦事處查照、汕頭市市長霍俊千叩處印

△ 佈 告 ▽

● 佈告廣東商標註冊事宜仍由廣東建

設廳代辦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訓令第九〇〇號開、為令飭事、現奉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二八〇九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五二八號訓令開、本會秘書處簽呈、准廣東省政府函開、請奉西南政務委員會指令、廣東商標註冊事宜、仍由廣東建設廳代辦、等因。經轉飭遵照在案、現准實業部咨、以該商標局呈、為經奉部核准、派定鄭祖強為駐粵專員、宣傳註冊法益、並收受呈請文件、飭屬知照等由、請轉陳等由、轉陳核示一案、經提出本會第十五次政務會議、決議仍由廣東建設廳代辦、除紀錄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實業部咨請飭屬知照、等由過府、當經函請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核示、俾便飭遵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函令佈告外、合行令仰遵照、並佈告所屬商民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

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并佈告、仰所屬商民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佈

市長霍俊千 六月三日

●佈告福平路住戶速於一星期內將路

費騎樓地價清繳由

爲佈告事、案查本市福平馬路工程、現由本府督促承建人太原工廠趕緊建築、業將竣工。所有該路欠繳築路費及騎樓地價、爲數甚鉅、亟應清查嚴厲追收、以維要工。而應支付、除分別通知及派員催追外、合行佈告、仰該馬路兩旁業個人等一體遵照、如有未將騎樓地價築路費清繳者、迅限於佈告一星期內來府清繳、如再玩延或藉端抗繳、定即照章嚴予處罰、或將該舖屋查封究追、以維路政、而杜推諉、其各遵照、毋違此佈

市長霍俊千 六月十三日

●佈告奉發金融庫券第一期第十四個

月抽籤還本號碼單由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債字第一四二號內開、照得金融庫券第一期第十四個月抽籤還本付息、業於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在廣州市商會當衆舉行、並經呈奉

省政府委派秘書處第一科林股長廷熙蒞場監視、所有是日應抽還末尾號碼共六個、均已次第抽還完畢、除呈

省政府備案暨佈告分行外、合將號碼單合彙、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佈告一體週知爲要、此令、等因、計發號碼單五紙奉此、合行佈告、并將奉發號碼單粘附仰所屬人民一體週知、此佈、

計粘附號碼單於後

市長霍俊千 六月十日

05  
20  
53  
76  
84  
95

●佈告本府所屬稅捐期滿一律公投出

汕頭市市政佈告

本府所轄稅捐  
期滿一律公投  
如有私議批承  
係屬招諸撞騙  
佈告市民知悉  
慎勿為人所愚

市長羅俊千 六月十一日



●佈告第六區商民及吳田鄉住戶限半

個月來府登記完納房潔捐由

為佈告事。照得房捐一項、關係市庫經費、征收刻不容緩、茲查本市第六區屬各住戶、其遵章完納者固多、而意圖瞞匿以及積欠延不繳納者、所在多有、值此市庫支絀之際、豈容任令遷延。除令催收員認真追繳、并令局督飭員警協助進行外、合行佈告、仰該區商民住戶人等一體遵照、自佈告日起、限半個月內所有瞞匿及積欠各戶、應即迅速遵章來府登記、完納積欠、毋再觀望遷延、致干拘究、切切此佈、

市長霍俊千 六、十、

●佈告永和公司承辦全潮戲釐捐仰所

屬商民人等一體知照由

為佈告事、現據全潮戲釐捐征收主任丘家明呈稱、承商和益公司承辦期間將屆、應請召集各委員會開會討論、繼續批辦、以維學款等情、當經本年五月三十日援照前案、召集全潮戲釐捐管理委員會各委員、

在本府會議室開會討論、各商先後狀請准予認餉承

辦各案、結果以永和公司商人黃年、認繳年餉壹洋六萬壹千三百五拾元為最高、當經即席公決、准予由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承辦一年在案、茲據該商遵繳按預餉各半個月及担餉店保結前來、除批令新舊兩商屆期接卸、及分別呈報函令外、合行佈告、仰所屬商民等人一體知照、照章繳納、毋得抗違、致干未便、切切此佈、

市長霍俊千 六月十一日

●佈告本月廿五日在本府禮堂開投砂

石捐由

為佈告開投事、照得本市長擬將所轄各項稅捐期滿一律公投、並嚴禁私讓批承、前經佈告在案、茲查潮澄屬蘇安等處砂石捐成利公司、於本年七月二十日承辦期滿、現經核定年餉壹洋二萬二千元為底價、定于本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開投、合行佈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你等如有志願投承此項

砂石捐者、務即查照後開章程、備具押票金、預先來府掛號取據、以憑屆時入場投票、切勿違疑自誤、爲要、此佈、

計開投承潮澄屬蘇安等處砂石捐章程

市長翟俊千 六月十六日

附指承潮澄屬蘇安等處砂石捐章程

第一條 潮澄屬蘇安等處砂石捐、以照現商成利公

司原認年餉毫洋二萬二千元爲底價、定期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開投、以超過底價最高者承辦、

第二條 承辦期限、由廿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止、一年爲限、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事、他商不得加餉接承、

第三條 投票商人、應具押票金毫洋五百元、於投票前繳來本府財政科出納股掛號取據、屆時憑據入場投票、

第四條 投票人數至少在三人以上、方生效力、倘不足法定人數、則另行定期佈告開投、

第五條 投得之商人、須於三日內備具按預餉各半

個月、及担餉股差商店保結、呈繳來府、聽候查明給驗接辦、如逾期不繳、即取消其承辦權、並將押票金沒收充公、另行佈告開投、

第六條 押票金除第一票不發還外、其餘均即悉數發還、

第七條 承商投得接辦後、將全年餉額勻分十二個月、每月分兩次、以上半年上期繳餉、不得延欠、其所繳之按預餉、准由承辦期內、最末尾之月扣除、如有欠餉未清、由該承商項下扣抵、

第八條 承商投得於接辦日起、由本府派監辦員一員、監辦此項捐務、月定薪俸伍拾元、由該承商支給、

第九條 一切征收辦法、悉照舊手續、

●佈告修正國防公債推銷保管還本辦

## 法仰市民知照由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債字第一五四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四一〇三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六四〇號訓令開、照得

本會第九次政務會議、關於陳委員濟棠、提議發行

國防公債三千萬元一案、業將條例及推銷還本保管

辦法大綱、令行遵照在案、茲查該辦法大綱、有應行

修正之點、除呈報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

併分飭所屬佈告人民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開

修正廣東省國防要案公債推銷保管還本辦法大綱各

條一份、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即便遵

照、并轉飭所屬佈告人民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

修正廣東省國防要案公債推銷保管還本辦法大綱各

條一份、下屬奉此、自應遵照、除布告及分行外、合

將原奉發修正條文抄發、令仰遵照、並布告所屬一

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廣東省國防

要案公債推銷保管還本辦法大綱各條一件、奉此、  
自應遵照、除令行商會知照外、合行佈告、仰本市  
商民一體遵照辦理、毋違、此佈、

市長羅俊千 六月十六日

修正廣東省國防要案公債推銷保管還本辦法大

綱

乙保管辦法

第一條

原文

教育會二人、農會二人、商會二人、  
工會二人、律師公會一人、婦女會團

體一人、華僑團體一人、會計師公會

一人、省市黨部二人、政府三人、共

十七人、共同組織之、並互推七人、

爲常務委員、但黨政機關委員不得過

三分之一

修正 省市黨部各一人、執行部一人、政務

委員會一人、省政府二人、市政府一

市 政 公 報 (政財)

人、教育會二人、農會一人、工會一人、商會二人、律師公會一人、婦女團體一人、游藝團體一人、會計師公會一人、前項委員互推七人為常務委員、

第四條

原文

本公債發行、原為國防要需而設、無論任何重要事件、不得移作別用

修正

委債發行、專為國防要需而設、無論任何重要事件、及時局如何變遷、不得移作別用、不得已時、交由商會暫代保管、

第五條

原文

前項債款支付時、應由國防要需建設委員會備文保管委員會證明用途、由保管委員會常務委員過半數簽字、方得提取、以昭慎重、

修正 債款支付時、應由國防要需建設委員會呈請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由保管委員會支付之、

●佈告再定七月二日開投砂石捐由

為佈告招投事、照得潮澄屬蘇安等處砂石捐、前經佈告以原商年餉毫洋二萬二千元為底價、定期本月廿五日開投在案、惟查是日到投者、未足法定人數、未便開投、茲仍以年餉毫洋二萬二千元為底價、再定於七月二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公投、除函市黨部屆時派員蒞場監投外、合再佈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你等如有意投承此項砂石捐者、仰即查照機關章程、備具押票金預先來府掛號取號、以憑屆時入場投要、勿違疑自誤、此佈、

計開投承潮澄屬蘇安等處砂石捐章程開前

市長 饒俊千 六月廿七日

●佈告市民凡未報繳房漂捐者着於七月三十一號以前來府登記免予處罰由

月三十一號以前來府登記免予處罰由



爲佈告事、案查本市租住各戶、凡有未經登記繳納房保捐者、應即報認租額、來府登記、將款完繳、違期處罰、迭經前任市長嚴定罰則、佈告在案、現查各戶遵令登記完繳者固多、而延不登記或已登記而短報租額者、仍復不少、亟應設法清釐、以裕庫收、而肅功令、除派稽查員隨時挨戶清查外、合行佈告、仰市內各住戶一體知照、凡有未經登記完捐各戶、務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來府登記、准照欠額完繳、一律免予處罰、如再逾延、一經發覺、或被舉發、概照購捐罰則、按照租額加十倍論罰、決不姑寬、各宜凜遵、毋違此佈、

市長覆俊千 六月廿七日

### 佈告完納國省稅大洋每元作十三毫

#### 算由

爲佈告事、現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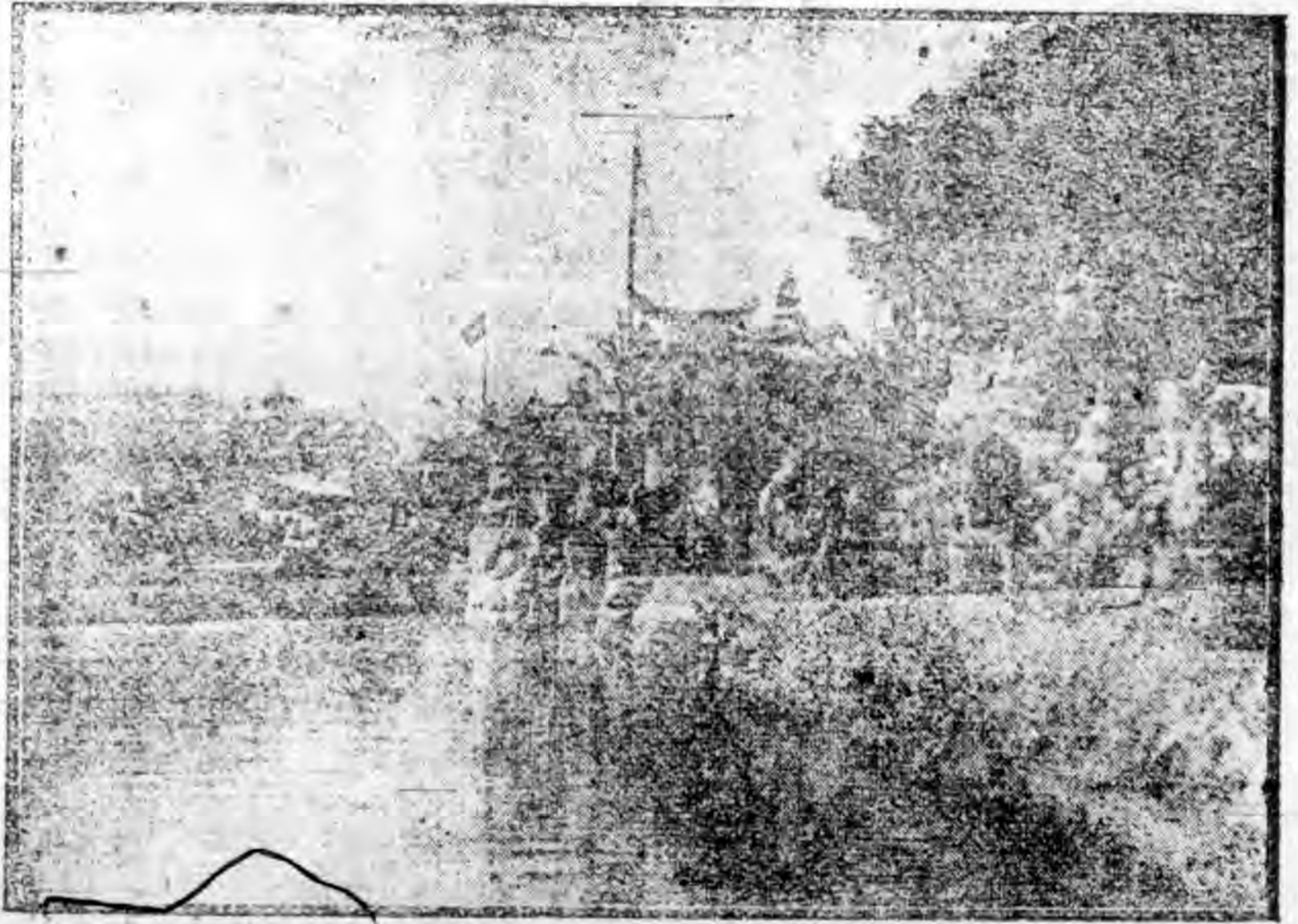
汕頭分金庫函開、現奉

廣東財政特派員兼廳長戚日電開、自二十一年七月

一日起凡國省稅款之應征大洋者、除錢糧另定辦法外、其餘一律改爲照加三補水、計即每大洋一元、以毫銀一元三毫繳納、如以整個大洋解繳、仍另補加一元水、經呈奉西南政務委員會議決、准予照辦在案、仰即遵照、並分函各縣及征收機關一體遵照、餘令詳、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佈告本市商民一體遵照繳納、毋違此佈、

市長覆俊千 六、卅、





一 之 景 風 市 頭 油

教育

曾浩春





▲呈文▼

●呈復 東區綏靖公署遵經召集會議  
將關於籌辦嶺東大學案五項問題討

論請察核由

為呈復事、案奉

鈞署第七四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照此次潮屬綏靖會議、關於籌辦嶺東大學案、當經議決將下列五項問題、(一)校址應定何處、(二)應辦若干科、(三)開辦費(包括建築費)應定若干、如何籌措、(四)經常費應定若干、如何籌措、(五)校內應如何組織、由公署令發各縣市詳細討論呈復、再由公署定期召集各縣市代表開會討論進行在案、除分令外、合錄案令仰該市長召集會議、將該五項問題妥為討論、

(市政) 報公政市

仍請討論結果詳復、以憑核辦、為要、此令、等因、計抄原提案一份奉此、遵於五月二十四日、將該五項問題提出職府第二次市務會議討論、關於(一)項校址、應按各學院之性質、或在潮安或在汕頭(二)項應辦文法、商、農、醫理、工、六學院、(三)項開辦費及建築費、每院至少須二十萬元、約共一百六十萬元、擬一次過抽收嶺東各屬廟宇捐、分甲乙丙三種、甲種每間五十元、乙種每間三十元、丙種每間二十元、甲乙丙之分、由各縣市長體察當地情形酌定(四)項經常費每院每年約需十萬元、第一年只辦各系第二級、每院只須三萬元左右、擬派員赴內地及省港京滬南洋般商富紳募捐、暨呈請省府、以東南堤價收入之一部份、及各縣每年津貼留外學生之中資補助費、為校中經費、(五)項關於校內組織、設校長一人、負整頓全校之責、校長辦公室設秘書一人、勸助校長處理日常事務、校長之下為各學院長、每學院關於學術事件、設教務會議、由院長指定各學系主任、及若干教授組織之

(電致) 報公廣市

、關於行政事件、設專務會議、指導各學院註冊處、教務處、庶務處、宿舍管理處、校醫處、圖書館各機關、至於全校興革事宜、則由校長指定各院長各辦事處主任、并若教授組織校務會議以處理之。等議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討論結果、備文呈復察核、謹呈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

市長霍俊千 六月七日

呈 教育廳呈繳汕頭市學校數及督

學人數調查表請察核由

為呈報事、現奉

鈞廳第六九〇號訓令內開、現准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函、擬調查本省各縣市學校數及督學人數、等由准此、自應照辦、茲製就調查表一冊、令發該市長仰即遵照、于文到五日內查明填復、以憑核轉、毋延此令等因、印發各縣市學校數及督學人數調查表式一份奉此、遵即依照表式查明填就、理合備文連同該表呈報察核、謹呈

縣 市  
二十年度汕頭 學校數及督學人數調查表

類 別	數 量
中 學 校	9
師 範 學 校	1
專 業 學 校	3
小 學 校	85
幼 稚 園	11
督 學 人 數	經請加委
	未請加委

廣東教育廳廳長謝

計呈繳汕頭市學校數及督學人數調查表一份

汕頭市市政府市長霍俊千六、廿、

▲訓令▼

●訓令各級學校奉發青年學生的責任  
等二文仰轉飭所屬學生一體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准

廣東教育廳秘書處函開、逕啟者、查

謝廳長前在紀念週報告、暨在省立第一中學訓話、

有「今後教育實施的方針、及青年學生的責任」一文、

實為今後教育實施標準、除廣州各報業已登載外、

茲再付印檢送參閱、并希佈告所屬青年學生一體知

照、至級公館、等由、准此、除將函送原附件抄發

、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佈告各學生一體

知照、此令、

計抄發青年學生的責任今後教育實施的方針各

一份

市長翟俊千 六月三日

青年學生的責任——謝廳長

四月廿八日在省立一中訓話

各位同學：今天來校得有機會參觀各位的會操

、剛纔見到齊整的步伐、嚴肅的紀律、刻苦的精神、

心內異常欽慕、我們要知道國難期中、學生界的責任

是非常重大的、這一點我們可以分開戰時平時來說

、在戰爭期中、國家的常備軍通通調到前線去、後

方的治安如何警衛、交通如何維持、戰時社會如何維

持、使之適合需要、戰時民衆如何訓練、使之充實

力量、此外糧食如何積蓄、軍實如何補充、和其他

一切的一切……都等待有智識有訓練的青年學

生來努力幹去、因為後方鞏固了、前敵的將士才能

够安心作戰、後方與前敵是息息相關的、而且有時

國家的常備軍不分配、我們後方的民衆還要担着

槍桿、上前補充、與敵搏命。試問我們平時沒有充

分的準備、與刻苦的訓練、怎樣能負得起、這種繁艱

而又重大的責任呢？

在和平的時候、國際戰爭的危險、是感覺不到

的、但切勿以為我們青年的責任、這就可以解除了、

我們要知道、二十世紀國際侵略的方式有二種、一種

是武力的侵略，一種是非武力的侵略、武力的侵略是用兵艦、飛機、大炮、直接殺害民衆、佔領土地破壞社會、致國家于滅亡、一種是非武力的侵略、專用政治文化、經濟、種種壓迫、使被侵略的國家、教育落後、經濟破產、政治紊亂、以致社會組織根本搖動。雖然侵略的種度這種方式來得慢些。可是同樣的可以滅亡他人國家、也許滅亡之後、更難恢復。各位同學、如果我們想不受外力壓迫、我們不獨對于武力的侵略、要準備抵抗、同時對于非武力的侵略、更要準備強烈的抵抗。而抵抗這兩種侵略的方法、是要昌明科學、因為廿世紀的戰爭、科學佔了最重要的成分、一切戰器的發明、戰事的變化、都靠科學來推進、如果科學不發達想在戰場上爭勝利、那是絕對不可能的。就平時來說、如果遇到非武力的經濟侵略、更非科學的力量、無從抵抗。我們拿振興土貨來講罷、不用外貨、提倡土貨。雖三尺孩童、已知到是必要的、但是我們提倡不用外貨的口號、已有二十年的歷史、爲什麼外貨還源源而來呢

、就是因爲中國科學不發達、經濟組織還未能脫離手工業時代、而外國已達到大規模的機器生產、不特生產率比我們手工業的高出千百萬倍、而且價格低廉、出品精美、在在受購主所歡迎、試問我成本貴而技術劣的手工出品、怎樣能夠和他們在市場上競爭呢。所以二十年來天天提倡不用外貨、而外貨依然源源不絕地輸入。可想見科學不發達。在民族競存的今日。終不免于失敗的。此後的我們、不但要負起準備作戰的責任、極要切實負起昌明科學的責任、爲履行這種責任、因須發展教育、而尤須確定一種適應時代的教育方針。

自科學發達後、學校制度、在中國已有數十年的歷史、費去無量數的金錢而結果只是養成無量數不切實用的人材、這是什麼原因呢？就是向來的教育方針、只注意「教」而忽「用」因此之故。學校與社會之供求關係、失却平衡。社會需要的人材、學校不備供給、而超過社會需要的、却不斷的從校裏產生出來、這樣造下去非特國家不能收教育的效果

、抑且因爲供求不適應、以致失業人數遞鉅、汝輩我輩、及社會秩序不能維持、我們考察這種現象、不能不歸咎於教育方針的錯誤、所以我們最近所定的施政方針。第一是本着「學以致用」的宗旨、使學生的學問、能夠適應於社會的實用、現在中國的學制簡直是一條狹隘的小路、引人直向「窮途」前進的、譬如現在所辦的初中、只爲升高中的準備、高中又只爲升大學的準備。若果一個學生在初中或高中畢了業、而不能或不願升學、就馬上變爲廢材而爲社會所遺棄、然而事實上各級學生又是多數不能升學的、致使能夠升到大學、而大學教育又多不切于實際的需要、僥倖得到大學畢業、只是走進生活的窮途、在這種情況之下、教育愈發達、廢材愈多、學校不啻爲廢材的製造所。因此我們辦學、不但注意于「教」、還要注意于「用」每教育成一個人材、必要使社會得到這個人材的用途在經濟落後的中國社會、最適應實用的、當然是各種職業人材、我們以後、當集中精神、向發展職業教育的途徑前進。

在大學畢業的、因應使他們具備一種專門技能、即在初中或高中畢業而不能升學的、亦應該使他們具備了初中或高中的職業知識、能夠在社會尋到相當的工作。

其次、中國教育的弊端、是名不副實、有很多中學畢業、名義上是修業二年、實際上讀書的時間、不到半年、名義上是中學畢業、實際上還未修滿二年級的課程。關於這點我們隨便舉一個實例、就以證明。去年暑假的時候、某縣中學的初中畢業生、一行十三人、來省城應高中入學考試、及考試揭曉、無一及格。連在初中時代、考列第一那一位、都要名落孫山、我初時覺得這事很怪、及詳細訪查始知他們名雖畢業實際上還未習過初中三年級的課程。中國科學的落後、這不能不算是一個大的原因。所以我們最近所定的實施方針、第二是本着「循名數實」的格言、對於學生的修業年限和考績。我們將制定初中或高中的課程進度表、發交各校、預備在下半年度開始切實執行。假定算學一科、初中課程



進度表規定一年級習比例、二年級習開方代數、三年級習幾何吧、則凡未習過幾何或對於幾何的試題不能解答的。我們就不許他畢業。此外我們已將預備下年度的校曆了、在校曆裏頭、我們規定除假期外、中學生每年應修業二百八十五日、小學生每年應修業二百九十一日、如因參加社會運動或他事情、而致停課時、則須補短寒假或暑假期間、以資補足、這樣一來、則求學的實費光陰、不致虛耗了、但在困難期中、限制如此之嚴、恐不免有人以防礙學生愛國運動的大題、架在我們身上的、關於這一節我們可以予以完滿的答復、第一學生的主要責任、在於昌明科學、能夠昌明科學、即是愛國、第二學生能够犧牲應得之假期、補還運動期中二損失、不但不妨礙學生之愛國運動、且足表示其動機之純潔、及愛國之真誠、而更引起社會之同性與欽仰。

以上所論的、不免過于繁沉了、總括的一句來說、學生的主要責任、是在昌明科學、辦學的方針是要本着「學以致用」與「循名覈實」的格、言國難方深。

願與諸君共勉。

### 今後教育實施方針——謝廳長

四月四日在教育廳紀念週報告

推廣教育提高學術程度發展職業教育

為今後教育行政重要方針

各位同志：各位同學：在今天紀念週當中、我想乘這個機會把今後教育實施方針、向各位略報告一下：

現在中國的教育還在幼稚時期、根據最近教育的統計、全國識字的人僅佔百分之二十。我們一看這個比例的数量、就感覺到教育有推廣的必要了。

說到推廣教育我們理想的當然是實施義務教育、但是一旦欲實施義務教育、或限於師資、或限於經費、也覺得非常困難。現在所謂義務教育、則國民小學教育、其推行義務、在政府不在人民、這點是和外國不同的地方、外國的義務教育的推行、責任在人民而在政府。因為外國的國民小學很發達、對於師資經費各種問題都有了辦法。當父兄不肯

把子弟送進學校讀書，是放棄他們應盡的義務，政府須加以相當的制裁。中國便不同了。中國現在的國民小學尚未普遍。有許多人想把子弟送進學校去讀書，因為沒有學額，無法收容。因此所謂義務教育，就成為政府的義務而非人民的義務了。所以我覺得推廣義務教育是政府最重要的任務。以後應增加經費，多設小學校，雖然或因財政問題、師資問題、一時未能嚴格的實行，義務教育，然最低限度，總要使一般志願讀書的，均能得到受教育的機會。這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不祇推廣教育，而且要提高學術標準。試就我國的中學來說，中學生的程度尚未能達到我們的理想的標準，而鄉村中學生的程度比試市中學生的程度，每每相差很遠。其所以致此，當然是教育當局所負的責任，教育當局對於這個缺點，當然不能再推諉於經費困難。倘若教育不普遍，設備不完備，還可以推諉於經費困難，學生程度低下，便不能推諉於經費問題，而完全是由學校當局放

棄他們應盡的責任了。

我們曾考察過幾個縣立的中學其學生程度比較廣州市公立學校的學生程度常常相差至一年，即是他們雖算是初中畢業，實際上只有初中二年級的程度，因為平時學程進度過慢，不得如期將應修的學科完全修完，一到畢業期屆便敷衍了事。所以到廣州來應升學考試，他們不免個個失敗了。這是教育行政人員應該負相當責任的。為什麼他們只修了兩年的課程就隨便准他們畢業呢？以後的辦法，便應提高學術標準，我們應定出一種劃一的課程進度表來，使各校共同遵守，倘若畢業時尚未達到課程之最終進度，當然要使他留級補習。我們核准畢業的標準，不能單純根據他們修業的年限，於年之外，更要考察他們所修的課程，課程若未修完，即使年限滿了，亦不能隨便就算他們畢業。這個辦法實行之後，學生方面自然努力用功，即教員方面當亦不敢絲毫懈怠，一轉移之間學術的標準便自然而然的提高了。

同時我們要知道青年學生都是富於動力的，負教育行政責任者，不要壓止他們的動力，而要善利

他們的動力。譬如瀑布，是有很大的動力的，若善為利用，則可以發生水電或推動一切機器，若不善為利用，或加以阻止難免泛濫橫流，為害不淺了。青年是和瀑布一樣的富于動力，我們正引導他們的動力，歸到研究科學的途徑上去，我們應該利用種種辦法，使研究科學的方式，能與青年活潑的感情想適應，使他們不要感覺到學校生活的枯燥。須知一學校的風潮，都是從枯燥煩悶的學校生活產生出來的，我們若果能夠引導他們的動力到求知的途徑上去，使青年的活潑精神有所寄托，則不但可以提高學術，而且一切意外的風潮，都不至于發生了。

此外還有一點要注意的，就是學生畢業後的作用。所謂學以致用，學問原為供應社會的需要，但是中國的教育向來只注意教而忽畧了用，因此教育對於社會不發生良好效果。譬如現在學制分為初中高中大學等幾個階段，初中專為升高中的準備，高中又專為升大學的準備，初中畢業了若不辦升高中，高中畢業了或不能升大學則馬上成爲一種不適應實

用的人材了。我們估量每年初中畢業的學生能夠升高中的沒有三分之一，高中畢業的學生能夠升大學的又沒有三分之一，那些因種種關係沒有升學的學生，想當教員是不合格（未經師範畢業）想當機關職員又沒有行政學識和經驗，想從事于工商業亦沒有充分的實業智識和技能。這些人讀書讀到畢業，費了多量的金錢與時間，結果一蕩無成，不能找到相當的職業，而爲社會所遺棄，於是對於社會現狀，必定發生一種極端厭惡的觀念。意識薄弱的，便日趨頹喪，過激的又必挺而走險了。

所以今後的教育，應該注重實用方面。這種計劃的實行，首先要重調查統計，譬如廣東一省或中國全國需要某項人材多少，要有明確的統計，國家培養人材，就要依這種統計的結果，來做標準，務使對於各種人材的需要與供給，得到平衡，雖這種平衡不是絕對的，但也不能相差太遠。譬如現在有法政學生十萬人，而社會祇需二萬，那麼法政學生每個人只有五分之一的的工作機會了。如果我們將

這個結果調查統計、公佈出來、那麼一般準備學法政的學生、就感覺到此路不通。自然會另覓途徑、找社會需要的另一種工作去學習。而人材之供給與需要自然會達到相當的平衡了。

其次是職業指導、我們調查清楚各學生的志願後、就應該指導他們學業的途徑、及準備的方法、使他們畢業後不致徬徨歧路。

第二是訓政技能、我們要使各學生均能充分具備了其職業所需要的技能、故于普通教育之外、尤應注意職業教育。我們預備集中我們的精神能力在發展職業教育的途徑上前進、如果我們教育成的學生、個個都在社會得到相當職業、則不但社會秩序易于維持、而國民經濟上之繁榮、又相因而致了。因謂時間短促、今日只能將個人感覺所得到的畧畧向各位報告、至於進行步驟和方法仍留各位審有教育經驗的同事、詳為計劃、俾易施行。

●訓令海濱中學校校董會奉發還該會立案章表仰遵照改爲師範學校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五捌零號指令、據本府呈一件、呈據私立海濱中學校校董會立案章表、請察核由、內開、呈及章表均悉、查中學教育設施綱領、係自二十年度起、各縣市及私人呈請設立普通中學者、應分別督促、或勸令改辦農工等科職業學校、早經通令有案、現該市有無設立普通中學之必要、仰令改辦何種職業爲最適宜、該會籌備資金各款、是否確實可靠、應由該市政府切實查明、開具意見、再呈核辦、仰即遵照、章表發還、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飭視學朱偉文遵查去後、旋據復稱、查該校籌備資金各款、尙屬可靠、惟本市現有公私立中等學校十二所、似無添設普通中學之必要、且本市刻正缺乏師範人材、應飭改爲師範學校、以應社會之需求、等詞、查核屬實、應准照辦。除批示外、合將奉發還原章表隨令附發、仰該會即便遵照、改爲師範學校、仍將遵辦情形、連同章表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市長曹俊千 六月四日

訓令 公私立中小各校奉教育廳

令發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

義教師考核保障獎勵辦法由

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五〇六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現奉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第五六九號訓令開：「現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

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執字第二五一號公函開

：「案查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

師考核保障獎勵辦法、業經訂定提交本部第

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在卷。除分行外、相

應檢同該項辦法函達查照、并轉飭遵照。」等

由、計附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

師考核保障獎勵辦法一份；准此、自應照辦

、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

省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

黨義教師考核保障獎勵辦法一份；奉此、自  
應遵照。除呈復外、合將原辦法隨令抄發、  
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各縣市各學校一體知  
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  
考核保障獎勵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呈復  
及分行外、合將原辦法隨令抄發、仰該市長即便轉  
飭所屬各學校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考  
核保障獎勵辦法一份

市長霍俊千 六、八、

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

師考核  
保障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  
義教師檢定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應於每學期開始時、即擬定該學期訓育方案、黨義教師綱要、呈送各該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審核之、但小學校之訓育方案、黨義教育綱要、將由檢定委員會指定各該地高級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審核之、

第三條

各級學校、應於每學期終了時、彙集該學期內黨義教育及訓育實施經過情形、分別呈報各該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或檢委會所指定之各該地高級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審核之、

第四條

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應隨時派員視察所轄各級學校黨義教育及訓育實施情形、但為利便起見、得檢定各該地高級黨部派員視察之、

第五條

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對於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成績之考核、應以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所規定呈繳之書件、并

第六條

參照視察員報告為標準、訓育人員黨義教師經檢定委員會、依第五條之考核、認為成績優良者、須函教育行政機關、予以工作之保障、

第七條

專門以上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成績優良、連續任職滿三年者、由中央黨部或西南執行部給與褒狀、滿五年者給與獎章、

第八條

中小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成績優良連續任職滿三年者、由省黨部或與省同級之黨部給與褒狀、滿五年者呈由中央黨部或西南執行部給與褒狀、滿七年者呈由中央黨部或西南執行部給與獎章、

第九條

各級學校對於訓育人員黨義教師之待遇、與其他教職員同、

第十條

教育行政機關所頒佈之教職員、考核保障獎勵、與本辦法不抵觸之處、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各中小學校奉令抄發檢定及登

記合格訓育人員黨義教師名冊仰

遵照由

爲令遵奉、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五〇七號訓令內開、現准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檢定訓育人員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第二八號公函開、逕啓者、敝會對於聲請檢定及登記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業經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頒發檢定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條例、先後分別辦理完竣、發給證書、計筆試合格者、高級中學黨義教師四人、初級中學訓育主任二人、初級中學黨義教師六人、小學黨義教師二十四人、照條例免除筆試合格者、高級中學訓育主任十人、高級中學黨義教師十二人、初級中學訓育主任七人、初級中學黨義教師十一人、小學黨義教師二十二二人、登記合格者、高級中學黨義教師六人、中學黨義教師十七人、小學黨義教師一百三十三人、查敝會第十次會議、曾經決

議、(一)函請省教育廳市教育局、通令各校不得聘任未經本會檢定或登記合格之訓育人員黨義教師、(二)將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訓育人員、開列名冊、函請省教育廳市教育局通令省市各級私立學校、分別聘任各在案、除呈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備案外、相應錄案連同各冊一份、函達貴廳查照、並希分別令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荷、等由、附檢定及登記合格訓育人員黨義教師名冊一份准此、除函復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令飭所屬遵照、嗣後對於訓育人員及黨義教師、應就檢定或登記合格各員、酌量聘用可也、此令、等因、附檢定及登記合格訓育人員黨義教師名冊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嗣後對於訓育人員及黨義教師、應就檢定或登記合格各員酌量聘用爲要、此令。

附檢定及登記合格訓育人員黨義教師名冊一份

市長霍俊千 六月八日

茲將檢定及登記合格各級學校訓育

人員黨義教師姓名開列如下

筆試合格者

高級中學黨義教師筆試合格者

梁朝棟 陳鑾佳 蕭志整 黃昌祚

初級中學訓育主任筆試合格者

張景寧 沈振中

初級中學黨義教師筆試合格者

王煜高 林清波 蘇聯瑞 丘國憲 羅憲溶

李日荃

小學黨義教師筆試合格者

麥瑞文 陳洵 朱漢章 梁裕萱 呂公芹

劉雲裳 朱巧伶 盧燦坤 吳覺卿 盧文淦

殷覺民 胡瓊琪 胡國鈞 唐功讓 梁楚珊

黃慧 曾偉 梁仲河 黎博泉 楊挺秀

葉在宜 潘菲而 施麗莊 李采歐

免除筆試者

高級中學訓育主任檢定合格者

關宗燭 楊偉績 區聲日 謝彥談 許劍蒙

王齡 梁夢注 王又五 劉其銘 許成業

高級中學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者

龍文焯 李雲鶴 林松年 傅聯瑞 詹功崇

高國韶 仇求英 伍根華 沈賜年 謝維鐸

曾兆麟 何亮東

初級中學訓育主任檢定合格者

姚學修 布世霖 朱慶堂 馮子良 黃殷沛

鄧流溥 鄧榮森

初級中學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者

沈伯屏 魏仕重 甘志豪 梁秉章 黃煥新

尹耀衡 尹汝英 周廷勳 梁超幹 汪遠涵

何鑑輝

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者

唐星 李升唐 馮剛志 鄧石巒 何勵貞

朱慕英 許約之 袁知訓 范啓秀 詹梓達

何勵堅 劉培坤 沈先國 黃益增 彭大鏡



市 政 公 報 (育教)

何章冠 黎厚生 何鑑泉 詹叔雍 范仲芬

高級中學黨義教師登記合格者

陳桂生 李君德 湯卓元 袁錦周 陳景農 李兆福 陳泮藻

黃厚植

中學黨義教師登記合格者

余以烹 阮怡然 孔若瀛 梁啓謙 張翼詒

陳啓鈺 何名洙 梁均天 梁鐸宏 林文敷

龔秉之 胡峻甫 江貫恂 朱明光 李超人

王炳秋 周裁衍 陸祖光

小學黨義教師登記合格者列明如左

黃復權 戴紹章 馮文彬 孔昭乘 李冠英

王淑端 黃佩珍 李高焯 司徒奮 陳銳榮

蘇基智 鄧節如 王衍南 許厚基 蘇開瑞

陳頌寬 潘錦純 黃景偉 黃錦榮 沈同

高傑初 張作康 薛逢元 湯德美 黎希韜

關蘊智 徐鼎勳 梁兆芹 馮汝俊 李景泰

許仲甫 官民興 劉寶珊 胡 鑒 李啓唐

馬 澧 李守義 鍾顯宗 黎沛鈴 吳炳乾

陸海祥 郭 樞 余偉奇 陳恒偉 黃樹樹

張慧貞 桂銘敏 曾拔群 黃振威 葉乙輝

何劍雄 葉 昂 李興容 李元堯 韓定國

吳炳華 蒲士文 姚傳紡 容元棟 周江影

吳家慎 張其炳 汪兆棠 黃俊琨 鄧君雄

劉寶森 楊 燦 馬秀連 黃德如 孔憲忠

曾惠卿 陳慶初 劉紫瑛 朱麗堂 梁朝棟

何玉麟 陳志遠 許迭三 羅璧昌 倫 珊

梁伯明 潘 威 柳傑英 梁善集 梁超群

沈伯屏 徐鼎烜 袁煥華 張震圖 黃煥新

莫乃煊 呂紹麟 關儀芳 汪德彝 王淑靜

王紹通 黃 義 何君睦 張敬熙 孫殿選

區磐石 張熙熹 李天奇 陳琪芳 梁滿勤

李德華 溫銓基 馬錦文 王懋藻 張體婉

鍾樹仁 鄧偉雄 葉恭嫻 葉恭綿 源秉濶

黎少伯 梁安源 桂錦恭 陸樹杞 刁淦桂

王淑新 曾秉壯 俞素文 王乃健 莫如霖

何天驥 李文達 劉冠裳 蘇昭瑞 羅弁華  
馬學賢 曹筱佩

●訓令 公私立中學校奉飭所屬學校  
如需用土木化學機械各科人材仰逕  
向省立工業專科學校接洽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六、七號訓令內開：現據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呈稱、竊查屬校土木化學科機械科三年級生共五十四人。均係在本學期之末畢業，該生等在學業結束之日、均欲求得相當職位，本其所學、服務社會、以符學以致用之本旨、為此呈報鈞廳察核、懇請俯賜分別咨令各機關坊所、如有需用聘請專科人員、請儘量錄用本校畢業學生、並其職務暨待遇辦法、則逕向屬校商洽、以憑分別妥為介紹、俾能供求適應、而學生等亦學有所用、實為公便、等情、據此、自應准予照辦、除令復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所屬學校坊所遵照、如需用此項

人材、逕向該校接洽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如需用此項人材、逕向該校接洽可也、此令、

市長曹俊千 六、十三、  
●訓令各私立中小學校未經呈准立案  
之校招生廣告不得書立案字樣致  
受解散由

為令知事、現據教育科科長黃文山、轉據視學朱偉文簽稱、竊查本市學校常有未經呈准立案、而其招生之際、在招生廣告上、竟書立案字樣、苟非有意取巧、即是跡近招謠、教育界有此現象、殊屬非是、似應嚴行取締、嗣後如仍有發現上項情事、即將該學校解散、以杜混冒、等情前來、應准照辦、除飭該員隨時查察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曹俊千 六月十五日  
●訓令各中小學校奉令飭轉知從新換

用新鈐記仰遵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六五五號訓令內開、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圖式、業經制定明令公布、由本廳第一二〇八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現查各中小學校、仍未遵令呈請換發新鈐者、尙屬不少、亟應重申前令、飭即繕具鈐表一紙、鈐費大洋壹元、呈繳主管機關、依照前項條例圖式、換發鈐記、以符功令、而昭劃一、仰該市長轉飭所屬各校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曹俊千 六月十五日

訓令各中小學校奉令抄發檢定訓育

主任黨義教師一覽表仰遵照由

為令遵奉、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五九六號訓令內開、現准廣東省檢定訓育人員黨義教師委員會第三六號公函內開、逕

啓者、照得本省中小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之檢定及登記事宜、業經本會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頒佈檢定條例、先後辦理完畢、分別發給證書在案、計筆試檢定合格者、高級中學黨義教師三人、高級中學訓育主任一人、小學黨義教師一人、依照檢定條例、免試全部筆試檢定合格者、高級中學黨義教師三十三人、高級中學訓育主任十四人、初級中學黨義教師六人、初級中學訓育主任五人、小學黨義教師十四人、登記合格者、高級中學黨義教師二十一人、初級中學黨義教師七人、小學黨義教師七十二人、統計實百七十七人、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合格人員一覽表、逕呈貴廳請頒發、轉飭所屬遵照、聘任本會檢定合格人員、充任訓育人員或黨義教師、以利黨義教育之推進、實為黨義、等由、准此、除函復及分令外、合檢發合格人員一覽表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檢定訓育主任黨義教師一覽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附錄發給定評育主任黨義教師一覽表

市長 蔣中正 六月十五日

檢定合格訓育主任黨義教師一覽表二十一年五月

一、檢定合格訓育主任黨義教師

1. 高中黨義教師 詹功祐 張景寧 張萬興

2. 高中訓育主任 許培幹

3. 小學黨義教師 馮維登

二、免除全部筆試檢定合格者

1. 高中黨義教師 蕭鍾泰 蘇頤元 鍾超如

溫傳良 李 霖 古德維 譚震歐 歐鍾岳

梁樹楠 譚毓恩 宋國時 莊你成 葉秉樞

尹維德 謝國章 杜廷金 朱業修 黃振漢

蕭博雷 謝曉棠 葉 斌 劉聖瑞 林其秀

梅德垣 陸繼友 黃慶歐 鍾慶雲 麥宏采

黃長謙 梁紹烈 葉萬善 賴國傑 蘇伯英

2. 高中訓育主任 謝廣明 劉學恩 蕭廣甫

潘適厚 王漢其 劉慶庭 賴於琴 鮑廣漢

潘其德 謝瑞麟 許慶庭 陳慶雲 黃桂榮

林乾祐

3. 初中黨義教師 林景年 曾炳忠 梁益明

李 亮 張伯蔭 唐 人

4. 初中訓育主任 黃吉甫 黃錦名 陳大珍

李秀山 鍾鼎銘

5. 小學黨義教師 謝仲仁 袁雲祥 鍾鼎銘

陳紹賢 杜瀚謙 余錦福 許登輝 鍾定家

王定勳 鄧時通 宋嘉昭 林雲期 陳必榮

梁歐琦

(三)登記合格者

1. 高中黨義教師 鍾鶴年 張家關 莊 祥

楊仲民 凌廣國 江兆棠 周公傳 陳美齡

武 祐 李兆福 何學堅 張紹淵 何海濤

衛永保 王鴻錫 謝炳燧 黃仲琪 謝紹輝

唐廷綱 張美淦 湯平元

2. 初中黨義教師 楊煥卿 楊 燦 周克恩

周燦恭 黃君澤 溫桂筵 王元亮 莊 益

3. 小學黨義教師 黃補拙 黎克亮 錢 維

李雪臺	廖修	李文達	陳榮思	黃志芳
劉卓英	趙鏡波	陸孔時	周信才	區龍光
陳澤桐	曾述先	蘇鍾仁	林連初	黃長深
周厚興	許熙強	陳嗣運	周漢英	張劍影
趙華治	黎蔭鑾	曾廣斌	黎天保	李紹禧
張少甫	鄭聯鋒	莫澤洗	傅榮意	莫以渠
陳福銓	石退瑞	李旭初	呂鏡洲	許漢新
蔣執平	丘祖尼	羅宴瓊	莫佑慈	唐英毅
阮平元	李靖	詹國璋	梁廣陶	葉智昌
黃榮勳	梁燮南	溫定先	陳汝鑑	許藻聲
黃毅	傅明諧	陳達忠	陶英元	趙和甫
楊錫立	姚強	饒祥麟	馬騰雲	陳美漢
陳琪芳	李君佑	鍾家珍	李茂飛	陸慶猷
丘宗恒	黎民興	林依文	梁錦	

●訓令平村民衆半日學校校長仰將該校缺點從速整頓并將整頓情形報查由

爲令遵事、現據教育科科长黃文山、轉據社會教育股股長梅嵩南、股員陳舜民簽呈稱、查民衆學校校設

、爲補助學校教育之不及、其中學生、多半係貧苦子弟、失學民衆、半工半讀、期智解生活兩收其益、故辦理斯校者、應本其普及教育、啓迪民衆之心、認真辦理、用期無負鈞長整頓教育之至意、查本市民衆學校、辦理認真者固屬不少、而因循敷衍者亦難保其必無、因是由職股職員中、逐日分途視察、督促指導、以資整頓、而促發展、乃職等于本月十三日上午八時、會同至平民新村視察民衆半日學校、在該校視察二小時、不料校中員生、并無一人在校、案查該校所呈報上課時間、係自上午八時起、至十時止、而在此上課時間、無人主理、其腐敗情形已可概見、且桌椅凌亂、各項表冊俱付缺如、玩視教育、貽誤學生學業、莫此爲甚、該校長放棄職守、擬請予以申斥、并令將整頓情形報查、以重教育、是否有當、懇請察核、等情、據此、查該校長兼該村管理員、責任何等重大、離校時又不着人代理、殊屬放棄職守、應予嚴令申斥、仰即遵照覆查整頓、并將整頓後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市長瞿俊千 六、十六、

●訓令私立現代文商補習學校令將招生廣告即日更正以符名實由

為令遵事、現據視學朱傳文報呈、查私立現代文商補習學校尚未呈准立案、惟閱本日汕報該校招生廣告中、竟書立案字樣、又該校校董會呈請立案時、係用私立現代文商補習學校名義、今改為汕頭現代文商學校、未免跡近招搖、有意取巧等詞、暨該校招生廣告一紙前來、查核屬實、殊屬不合、應予申斥、并着即日將該校招生廣告更正、以符名實、而杜混冒、仍應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市長瞿俊千 六、十六、

●訓令市立各民衆學校於學期未屆滿時不得先期結束以重教育由

為令遵事、現據第二區民衆學校視導員李菊隱呈稱、查民衆學校、是從三月份起至七月份止、為一學期、教授時間、亦當以此為標準、查第七期時有少數

民校、竟於學期未滿、先行結束、或則因教員由日

校兼任、在日校放暑假時、逕自回家、并不請人代替、致使學生因無人授課、無形星散、此種不負責任之教員、於民衆前途、誠屬大碍、茲恐本期再有此種情形發生、為先事預防計、仰祈鈞長通飭各校知照、凡各民衆學校結束期間、應以七月底為止、不得先期結束、如有日校教員兼任、因暑假回家時、以及其他事故請假、亦應預先請人代替、俾利民教進展、等情、據此、應准予所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主任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市長瞿俊千 六月十六日

●訓令市立工業補習學校校長將校內印信文卷款項及一切公物等項點交梅股長接收由

印信文卷款項及一切公物等項點交梅股長接收由

為令遵事、查市立工業補習學校校長張其辭職照准、經委派教育科社會教育股股長梅嵩南前往接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代校長即便遵照、將該校校

印校具文卷圖簿儀器款項、及一切公物等件，列冊移交，仍將移交情形、呈報備查，此令。

市長翟俊千 六月十八日

●訓令社會教育股股長梅嵩南前往接

收市立工業補習學校并將接收情

形報查由

為令遵事，現據教育科長黃文山簽呈稱，查市立工業補習學校校長張晨、因病呈請辭職、職務暫由教務主任張邦光代理、先後據該代校長呈請遴選候補查案，現該校本期畢業試經已考畢、自可結束、擬請准該校長張晨辭職、代理校長張邦光毋庸代理、在新校長未委派以前、擬請派委社會教育股股長梅嵩南前往該校接收，以便籌備市立職業學校、呈請核奪，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前往該校將校印校具文卷圖簿儀器款項及一切公物等件、逐一接收清楚、仍將接收情形呈報備查，此令。

市長翟俊千 六月廿日

●訓令本市公私立中學校令發中等學

校暑期補習辦法大綱仰遵照辦理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七六〇號訓令開、查中等學校暑期補習班、上年業經通令各校辦理有案、現在二十年度將屆期滿、本年暑假假期內、各中等學校、應照章開辦補習班、在訂定本年中等學校暑期補習辦法大綱十條、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即便通飭所屬中等學校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察核、此令、等因、附發中等學校暑期補習辦法大綱一份奉此、除呈報暨分令外、合將中等學校暑期補習辦法抄發、合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中等學校暑期補習辦法一份

市長翟俊千 六月廿日

中等學校暑期補習辦法大綱二十一年暑假假期內遵用之

- 第一條 二十一年暑假內、公立中等學校應設暑期補習班、其因特別情形未便設立者、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
- 第二條 補習時間定為五星期、由七月初旬起上課至八月中旬止、
- 第三條 所授學科目得由各校斟酌學校需要定之、（參觀第四五兩條）
- 第四條 學生所修二十年度學科目成績、不及六十分者、須入暑期補習班補習、
- 第五條 成績及格者學生、自願再習某科目者、或高級小學畢業生、欲修習某科目者、均得加入、一切待遇與補習者相同、但期末無須參加試驗、
- 第六條 學生繳納學費、以每週上課一時、全期繳銀式角為標準、各校得視經濟狀況酌量增加、惟不得超過標準之三倍
- 第七條 教職員薪水或津貼、由學校酌擬致送、
- 第八條 各該校是期所設學科、及辦理詳細章程、

- 應自行編定、在開學前呈廳備案、
- 第九條 在開學兩星期內、須將開辦情形、連同各級科目時間表、教員一覽表、學生一覽表、經費收支預算書、呈廳查核、
- 第十條 在結束後兩星期內、須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學生成績表、經費收支預算書、呈廳查核、

●訓令各電戲院令知上海華劇影片公

司攝製之一二三集萬俠之王影片  
在未重檢核准前不得在任何地方  
映演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七五號訓令開、現准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函鑄三四六號開、案查上海  
華劇影片公司攝製之一二三集萬俠之王影片、于上  
年六月間、持上海特別市電影檢查委員會臨時准照  
執照、未曾換領正式准演執照、嗣由本會發覺該片



各集、內容諸多欠妥、業經通知該公司繳銷所領各照、將片送會重檢、在未重檢核准另給新照以前、不得在任何地方映演在案、相應函請貴廳查照、並轉知所屬各縣市（設有電影院）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知照、並轉飭所屬電影院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場知照、此令、

市長翟俊千 六月廿日

⑤訓令公安局奉飭所屬設法查訪暨大

失蹤學生陳德華等三人下落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一三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四七六五號訓令內開、現准僑務委員會僑字第四二號公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留京辦事處函開、頃據本黨駐神戶直屬支部京都分部執行委員會呈、為轉請查訪暨大失蹤學生

陳德華楊賢文楊伯仁等三人下落等情、經陳奉常壽委員批交僑務委員會、特檢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為荷、等由、准此、查該生等回國求學、忽告失蹤、殊可憫念、准函前因、除分函江蘇省政府、南京市政府、上海市政府、福建省政府、暨南大學、分別查訪外、相應抄錄原呈、函請貴政府通令各主管機關、設法查訪、並將查訪結果見復、至級公誼、等由、計抄錄原呈一件過府、自應照辦、除分令暨函復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訪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就抄同原奉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訪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令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查訪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市長翟俊千 六月廿三日

照抄原呈

（錄）

（中有未甚通順之處悉照原文抄

市政公報 (專載)

呈爲呈請調查事、據陳立源等呈稱、第四子陳德華、年廿一歲、原籍福建省福清縣竹秀村、現住所日本大阪市港區千代見町二丁目十一番地、在日本出生、入京都立命館中學卒業、同楊孝金之子楊賢文十八歲、原籍同省同縣仙井村、現住所日本大阪市港區八雲町三丁三六番地、亦在日本出生、小學卒業後入高等一年級、於去年呈請中國國民黨駐東京直屬支部發給證明免考入校後、蒙 中央組織部謝作民先生介紹、中央僑務委員會蒙保送書保入上海真茹暨南大學、陳德華住大學部第四齊六號宿舍、華爲大學榜聽生、楊賢文住初中四十二號宿舍、爲中學生、與上海郵政管理局楊碧瓊之胞弟楊伯仁同窗住宿、伯仁原籍同省詔安人、年十七歲中學二年級、此三人同窗濃厚之友、有出則三人同行、於一月廿八日由激戰以來、三人無信、後查校長鄭洪年先生回答云、此三人早已走出、不知住所、至三月廿九日隨教職員同學等搭車往蘇州住樹德中學、三月五日由楊伯仁之兄楊碧瓊函蘇州辦事處、查問楊

伯仁下落、旋據該辦事處快函復答、據稱向問同學、均云學生楊伯仁隨同學到蘇後、住樹德中學兩天、以後即行隨同學他往、又同時學生張錦帆致信楊碧瓊君、亦稱該生到蘇、住于樹德中學後、并未隨同學遷往東吳大學、即同他朋友前往上海云云、迄今兩月將至、該生三人消息全無、另向各機關設法查訪、將此三人寫真、前托上海南京蘇州出新報週知、倘有仁人志士善軍良將有知該生下落、前來本校上海臨時辦事處莫利愛路卅二號報告、查明事實者、即酬謝大洋伍十元、對校長鄭洪年領銀、至今又無人報信、可憐陳德華之父年已老耄、同母每時啼哭、楊賢文之父母與楊伯仁之兄嫂亦每日泣涕慘此三人、查無踪跡、致此陳立源楊孝金同志等、呈請本黨轉呈調查、理應據情轉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俯准查訪陳德華楊賢文黨員、與楊伯仁三人下落、並懇令飭各機關各軍隊、以及義勇軍便衣隊等、調查此三人有爲日本人誤殺捕去否、又有被日本軍殺害否、此三同伴行路中有被爆擊損傷否

、以查紅十字會救護隊認明、又查安局局長探察此三人有被中日人暗殺否、希望向各處細查、有知消息者、請祈火急示復為荷、至暨南校長、躬負保護全校之重任、當此戰亂危險之時、要指示學生避於安全地點、然而校長不離如是、學生不願聽其自由走出、去後託其調查又不肯代查奈何、又教職員亦係保護學生之大任、於廿九日學生從其同避在蘇、當此人面生疏之時學生專賴先生保固無饒之救命、然而先生不肯如是、學生之饑寒不覺、聽其再回上海、回後函托調查、其回有實否亦不見回信奈何、尤望於廿九日同往蘇州之教職員是何名、調查同校長鄭洪年一同究察實情、以免黨員學生三人其生活莫知之慮、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鈞鑒

京都市黑門通下立賣下八西劍

中國國民黨駐神戶直屬支部京都  
分部執行委員會

宣傳股  
常務委員陳志良 廿一、三、廿一日  
暫代理

●訓令各中學校選送學生肄業體育學

校并發簡章辦法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准

廣東體育學校函開、逕啟者、敝校為普及體育起見、每屆招生、各縣市學校每校得選送體育優良者一人、得免學費半數、以期普及、歷經辦理有案、本屆招生、自應照案辦理、相應檢同招生簡章、及選送學生辦法、送請查照、希為轉飭各學校、每校選送體育優良之畢業生一名、來校肄業、實級公誼、等由、計附送招生簡章、及選送半費學生辦法一束、此、除分令外、合將簡章及辦法分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簡章辦法、選送學生入學可也、此令、

附發招生簡章及選送半費學生辦法各一份

市長曹俊千 六月廿三日

附保送半費學生辦法

(一) 本校為普及體育起見、特規定學費半數生學額、由各校選送來校肄業、以期普及、

(二) 保送學生須依照本校規定投考資格、及投考手續辦理。

(三) 保送學生、應用正式公函、敘明該生學歷、并須附繳畢業證書、方生效力、

(四) 保送學生、以曾經立案之中小學校畢業者為限、補習學校之學生無效、

(五) 各學校保送學生、須曾在該校畢業者、每校限選送一人、

(六) 各縣市教育局每次保送學生以二人為限、

(七) 凡保送之學生以新來校肄業者為限、

(八) 入學後經本校認為成績低劣、或品行不良者、得取消其優待權利、

### ●教廳立案廣東體育學校招男女生簡章

#### 章

一、宗旨 本校以研究體育技術發展民族精神養成中小學體育教員為宗旨

二、校址 本校校址設在上西關龍津馬路尾連元大街陳家祠（自動電話二零五四八號）

三、科別及年限 本校招收下列各科學生

(甲) 本科 男女各一班修業期限為三年養成中小學體育教員

(乙) 圖工樂體師範講習科 男女各一班修業期限為二年養成小學圖工樂體教員

(附說明) 講習科即從前之專科現因數廳定章凡修業二年者一律改為師範講習科故本校亦改定今名畢業後任小學圖工樂體教員與前無異

(丙) 小學 修業期限為六年前期四年畢業後可直接升入高級小學後期二年畢業後可直

接升入圖工樂體師範講習科

#### 四、費用

# 各科納費表

班學小	科 範 師			科 本			別 科 年 費 類 別
	生 舊	生 新	生 新	生 舊	生 新	生 新	
五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	費 學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費 堂
一	一	六	六	六	六	六	費 育 體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費 義 講
		三	三	三	三	三	費 驗 實
		二	二	二	二	二	費 書 圖
		一	一	一	一	一	費 樂 醫
		一	一	一	一	一	費 軍 董
			五			五	費 設 建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費 錄 學 同
			一			一	費 刊 年
• 二	• 二		• 二			• 二	費 車 証
			一			一	金 證 保
		一	一	一	一	一	會 自 學 生 費 治 生
		二	二	二	二	二	費 宿
		六九•二四九•二	六九•二四九•二	八五•四六五•四	七五•二五九•二	七六•二五六•二	繳 共 生 宿 寄
五•四	三•四	六九•二四九•二	六九•二四九•二	八五•四六五•四	七五•二五九•二	七六•二五六•二	繳 共 生 學 走

(注意)

(一) 凡在校寄宿生每期收宿費二十元搭膳者每月收膳費九元每學期收四十五元不寄宿不搭食者免繳

(二) 凡新生須繳服裝費二十元本二舊生繳軍事訓練服裝費十二元(如有時價變更更多除少補)

「說明」

新生一次過所繳交之保證金該款如在修業期滿無毀壞公物者至畢業時全數發還

以上各費在開學一日一律清繳凡因犯規被斥退學或中途自行退學者除膳費外概不發還

五、投考

(甲) 資格：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無論男女皆可投考

(子) 本科初級中學畢業或與初級中學畢業程度相當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廿歲以下身體健全

品行端正

(丑) 圖工樂體師範講習科：小學畢業或與小學畢業程度相當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

(寅) 初級小學：年齡在六歲以上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

「注意」小學設本期祇招初級小學一年級二年級及五年級插班生

(乙) 手續：凡報名投考者須具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到本校報名處報名繳交掛號費一元如有畢業證書或證明書者並須繳驗(凡投考小學祇收掛號費二角其餘豁免)

(丙) 入學試驗科目

(子) 初試：甲：本科：黨義，國文，英文，數學，體育。

乙：圖工樂體科：黨義，國文，算術。

丙：小學：黨義，國文，算術。

(青秋) 報市公政

(丑) 覆試：檢驗體格，口試

(丁) 地點：廣州市上西關龍津馬路尾連元大街  
陳家祠本校（由中央公園前乘民安車可到  
龍津路）

(戊) 日期：第一次廿一年七月廿一日第二次八  
月十日

六。報名：上西關陳家祠本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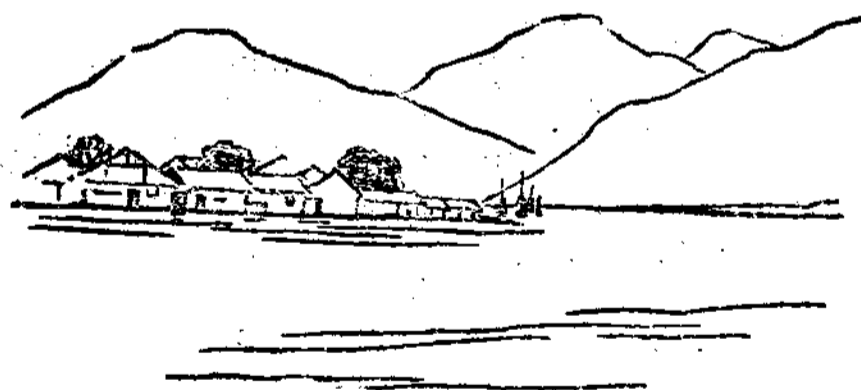
七。開課日期：九月一日

八。取閱章程處：上西關陳家祠本校 中華中路萬  
昌隆 十八甫知利民西餅舖 永漢路商  
印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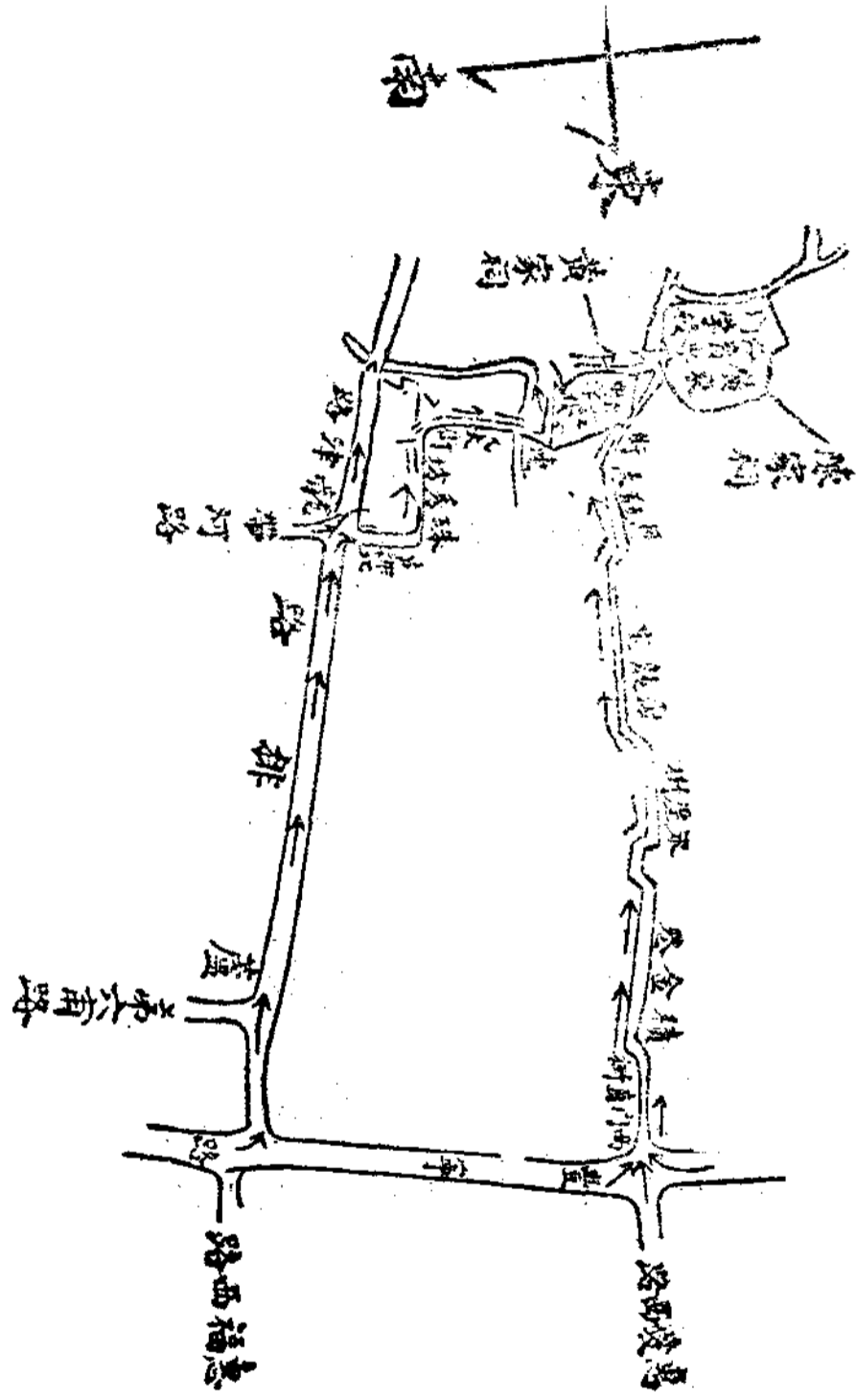
(注意)(一)本校各級皆有免費生額如有體育特長及  
最近曾在廣東運動會領有首獎欲來學  
者請於報名時聲明並繳驗証物

(二)本科除注重體育外並有圖工音樂各科  
目學習

(三)本校暑期補習班定七月 日開學  
附 本 校 地 理



（市政） 市公報





廣東各縣市體育狀況調查表

校名		所在地	
學生多少 全校共有		每週幾時 體育功課	
設備 有無體育		成績如何 學生體育	
校肄業 學生來本 能否選送		姓名 體育教員	
畢業 曾在何校 體育教員		月薪若干 體育教員	
一樂等科 否須兼教圖 體育教員早		體育教員否 現在需聘中	

此表填畢請直接寄回廣州市近元南廣東體育學校

廣東體育學校啓

●訓令本市公私立各校奉教育廳令廿一年度中小學校應補入者二點修改者一點仰遵照分別修正補入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七四一號訓令開、查本省廿一年度中小學校曆、前經本廳制定頒布、并分別呈報備案、現奉教育部第三七五五號指令、應補入者二點、應修改者一點、

一、四月四日兒童節舉行紀念

二、六月三日禁烟紀念日舉行紀念

三、附註第九項「停課二小時」五字改為「停課一小時」

等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分別修正補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分別修正補入為要、此令、

市長霍俊千 六、廿四、  
●訓令各電影戲院嗣後各電影戲院如有擅改影片名稱應以無照論處罰仰即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七九二號訓令內開、現准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公函第三五〇號內開、近查各地電影院映演電影片時、往往擅改影片名稱、殊屬不合、查電影檢查法第九條規定、「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依法重行申請檢查、」再查本會第四十三次委員會議決議、「以後如有映演無照影片等情、應依法處罰、其情節較重者、得停止其營業一日至五日、」紀錄在卷、並經呈

教育部核准在案、嗣後各電影院有欲更改影片名稱內政者、應依法來會重行申請檢查、如有未經申請重檢擅自改名映演者、應以無照論處、照辦處罰、即希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電影院一體知照、等由

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電影院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場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霍俊千 六月廿五日

●訓令公安同嚴限金山道街產地佃戶于文到一星期內搬清理由

為令飭事、現據市立第四小學校校長陳說義呈稱、查職校換用省立四中學校、在本市金山道街產地、拆闢為運動場一案、近經校長建議具體辦法、由省督學呈奉

省教育廳核准、并經

鈞府函約四中學校派員來汕訂約各在案、校長昨承省立四中學校總務主任黃錫名君來汕會晤、經擬約定于本月廿七日該校派員偕同省督學來汕訂約、觀此則職校努力奔走數年之運動場換地問題、已告竟全功、所差者只在待簽字訂約之數日而已、校長以為本學期結束在即、運動場之闢建尤宜于暑假期間

內完功、則換地約成之日、須即着手鳩工、而該換地佃戶、尤應先時督令搬遷、方免妨碍、為此具文呈請、伏乞鈞長迅即令行公安局轉飭該管分局、督限該省立四中學校與職校所換產地之佃戶、于文到一星期內搬遷完竣、以免延碍闢建、而利程功、實為公便、等情、計呈粘各佃戶地一紙據此、除指令外、合將各佃戶地址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該管分局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察核、此令、計抄發各佃戶地址一紙

市長霍俊千 六、廿七、

●訓令公私立各小學校奉發省立小學

教員補習函授學校第二期簡章仰

查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五六捌號訓令開、案查小學教員補習函授學校、原為現任小學教員之不合資格者補習而設、利用函授方法、以改善初中教育之師資、即所

市 政 公 報 (育教)

以鞏固學校教育之基礎、該校開辦以來、裨益教育誠非淺鮮、計第二期辦至七月底業已屆滿、應繼續辦理、以宏造就、所有廣東省內各縣市小學、無論已否立案之公私立小學校、現任教員之不合小學教員資格、(附簡章內)在前兩期尚未報名入校、或已報名補習而不及格者、均須一律在第三期報名補習、如逾期尚未報名補習者、即由各該縣市長分別查明、勒令停止其現任職教員、呈由本廳通令省內各公私立小學校、不得再行聘用、以重教育、而收實效、除佈告外、合行令發、廣東省立小學校教員補習函授學校第三期簡章、學籍表、志願書、各若干份、代辦報名手續一張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妥為辦理、并通飭所屬現任小學教員之不合小學教員資格者、或曾入第一期第二期補習而不及格者、一律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呈報察核、此令、等因、計發廣東省立小學教員補習函授補習學校第三期簡章志願書學籍表共捌拾份、辦理報名手續一張奉此、自應遵照、茲由本府規定由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九月十七日止、為報名

時間、所有本市公私立小學現任教員不合小學教員資格者、均須遵照簡章第十條之規定、依期來府報名、填寫志願書學籍表、并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講義費小洋四元、以憑彙送入校函授、毋得遲延自誤、倘有資格不符、而又逾期并不報名補習者、一經本府查明、定即遵照廳令、勒令停止教職、以重教學、而崇功令、除呈報暨令外、合將簡章隨令附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并轉飭各教員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廣東省立小學教員補習函授學校第三期簡章一份  
市長 翟俊千 六、卅、

廣東教育廳佈告 第五六八號

頒佈廣東省立小學教員補習函授學校

第三期簡章

案查省立小學教員補習函授學校、原為現任小學教員不合資格者補習而設、利用函授方法、以改善

初等教育之師資。即所以鞏固學校教育之基礎。該校開辦以來，俾益教育，誠非淺鮮。計第二期辦至今年七月底，業已屆滿，亟應廣續辦理。以宏造就。所有廣東省內各縣市小學校——無論已否立案之公立小學校——現任教員之不合小學教員資格（附簡章內）在前兩期尚未報名入校。或已報名補習不及格者，均須一律在第三期報名補習。如有逾限尚未報名補習者，即由各該縣市長分別查明，勒令停止其現任教職，并呈由本廳通令省內各公立小學校、不得再行聘用，以重教育而收實效。除通令外，合將廣東省立小學教員補習函授學校第三期簡章公佈省內各現任小學教員一體遵照！

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廳長 謝 淵 洲

### 廣東省立小學教員補習函授學校

#### 第三期簡章

- 一、校名 本校定為「廣東省立小學教員補習函授學校。」
- 二、校址 廣州市惠愛西路教育廳內。
- 三、期間 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二年七月。

#### 四、目的

本校之設立，以利用函授方法，使本省小學教員、得補習之機會，以期改進初等教育之師資為目的。

#### 五、組織

1. 本校設校長一人、由教育廳長兼任之。

2. 校長之下、設校務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秉承校長命令、總理一切校務。

3. 校務委員會之下、分設教務事務兩處、其組織如左：

(甲) 教務處設主任一人、(以委員兼任) 教員若干人、助教若干人、辦理編輯、教學、考核成績等事項。

(乙) 事務處設主任一人、(以委員兼任) 事務員若干人、分理註冊、印刷、收發、文牘、會計、庶務及其他校內一切事務。

### 六·編制

1. 期限：學員修業以一年為期，期滿考試及格者，由教育廳給予證明，得暫作代用教員；其不及格者，仍須補習。

2. 學員：（甲）無論已否立案之小學校

• 凡不合資格之教員，均須入校補習  
（乙）無論已否立案之小學校，其合資格之教員而自願補習者，亦得入校補習。

〔附錄〕小學教員資格（十八年三月，教育廳

頒布）（一）國內外大學教育系或師範大學或大學師範部、或高等師範畢業者。（二）舊制師範畢業、或新制高中師範畢業者。（三）優級師範選科或專科二年級以上畢業者。（四）鄉村師範畢業者。（五）曾任經政府認可之小學校教員五年

### 七·課程

以上者。（六）經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認為合格者。

1. 黨義 2. 國語 3. 算學 4. 自然科 5. 社會科 6. 訓育實施法 7. 教育學概論 8. 兒童學概論 9. 小學管理、黨義、國語、算學、自然科、社會科五科、各附該科教學法。一學年授畢。其餘四科一學期授畢。

### 八·函授辦法

1. 各科講義、由各科教員編輯之；並於每章程結束之後、附研究方法、參攷書目、及練習問題。

2. 學員報名註冊後、本校分期寄發講義，由學員自行研習。

3. 學員對於各科講義、如有疑問、得函詢本校、由各科教員函答之；如有公開之必要時、在月刊發表、不另函答。

4. 學員收到每次講義後、須將各科練

習問題自行演習，自收到之日起，於一個月內寄回本校，由各該科教員評閱後發還。

6. 學員對於各種練習問題，如不依期演習寄回本校者，即由本校加以警告；警告後仍不遵照演習者，加以記過之處分。記過兩次者，取消學員資格。但如有特別事故，得聲明理由，開列請假日數，向教務處請假，其經核准者，不在此例。

6. 關於校內文告、及其他通訊消息均在月刊發表。

### 九·納費

學費免收。全期收講義費四元。「以廣州通用新毫銀，或已兌現之中央紙幣為本位」。

### 十·報名

1. 報名地點：廣州市在本校報名，各縣市均在各該縣市政府報名彙轉。  
2. 報名日期：廣州市由六月十五日開

始至九月三十日截止。各縣市報名

日期在各縣市政府、於奉到教育廳公文後、一星期內開始報名、其截止日期，由各地方自定、惟須備函

將名單轉送、計達本校、不得遲過九月三十號為合。

3. 報名手續：報名時須到報名地點

寫志願書及學籍表三份；并繳最近

二寸半身軟相片三張、講義費四元

。此外一切費用、概行免收。

## ●訓令公安局酌予錄用市立女中高中

### 畢業生由

為令遵事、現據市立女子中學校校長鍾珣如呈稱、竊照職校本年高中三年級學生王學人等九名、現經學期屆滿、考試及格、均已畢業在案、惟查該生等中學畢業、出而服務社會、富有肆應之才、現合具文呈請酌座察核、俯賜分別函令各機關一體錄用、

藉以提倡女子職業、實為公便、等情、附呈畢業生名單一紙前來、除指令暨分別函行外、合行抄錄名單、令仰該局長知照、酌量錄用、此令、  
附發畢業生名單一紙

### 附名單

市長霍俊千 六、卅、

- 石素君
- 杜韻芳
- 王學人
- 李鐵錚
- 盧玩輝
- 劉蘭
- 李若珊
- 黃素英
- 羅綺霞

▲訓令市立第一中學校奉教育廳令調  
委省督學馮炳奎為該校校長仰遵

### 照移交由

為令遵奉、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九四六號訓令開、查市立第一中學校校長一職、據請由廳遴員委任、應予照准、茲調委省督學馮炳奎接充、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行該校遵照、俟新任馮校長到校、即將校印文卷圖書器具及經手一切款項數目列冊移交、仍將交代日期呈市轉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俟新任馮校長到校、即將校印文卷圖書器具及經手一切款項數目、列冊移交、仍將交代日期呈報來府、以憑轉報、此令、

市長霍俊千 六、卅、

### ▲布告▼

#### ●佈告舉行小學教員登記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府為整頓小學師資起見、曾經訂定小學校教員登記規程、歷經舉行登記在案、惟查市內教育日見發達、所有合格小學教員尙虞不敷聘



用、自應廣續舉行登記、以廣師資、而宏教育、除通令各小學校長轉飭各該校未經登記之教員、迅速來府登記外、合將登記規程及聲請登記表式、佈告如下、仰市內教育界人士一體知照、凡有合於小學教師資格、願充小學教員者、務須遵照後開登記規程、於六月二十日起、至七月十日止、來府聲請登記、幸勿觀望為要、此佈、

計開汕頭市小學教員登記規程十條登記表式一紙

市長 翟俊千 六月十七日

### 汕頭市小學教員登記規程

第一條 凡願任本市小學教員者、應按照本規程到本府登記、

本府登記、

第二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准予登記、

1. 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或師範大學畢業者
2. 大學本科「教育學系以外」高等師範優級師範或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 第三條

3. 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者、
  4.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5. 曾任經政府認可之小學教員五年以上者、
  6. 初級中學畢業、對於小學教育素有研究曾任師範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7. 藝術體育各項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優良者、
  8. 縣立師範、鄉村師範、師範講習所、或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者、
  9. 修業期限在二年以上之保姆傳習所、或保姆科畢業者、
  10. 初級中學畢業者、
  11. 檢定合格者、
- 准予登記之教師、合于第二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一各項資格者、准充完全小學教員合于第七項資格者、准充專科教員、合于第九項資格者、准充保姆、合于第八項及

（青教） 報 公 政 市

第四條

第拾各項資格者、准充初級小學教員、具有第二條資格、犯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准登記、

1. 違背本黨黨義者、  
2. 違背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者、

3. 身心缺陷不能充當教師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品行不良者、

第五條

登記時須填小學教師聲請登記表一紙、并繳交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

第六條

登記時須將畢業證書、檢定證書、服務證書等、呈繳聽候審查、如認為合格准予登記後、發給登記証以資證明、

第七條

准予登記小學教員、須繳納登記費壹洋六角、奉府具領登記証、

第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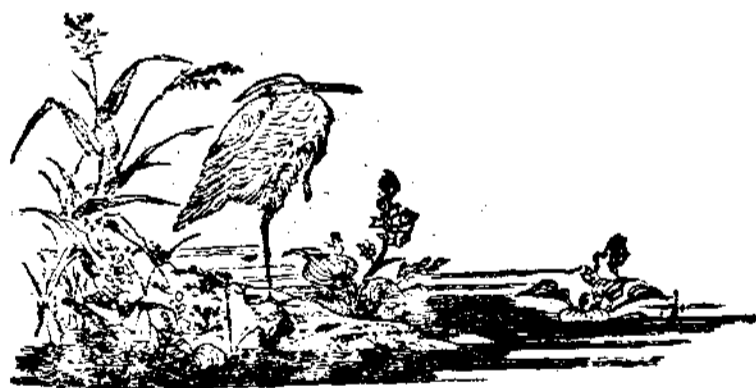
登記實行後、本市公私立各小學校聘任教員、應選任已登記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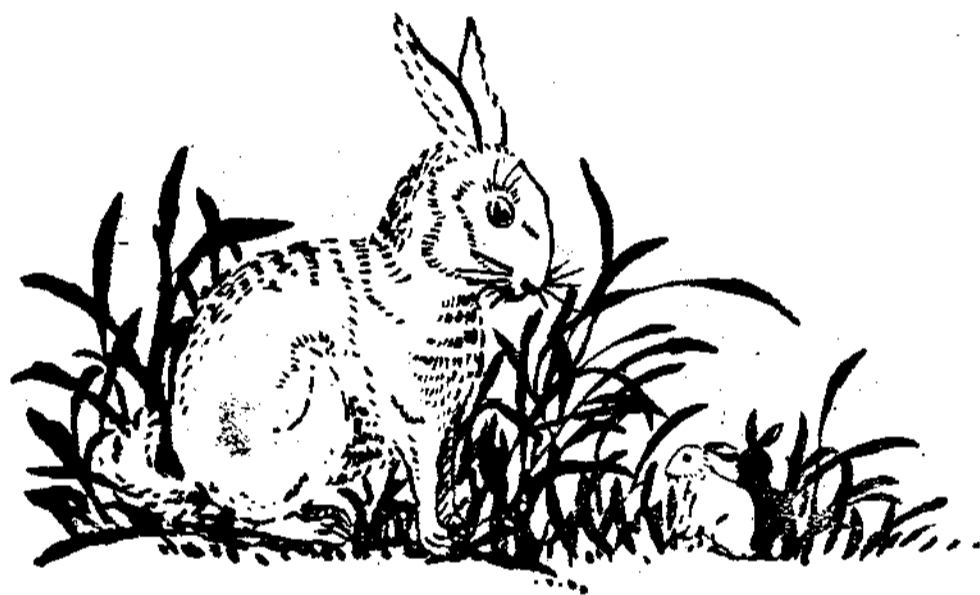
第九條

現任各小學未經登記教員、均須到本府登記、逾時不遵照辦理、則分別撤換、或暫停其職務、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社

會

梁平



會、暨各長途電話公司、分別遵照辦理、依限接  
通話在案、現據電話管理委員會委員陳少文等呈稱  
、竊職會奉令辦理

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接取各縣長總電話專線一案、業  
將遵辦情形呈報在案、查澄海專線、經接取通話多  
日、而潮安專線、亦經於本月五日接取通話、至汕  
頭潮陽專線、澄海縣政府尚未將該綫架至本市區內  
、除俟澄海縣政府將該綫架設至本市範圍時、當即  
派工前往接駁外、理合將各縣接取通話日期、備文  
呈報

察核備案、定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  
報

鈞署察核、謹呈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委員李

市長霍俊千 六月六日

呈 民政廳呈繳合作社調查表請察

核彙轉由

呈為呈繳事、案奉

鈞廳第一四五二號訓令、抄發合作社調查表、飭即  
照表填報呈繳、以憑彙轉、等因、奉此、當經令飭  
公安局遵照查明屬內合作社、依表填報去後、茲據  
該局長陳定平將調查表查填呈繳前來、除指令外、  
理合備文連同合作社調查表乙份、呈繳  
鈞廳察核、俯賜轉繳、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計呈繳合作社調查表乙份

市長霍俊千 六月十一日



(會社) 報告表

廣東省 汕頭市 合作社調查表

合作社名稱	所在地	成立日期	性質 (信用、生產、其他)	社員總數	職員總數	資本總數	經營何種事業	十一年度 淨益或淨虧數
廣運合作社	汕頭馬路一號	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五	消費	四十二名	六名	一百五十元	屠豬	淨益少數
自備車台	汕頭新馬路八十八號	民國十六年	交通	一百餘名	八名	六萬元	運備乘客	淨益少數
小販青菜合作社	汕頭內新街二十四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	青菜	十七人	十七人	七百元	青菜	無盈虧

呈 東區綏靖公署奉飭籌辦苗圃經

擬將中園原有苗圃擴充辦理由

為呈覆事、案奉

鈞署秘字第六〇四號訓令、以此次綏靖會議、關於  
總迫造林一案、飭令各縣市應設一百畝以上之苗圃。  
廣植苗木。准備擇地造林。并在各公路選擇種植樹等因  
、旋又奉政字第七〇一號訓令、以本區童山逼境、  
崩場至多、東韓兩山、淤積日甚、非大舉造林、不  
足以資補救。限令各縣于文到兩月內。成立一百畝以  
上之苗圃、以備定期舉行大規模造林、并定于七月  
間派員分赴各縣市視察、各等因奉此、自應遵辦、  
惟查職市地居海陬。係屬商業之區。居民櫛比如鱗、  
并無空地曠場可作苗圃之用、惟中山公園內有原苗  
圃一所、播種尚屬適宜、面積約有十畝、現已致函  
該園委員會、從事規劃、播種各種樹苗、以備明年  
造林之用、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復  
鈞署察核、謹呈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

汕頭市市長霍俊千 六月十五日

呈 東區綏靖公署呈報辦理本市抗

日會舉行游藝情形請察核由

為呈報事。案據本市各界抗日救國會函稱。舉行游藝  
會請為顧問指導等情、當以該會籌備之初、職府未  
據呈請備案、遽行游藝、手續不符、當經令飭公安  
局禁止、并函市黨部轉飭該抗日會遵照、暨呈報察  
核在案、現准市黨部改選委員會第一五五號公函開  
、據汕頭各界抗日救國會呈稱、因各團體所認定之  
經常費多不肯照繳。經濟陷于絕境。原定計劃無從實  
現。經常會決議舉行游藝籌款。以充經費、并定于六  
月十八、十九、廿、三天、假座大同游藝場舉行、  
請察核備案等情、當經敝會第九次委員會議、決議  
准予備案等議在案、嗣據該會來呈、請轉函貴府核  
准備案等情、正核辦間、又據該會呈稱、呈為呈覆  
事、頃奉鈞會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准汕頭市政府



第二四二號公函內開、逕啓者、現據汕頭市各界抗日救國會函稱、以會費支絀、定于本月十八、十九、二十、三天、在大同游藝場舉行游藝籌款等情。查游藝籌款、應呈經當地政府核准、方許舉行、該會在未經本府核准備案以前、不得進行籌備、再該會來文不依正當手續、而用公函、亦有未合之處、相應函達查照、并希轉飭抗日會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竊屬會此次因經費支絀、定期舉行游藝籌款、以資救濟、業經十六日呈請鈞會轉函市府核准備案在案、現所有戲劇經已聘定、一切佈置亦均籌備完竣、所費定屬不貲、倘不能依期舉行、損失尤鉅、奉令前因、理合將游藝籌備經過緣由、呈復鈞會察核、請予再轉函市府備案、准予依期舉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實爲公誼、等由准此、查抗日會舉行游藝會、既經市黨部議決准予備案、函請查照前來、職府自應照准、以免黨政命令兩歧、惟發出各種入場券票、應先送府蓋印、俾資查核、

并派員蒞場監視、以昭慎重、除函復市黨部轉飭該抗日會遵照辦理、并令公安局知照、暨派職府社會科科員六人輪流蒞場監視外、理合備文呈報鈞署察核、謹呈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

汕頭市市長曾俊千 六月十八日

● 呈 省政府轉呈外交部關於法政府

頒外入入境章程二項准法領函復

與往越南現狀并無變更由

爲呈請轉報核示事、竊查關於駐汕法領事函知、奉法政府頒到外入入境章程二項一案、業經呈奉鈞府轉准

外交部飭知所頒新章、顯有變更越南現狀之處、我國斷難承認、已令行駐法使館、逕向法政府交涉等因、即經函知駐汕法領事查照去後、茲准復稱、原章并無變更與越南有關、且于「持護照往法國者」及「領照往法人等」兩句中、一再聲明「法國」字樣、

市 政 公 報 (會社)

與往越現狀并無變更、函請轉呈

外交部聲明誤會等由、查該原章雖列明法國字樣、但并無補充敘明、與越南領土無關、而于第二項章程、有一「該項按金數目在暹東方面以安南幣四百元為準」等語、尤易引起誤解、現在即據函復聲明、與往越現狀并無變更、自應照轉、除函復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轉請

外交部核辦、并該新章、取締住法國人等知照之處、併乞轉請

示遵、俾資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 市長翟俊千、六、廿、

呈 外交部呈報奉到普通護照五

百册分呈察核由

為呈報事、竊職府東日郵電請發出國普通護照伍百册、現奉

鈞部第四八號兩准照發、茲于本月二十日、奉到出國

普通護照由第一一四三〇一號起、至一一四八〇〇

號止共伍百册、當經照數點收、除飭遞循序填發并分呈外、理合將奉到日期連全印領收據各乙紙、備文

報呈

鈞部察核、謹呈

計呈印領收據各費紙

汕頭市市長翟俊千 六、廿二、

呈 民政廳呈報舉辦外人居留執照

日期連同執照樣本修正規則請存

轉備案由

為呈報事、竊職府前擬仿照北平上海等市成例、發給外人居留執照、呈奉飭擬擬具規則一案、現奉

鈞廳第一五零二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四五二七號訓令開、現准

外交部國字第二三三零號咨開、署以職府所擬規則尚屬妥洽、在劃一辦法未經訂定頒布前、漸准試辦、

惟規則二字、上應加漸行二字、製發二字、應改為

發給、及第一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各則、應照分別刪改修正、轉令遵照修正印就樣本、連同開辦日期呈報管核、以憑分別存轉備案、等因奉此、遵將該項規則照案修正、印就執照、即於本年七月十日施行舉辦、除呈報

東區綏靖委員公署備案、並令行公安局查明居留本市無約國及無國籍外人等、通告遵即來府填報其領執照外、理合將修正規則、連同執照樣本各四份、及開辦日期、備文呈報

鈞廳察核、分別存轉備案、再關於征收照費一項、查本市每年無約國及無國籍外人居留境內者、大約不過十餘人、所收照費為數甚微、而此項執照應備一切紙張印刷費用、應請

備賜准將所收照費作為彌補、准予解繳、合併陳明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計呈執照樣本修正規則各四份

汕頭市市長曹俊千 六·廿八。

### 汕頭市市政府辦理發給外人居留執照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市仿照北平上海等市、發給外人居留執照成例、製定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執照適用於下列外國人居留本市者、

- 一、無約國人及其眷屬、
- 二、無國籍人及其眷屬、

第三條 凡請領執照人、應將出國文件或簽證、或到達本國地方、當地機關所發之執照呈驗、並開具下列各項事由、據請發給

- 一、本人姓名、
- 二、國籍、
- 三、生於何年、
- 四、生於何地、
- 五、職業、
- 六、性別、
- 七、家中人口、
- 八、住址、

第四條 凡請領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元、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並依章繳納印花稅十角、分貼照上、

市 政 公 報 (會社)

第五條 本執照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後如仍繼

續居留者、應請換領、

第六條 婦女單獨請領執照者、均照本規則各項

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填發執照除依第四條規定之費征收外、

不得另收他費、

第八條 持照人所領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行

補領、或請換新照、並應照章繳費、違

失執照、應由領照人取具證明書、毀壞

執照應將原照呈驗註銷、方得換領新照

計開

本人姓名

生於何年

職業

家中人口

國籍

生於何地

性別

住址

(此照有效一年照費國幣 元)

右照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市長

第九條 執照由本府印製編列號數、循序填發、

並將所繳相片抽出一張粘存備查、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請核准之日施行、本規則如

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附執照樣本

汕頭市政府

發給居留執照事現據 國僑民 來府呈驗書歷

請求註冊發給居留執照業經核准合行給照以資證明

此照

粘 相 片 處



收執

字第

號

### ●呈復 民政廳調處城市運輸小工費

#### 糾紛案情形請核轉由

爲呈覆事、現奉

鈞廳第二二七三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勞字第一八二號訓令開、現准實業部昨日代電開、據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整理委員會代表電、呈據海員工汕頭分會報稱、汕市運輸小工費停發六個月、激動罷工、經汕市政府迭次調解無效、請設法解決、等情前來、謹電請鈞部迅飭汕市政府依裁撤交涉署辦法、派員會同該分會嚴重交涉、等情、除批示外、用特電請查照、轉飭該市政府從速辦理、以息糾紛、等由、准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轉飭汕頭市長、從速遵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從速妥辦具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市太古怡和兩洋行、與租船雜糧等公會、因十天內出棧小工費負責發給問題、發生爭執、延遲不決、積欠工人

市 政 公 報 (會社)

工薪甚巨、致運輸工人停止起卸工作一案、當經職府函約英領借同太古怡和兩洋行代表、并傳集有關係之運輸工會租船行雜糧行等公會代表到府、會同市黨部代表共同調處、嗣洋行方面聲明愿意負責清還六月一日以前所積欠小工費、工人方面表示接納、經即照常工作、至六月一日以後、該項小工費究應由洋行抑租船雜糧行等公會負擔、現仍在設法調解中、務使全案早日解決、毋再紛爭、經將本案處理情形、先後呈報

廣東東區綏靖公署察核在案、茲奉令前因、理合將調處本案經過情形、備文呈請  
鈞廳察核轉呈、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市長霍俊千 六月廿八日

#### △訓 令▽

### ●訓令電話管委會尅日派工駁接汕

頭至澄海電話專綫具報由

爲令飭事、現准澄海縣政府函開、查架設汕頭市轉揭炮台達喇陽縣城軍用電話專線、其經過本縣轄境、應由本縣架設接線者、計由饒平縣屬與潮安交界之雙溪嶺橋起、至汕頭市之中山公園止、共二十一里、經七召工敷設、不日便可完竣、茲特函達貴市長希煩查照、迅速派工至中山公園地點啣接本縣所駁專線、直達

東區綏靖公署、以便通話、至級公誼、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尅日派工前詣中山公園地點、啣接澄海縣所駁專線、直達東區綏靖公署、以便通話、并將辦理情形呈報、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市長霍俊千 六月二日

●訓令公安局令知解釋勞資爭議案辦

法仰飭屬遵照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五一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現

奉

廣東省政府勞字第一六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現准實業部勞字第一二六九號咨開、案查前准上海市政府函、爲據社會局、呈爲輪船木業勞資爭議案、經法院判決、是否可變更仲裁原意、行政處分、已強制執行、應否以法院駁斥而中止、請核示等情、轉請核復飭遵、等由到部、當以案關法律效力、業經呈請

行政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飭遵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一〇二〇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未經聲明異議之勞資仲裁、法院是否可以判決變更、請轉咨解釋、等情到部、當經咨請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復開、查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勞資爭議事件、經仲裁委員會裁決、當事人不予送達五日內聲明異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之規定、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當事人若確未于上述期間內聲明異議、復向法院起訴、法院自可依該法第五條規定

、駁斥其訴、仍維持仲裁裁決之效力、惟聲明異議之程序、該法未經明定、倘協約當事人向法院起訴、可認為異議之聲明、或雖不能認為異議聲明、而法院因協約當事人之起訴、請求變更原裁決他造、并不抗辯到判決結果、與仲裁裁決不同、而該判決又經確定、或一造于起訴時、雖未為變更原裁決之請求、而他造亦曾提出抗議其判決結果、竟變更原裁決、當事人不聲明上訴致判決確定、則仲裁裁決、即因法院判決確定之效力而失效、行政方面、即毋庸更本于仲裁裁決而為執行之處分、其已為之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亦因判決確定而失效、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仰該部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廣州市政府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合行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曹俊千 六、二、

### 訓令公安局遇有測量人員在境測量

或往來經過務須派撥兵隊保護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政字第九一八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現奉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參字第二六五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據廣東陸地測量局長周其鑑呈稱、為呈請事、竊職局地形課課員羅鼎榮方聲威二員、在大埔縣屬石雲區大王坑測量、被匪劫殺一案、業經報告鈞部、懇請嚴令痛勦緝兇究辦在案、查現在東區潮梅各屬匪共正熾、地形課人員適在該區測量、各員作業於窮鄉僻壤之間、若無兵力切實保護、則發生危險、勢必阻碍業務進行、公私俱受重大損失、竊查各縣保護測量條例、業經前第八路總指揮部訂定、函請廣東省政府通令頒行、現大埔縣屬有測量員被害慘案發生、該縣縣長護測不力、寔難辭咎、

理合呈請鈞部察核、伏懇俯賜函達廣東省政府、查明德處、以重功令、並請重伸前頒條例、通令潮梅各縣縣長、及所在駐軍、對於保護測量、應切定率行、遇有測量人員在境測量、或往來經過、務須派撥兵隊、實成警團、嚴密保護、毋稍疏虞、以維測政、寔為公便、為此呈請、敬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軍用測量、係屬軍事上必要、自應嚴密保護、以利進行、除指復及分函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市長翟俊千 六月四日

●訓令公安局令飭所屬關於煙禁認真

切實辦理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務字第九六五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四六二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現准禁煙委員會第一五五號咨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院長發下國務轉奉 中央交辦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據齊河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嚴定查禁煙賭條例、力除積弊、轉呈鑒核施行一案、奉諭交禁煙委員會內政部核辦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值此國難期間、各省市府依照法令厲行禁煙者固屬多數、然因一時一地之特殊情形、禁煙廢弛者亦所不免、近據調查報告、以及報紙揭載禁令懈弛之區、烟禍復有滋蔓之勢、准函前因、除關於禁賭部分、逕由內政部核辦、并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關於禁煙切實認真辦理、至級公誼、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貴省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并奉

廣東民政廳長第二〇一九號令前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翟俊千 六、八、

### ◎訓令電話管委會迅將維持舊電話工人辦法妥擬復核由

爲令遵事、現據廣東機器總工會汕頭支會呈稱、竊屬會電話部、本市電話組全體會員、以自動電話行將通話、叠經到會環請保障、並提出三項辦法、呈請鈞府明白批示、乃事隔月餘、案懸不決、寔令該組會員、羣感不安、用特將三項保障辦理再續清聽、計(一)除司機會員外、其餘在該公司原日服務之會員、自動電話通話時、務須一律照舊任用(二)司機會員除有司機工作照舊留用外、其餘若無司機職位者、應予以其他職務、俾得從練習而維生活、若罷不得已要解僱時、則須按照民國十六年一月廿四日、鈞府張前市長永福第三一一號令飭、解僱該公司

市 政 公 報 (社 會)

會員補貼辦法執行。(三)對於勞資雙方保障條例、及屬會教育公益費、則統照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鈞府張前市長給第一一三八號訓令履行、上述三項請求、懇飭令該管理委員會遵照外、並明令批示、用安羣工、而維交通、實叨公便、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該支會以前情呈請到府、當經令飭該會對於自動電話完成之後、職工如何分配、舊電話職工如何維持津貼、分別妥擬呈復核辦在案、日久未據呈復、殊屬不合、茲據前情、合再令仰該會迅遵先令飭、妥擬具復、以憑核辦、毋再稽延、切切此令、

市長翟俊千 六月十四日

### ◎訓令市商會奉建設廳令飭查明生熟藥業公會因館派糾紛一案仰遵照查覆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一一五號指令、據本府呈一件、呈爲處理汕頭市中藥生藥公會、與中藥熟藥公會、因館

派糾紛一案、經過情形請察核由、內開，呈附鈞悉、據稱該館派係屬轉附帶、並非歸生藥及會所有、且為商場慣例各節、究竟附帶館派所收之款、歸何機關、作何用途、未據詳敘、仰再遵照查明、詳細具覆、以憑核辦、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指飭各節、查明具覆、以憑核轉、此令、

市長霍俊千 六、十五、

●訓令公安局關於奉令飭辦鄉區嫁娶登記及禁止買賣幼孩案仰遵照辦理

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政字第一〇九六號訓令開、奉照此次東區綏靖會議、連平縣縣長黃武提議、請嚴飭各縣實行區鄉嫁娶登記、絕對禁止買賣幼孩、以杜流弊案、當經議決、對於登記一項、依照自治戶籍法辦理、對於買賣幼孩一節、查照現行刑律處辦

、由各該縣執行在案、查此案關係人道風化、惠潮梅各屬均應一體遵辦、除分令外、合錄議案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霍俊千 六、廿、

●訓令公安局令知關於各縣遇有特別災情應由該縣呈報東區綏靖公署轉請核恤由

請核恤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政字第一〇九五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按照此次惠屬綏靖會議、海豐縣長林黃卷提議、請省政府撥款賑濟難民一案、當經議決、如各縣遇有特別災情、應由該縣呈報本區綏靖公署轉請

省政府核恤在案、查此案關係災款救濟惠潮梅各屬、均應一體遵辦、除分令外、合錄案令仰該市長即

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  
便遵照、此令

市長霍俊千 六、廿、

●訓令市商會公安局令飭在工廠法施行後有無滯碍難行之處詳查復轉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一七二號訓令、轉奉

廣東省政府勞字第一七五號訓令內開、現准實業部勞字第一三三六號咨開、案准立法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來函咨稱、查工廠法頒布以來、爲時已逾兩載、實施至今、亦經半年有餘、貴部于各省市工廠情形、見聞明確、必能暢曉利弊、擬請將工廠法施行後、各省市遵辦確實情形、及有無滯碍難行之處、詳細見復、以資參證、等由到部、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迅飭所屬主管機關、查明具報、轉咨過部、以憑彙核轉復爲荷、等由准此、查工廠法暨工廠法施行條例、及改定于二十年八月一日

市 政 公 報 (會社)

爲工廠法暨工廠法施行條例施行日期各案、前奉行政院先後令行、即經分飭知照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查明具報、以憑查復、此令、等因奉此、查工廠法暨工廠法施行條例及施行日期各案、前奉

省政府先後令行下屬、即經通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查明屬內工廠遵辦情形、詳細具復、以憑轉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迅將前奉頒發工廠法暨工廠法施行條例遵辦各情形、尅日詳細具復、以憑核轉勿延、爲要、此令

市長霍俊千 六、廿一、

●訓令市商會奉綏靖公署令儲備糧食  
辦法仰即妥辦具報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秘字第六零一號訓令開、案查此次綏靖會議、關於儲備糧食案、原提案辦法、（一）各縣應照前電或向敵富懇借或擴大各米店組織、最低限度、以爲足八月個爲度、汕頭市并應遵照從前電令、限一個月內妥辦、各縣限一個半月妥辦、（二）各縣市長應趕速查明各該縣原有各義倉數量購存穀米、其原無義倉或雖有而不多者、應即從新組織、或盡量擴充、由各縣市長負責辦理、不得委諸紳商、希圖卸責、（三）各糧食豐足之縣、除儲足本縣用額外、對於素乏供給各鄰縣、并應隨時準備接濟、但不得藉端輸出東區以外、當經議決通告在案、查各縣市應儲備糧食、前經電飭遵辦有案、除分行外、合錄案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爲要、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綏靖公署先後電令下府、當經令飭該會妥報、迄今多日、仍未據復、茲奉前因、合行令催仰即遵照先令令飭妥辦具報、以憑呈復、毋再忽延、切切此令

市長饒俊千 六、廿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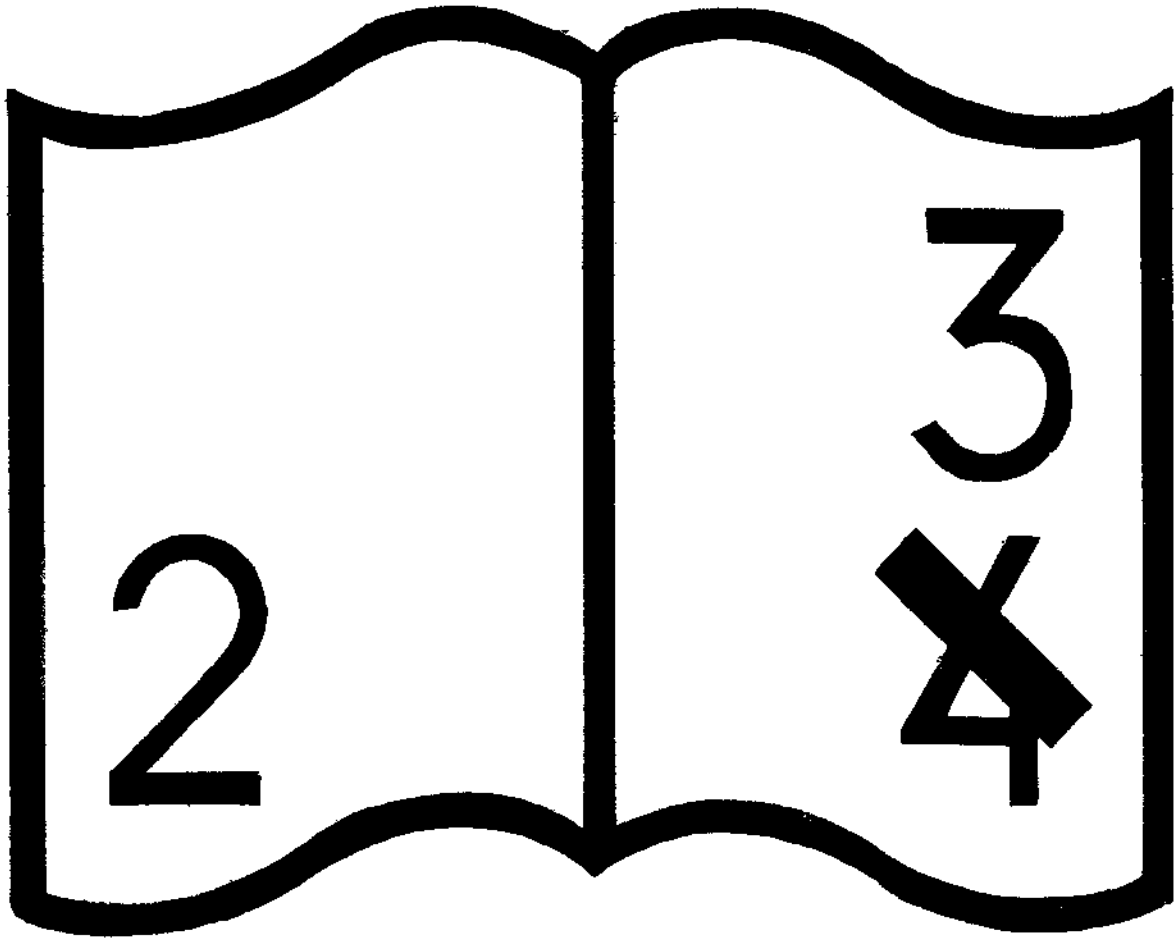
●訓令公安局抄發美國人詹美森等游

歷一覽表如到境妥爲保護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一九八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二七三號訓令開、現准北平市政府公函第四九四號開、茲有美國人詹美森等共三人、因遊歷傳教、或經過回國、前往貴省、請將護照加印一覽表、或經過回國、前往貴省、請將護照加印一覽表、兩請查照、飭屬照約保護、并希見諒爲荷、等由、附地字第五號一覽表一紙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送一覽表令仰該廳長轉飭各縣市知照、如遇該美國人詹美森等遊歷到境、務須妥爲保護、并隨時加以注意、如有發生軍事地點、及動亂區域、應即勸阻勿往、以免危險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送一覽表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一俟該美國人詹美森等遊歷到境、應即遵奉省令辦理爲要、此令



编码错误

、等因、計抄發原送一覽表一紙奉此、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一覽表一紙

市長黃俊千 六月廿二日

北平市政府護照加印一覽表

地字第五號

遊 歷	姓 名	國 籍	人 前 往	職 業 原 因	前 往 地 點 加 印 日 期 有 效 期 限
遊 歷	蕭美森 夫人 潘 子 RD. S. ...	美	遊 歷	廣東省	五月十九日十二月
遊 歷	司坦維女士 Mrs. C. E. Stanley	美	遊 歷	廣東省	五月十九日十二月
遊 歷	葛魯甫 Smith, George	美	遊 歷	廣東省	五月十九日十二月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轉知斐利濱總領

事館呈稱本年二月一日起禁止入口

商品用稻草包裹仰注意由

為令知事、現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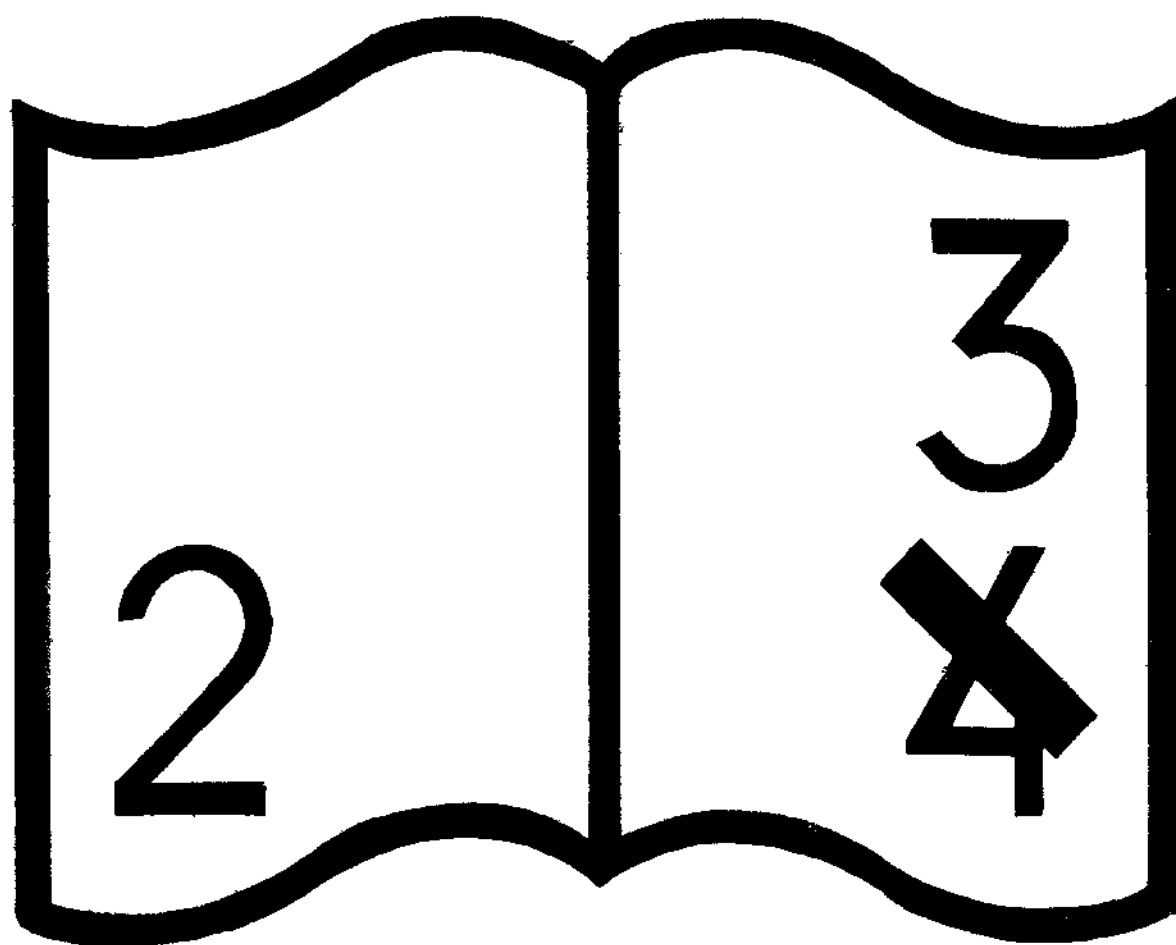
廣東建設廳第二六七號訓令、轉奉

實業部商字第一一八六。號訓令內開、為令行奉、

據駐斐利濱總領事館呈稱、據斐利濱種植局長函、

以關於本年二月一日起、禁止入口商品用稻草包裹

事、本局曾經通告在案、但于今尚有由中國入口之



编码错误

商服用稻草包裹者、用請行文知照中國國內有關係之機關、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該局通告時、本館經呈報鈞部在案、現又准函前因、除再通告本島各華僑入口商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鑒、令飭國內各商會、再行轉知各出口商注意、等情、查此案前據該總領事館呈報到部、經即分行知照在案、據呈前情、合再分令知照、并仰轉飭切實注意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即便遵照、轉飭切實注意、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各行商一體知照、切實注意為要、此令、

市長霍俊千 六、廿三、

訓令營業公會令發本市當典營業調查表仰轉發于文到五日內詳填具復

由

為令飭事、照得本府現為調查市內當典營業狀況、以資整頓起見、在印就汕頭市當典營業調查表一種

、隨文附發、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尅即轉飭市內各當押店一體遵照、限文到十日內按照表式各欄、分別詳填彙繳、以憑整理、兩資及核、毋稍逾延、切切此令、

計附發調查表三十紙

市長霍俊千 六、廿三、





(會社) 務及 理市

汕頭市當典營業調查表									
名稱	地址	立案日期	設立日期	主辦人姓名	組織	資本額	利率	備查	備考

訓令市商會令發國貨證明書應具之

事項表仰即遵照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一六號訓令開、現奉

實業部工字第四三三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發國給貨證明書規則、中國國貨暫行標準、暨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均經本部修正公布、并令發該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在案、茲復將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二條規定、呈請證明者應具之事項表、訂定格式、以便各商廠遵具呈請、合行印發該項表式、仰即轉飭所屬各商會、通知各商廠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發國貨證明書應具之事項表十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國貨證明應具之事項表隨令抄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商會、通知各商廠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貨證明書應具之事項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國貨證明應具之事項表隨令抄發、仰該會即便遵照、轉飭所

屬各商廠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國貨證明書應具之事項表一份

市長 曹俊千 六月廿三日

轉請發給國貨證明書應具之事項表

- 一、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 二、資本總額及其來源、
- 三、經理廠長或營業主任姓名籍貫、
- 四、原料名稱產地及需用量數、
- 五、技師姓名籍貫、
- 六、工人數目及國籍、
- 七、製品名稱產額及商標、
- 八、製造方法及材料之說明

經理廠長簽名蓋章

當地官署或合法團體蓋章

訓令公安局取締本市各商店懸掛妨

碍交通并不堅固招牌仰遵照由

為令飭事、查商店懸掛招牌、其位置大小、應以不

妨礙觀瞻與阻礙交通為原則、近查本市各商店招牌、有違背此原則、致與交通觀瞻均有妨礙、甚或因安置不固、危險堪虞、碍及市民生命關係、尤為重要、自不得不從嚴取締、茲定凡橫貫馬路中間與離地八尺以下之招牌、均應取銷之、應即勒令拆卸、務使無妨礙交通觀瞻為止、至對於交通觀瞻無妨碍之招牌、亦須用鐵絲等耐用之物懸掛、以免危險、而保公安、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市長霍俊千 六、廿五、

●訓令公安局關於外僑生命財產均須

嚴密保護以免意外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務字第一一五八號訓令開、現奉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副字第三〇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軍政部代電開、奉院令旅華各處外僑、時有被擄情事、關係外交至鉅、仰轉飭各地駐軍、嗣

後對於旅華外人之生命財產、均須嚴密保護、以免意外、而杜口實、等因、特電、仰轉飭一體遵照、并具報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霍俊千 六、廿五、

●訓令公安局知關於公共處所及寺

廟等應否編入閭鄰以及職員僧道等應否認為居民及公民各條解釋法令

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二四二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民字第六〇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查前准各省市迭請解釋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以及職員僧道等、應否認為居民及公民各條、本部以事關解釋法令、當經呈請行政院轉咨核示在案

、茲奉

行政院第一五三八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以及職員僧道等、應否認為居民及公民、事關適用法律、請轉咨立法院核復示遵、旋又據該部呈據浙江民政廳呈同前情、請鑒核轉咨、及漢口市政府呈、為漢口市各機關學校工廠公司、及各團體等、應否編入戶口計算、請轉咨核復、各等情到院、事關解釋法令疑義、均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復開、准貴院本年八月十九日咨第二二九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公共處所及寺廟庵觀、應否編入閭鄰、及職員僧道等、有無公民權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因、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公共處所、如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等、本非人民住所、顯與居民有別、自不得編入閭鄰、惟所屬人員於公共處所外、另有住所者、在該住所仍屬普通居民、如法住律上別無明文限制、不得謂無公民之權、至寺廟庵觀等、則為僧道等通常居住之處、自可編入閭鄰、其

住持徒衆、依市組織法第六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並未限制其為民權、即閭鄰長等職、亦別無明文停止當選、當無不許推選之理、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本部民字第二八九號呈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抄件令發、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內政部呈文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呈文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呈文一件

市長霍俊千 六、廿八、

訓令各工會奉令抄發工人儲蓄暫行

辦法修正條文一件仰即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一八三號訓令內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一五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九六號訓令內開，查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條文、業經本院修正公布，應通飭施行，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奉此、查工人儲蓄暫行辦法、前奉

廣東省政府令行下廳、業經轉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將原抄件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

市長羅俊千 六、卅、

行政院令 第 號

茲修正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

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計開修正條文

第五條第二項 主管官署在市以市政府在縣為縣政

府但在軍用工廠以軍政部所轄各署為主管官署

並應轉呈軍政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各主管官署得依照本辦法擬定施行細

則呈由實業部核准施行但在軍用工廠應經軍政

部核准施行

△公 函▽

●公函澄海縣政府據長途汽車公司請

制止汕樟公路汽車勿在市區內設站

行駛由

逕啟者、現據承辦汕頭全市長途汽車善利公司總經理詹天眼呈稱、呈為請奪汕市行車路權、窒礙承辦章程、妨礙餉源、乞請收回成命、函知澄海縣長令知汕樟公路不能入市行車、以維市餉、而杜後來糾紛事、竊商公司承辦汕頭全市長途汽車章程第七

條、載明不得有同樣之汽車在市內行駛攙奪營業、又章程第十三條、如有他商在市內沿途載客、准由公司呈請市政府制止、或加以處罰、又章程第九條之第五路、載明由昇平路至中山路、過中山公園至澄海公路各在案、殊昨閱報章、竟見鈞長為澄海公路所購、函覆澄海縣長、准油樟公路在汕市中馬路口與中山路交叉之處設立車站、入市行車、不勝惶駭、查汕市行車權、係為汕頭市政府所有、萬不龍為外縣所攙奪、汕頭市長途汽車之行駛、市層又徵收承商鉅餉、實為市政經費所係、若准由澄海公路入市行車、則汕頭市行車路權、已與澄海公共、不特窒礙承辦章程、攙奪承商營業、而此例一開、他日護堤公路汕達公路等、皆可援例深入汕市馬路行車載客、汕市長途汽車將何法以維持、市區路權剝奪以盡、市餉前途將如何維持、商公司因鈞長為澄海公路所購、以致汕市行車權被其攙奪、承辦章程為其妨礙、市餉前途發生重大影響、理合據情呈請鈞長顧全市區行車權、維持市餉、迅即收回成命

、函知澄海縣長、令知油樟公路、不得在中馬路中山路交叉地方設立車站行車、務須將車站移至澄海公路頭、以別市區界限、保全市區路權、維持承辦章程、顧全市餉、至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公司所稱、尚係實情、相應函達  
貴縣府請頌

查照、迅予制止油樟公路汽車公司、不得在敝市區內設站及行駛汽車、免滋糾紛、至懇公誼、此致  
澄海縣縣長孫

市長霍俊千 六月七日

●公函潮汕鐵路公司奉建設廳令飭查

明該公司設立貨運處有無阻礙工人

生活等因希詳細函覆由

運送者、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七九號訓令開、現據潮安縣起卸業職業工會電稱、潮汕鐵路公司、藉設貨運處、違法設廠、包攬運送、拒絕原有運送公司、報貨運轉、弱奪運送營業、廢絕千數百轉運工友生活、阻礙商貨

、損失非常巨大。詳情憤激、懇乞迅予制止包辦駁送、特復運送營業、救濟工友生活、利便商運、庶免釀成重大風潮、等情。據此、查所稱該公司設立貨運處、違法包辦駁送、及阻碍商貨、霸奪運送營業各節、是否實情、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查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相應函達

貴公司查照、關於設立貨運處、會奉何機關核准、駁送貨件情形如何、有無阻碍工人生活、詳細函覆、以憑核轉、幸勿延誤、實級公誼、此致  
潮汕鐵路公司

市長霍俊千 六月十六日

●公團市黨部函復汕頭抗日會擬舉行

游藝會既經貴會核准自應照准由

逕復者、現准

貴會第一五五號公函。關於汕頭各界抗日救國會、擬舉行游藝籌款以充經費一案、除原文有案免複敘

外、後開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實級公誼、等由、准此、查該抗日會未呈由敝府核准、遽行游藝、本屬不合、但既經

貴會第九次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函請查照前來、自應照准、惟發出各種入場券票、應先送府蓋印、俾資查核、并候敝府派員蒞會察視、以昭慎重、除呈報及令行外、相應函復

查照、煩即轉飭遵照辦理為荷、此致  
市黨部改選委員會

市長霍俊千 六、十八

▲箋函

●箋函英法領事關於各國外交事件應  
依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各條文辦理

由

逕啓者、案准

貴領事本年四月三十日大函、以關於交涉上文移事件、請轉

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按照向例接受等由、當經轉呈核辦在案、現奉

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指令、政字第一零五三號內開、呈悉、查本省前奉

內政部、轉奉

行政院令發、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內載交涉署裁撤後、凡外交案件、統歸中央政府辦理、其不關外交之外人一切事務、由縣市政府辦理等語、業經外交部通告各國駐使、轉飭各領事知照在案、本公署係臨時綏靖機關、對外交案件、無直接往來之規定、前飭該府轉知各領事、如有交涉事件、及一切諮詢事項、應向市長接洽、即係鄭重聲明辦事上一定手續、并非指尋常酬酢而言、亦非於待遇上有所歧異、嗣後仍應照此辦理、若爲實際上以禮往來、本公署自當隨時接待、仰該市長查照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各條文、分函各領事知照、免生誤會、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查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第一條、職別交涉署裁撤後、凡外交事件、統歸中央

政府辦理、又第三條說明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由縣市政府辦理、綏靖公署係屬臨時綏靖機關、對外交涉案件、無直接往來之規定、是以關於交涉上之文移、與及一切諮詢事項、應由縣市政府辦理、所以明權限而重職守、蓋爲辦事上一定手續、並無他意、奉令前因、相應抄錄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一份、函送

貴領事查照、俾免誤會、爲荷、此頌

日社

市長霍俊千 六月四日

●笑函各國領事請將該國殖民地名原

文抄列過府以資填譯出國護照時對

照由

逕啓者、查敝府辦理出國護照、應填譯出國人前往地方、惟諸友邦殖民地名繁多、誠恐翻譯時字音間或有錯誤、致生不便、茲擬請貴領事煩將



貴國所有殖民地名原文及漢譯，抄列一份過府，以資對照、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仍祈見復為荷、囑頌  
台祉

市長賀俊千 六月六日

### ▲佈告▼

#### ●佈告展期三天考驗駕駛汽車司機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府前為致驗駕駛汽車司機、以重市民生命、當經訂定致驗辦法、定期本月十三日起至二十日止、在本市中山馬路一帶實地致驗、暨佈告分行在案、現查考驗期限、業經屆滿、惟以連日風雨阻礙、或因因距市遙遠、未能趕及依期投考者、為數尙夥、自應展期致驗、以觀成效、茲再定自本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三日止、展期三天辦理、除分行外、合函佈告、仰執業汽車司機人等一體知照、務於展限內、投府致驗、毋稍觀望遲延自誤、切切此佈、

（會社）報公政市

#### ●佈告保護越南歸國貧僑寄宿所由

市長賀俊千 六、廿、

為佈告事、現據汕頭存心善堂總理楊柳岩呈稱、屬善堂去歲受安南七府公所、囑託代理本市商業街越南歸國貧僑寄宿所事務、在去歲十月間、該所房屋為潮汕沿海保安隊借住、以致歸國貧僑無處棲身、疊經七府公所向其交涉、待至十二月間保安隊遷出後、蒙貴前市長出示保護、無論若何機關團體、以及私人、均不准借用該所房屋、等因在案、本年式月間因國難關係、由鈞府總務科向屬善堂商借該所房屋、暫為駐軍、以便佈防、屬善堂未便拒却、允為暫住、在此時期內、歸國貧僑到汕後無可棲身、從風宿露、屬善堂雖極力設法、然人數衆多、頗難安置、現查駐該寄宿所之軍隊、已於本月拾四日完全遷出、仍恐再有借住等事、理合呈請鈞府、再為出示保護、以後無論任何機關、不能借用僑民產業、俾各貧僑到汕時不致有露宿餐風之苦、懇祈俯允照

行、等情、據此、查該所為招待歸國貧僑寄宿之處、事關僑民產業、公益地方、自應准如所請、資貧僑對時招待寄宿、除令復外、合行佈告保護、此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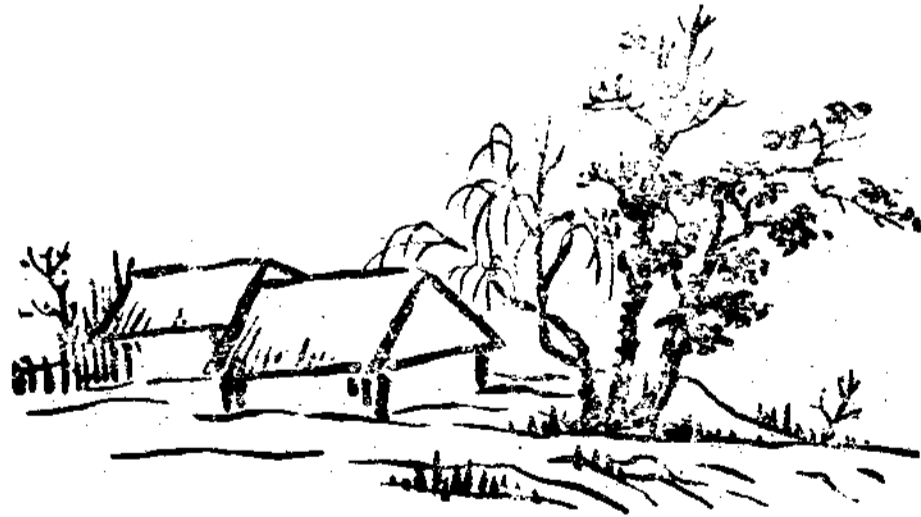
市長 賀俊千 六、廿、

●佈告換發攷驗駕駛汽車司機執照仰

來府領佩由

為佈告事、查本府攷驗駕駛汽車司機一案、現經辦理完畢、所有攷驗合格司機人員、亟應從新頒發執照、俾便操業、至黃前市長任內發出之執照、應自佈告日始、一律取銷無效、除分行外、合行佈告、仰各攷驗司機人等一體知悉、尅日帶同舊照來府換領新照、以憑駕駛、而符手續、勿延為要、此佈、

市長 賀俊千 六、廿九、



自

治

# 自治

## 訓令

●訓令公安局令知縣區民代表大會代表任期定為一年仰飭屬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政字第八七號訓令開、現奉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務字第一二六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五五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據民政廳長林翼中呈稱、據潮安縣縣長吳文獻呈稱、為呈請核示事、竊查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內載、區代表會由區民分坊選舉代表組織之、每坊一人至三人、任期一年等語、惟查縣地方自治條例第二章、區代表大會

章內、對於代表任期、未嘗載明、又查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第四條、內僅載區代表大會由各鄉鎮之代表組織之、各鄉鎮之代表、每里選出一人、其不設里之鄉每二十五戶選出代表一人等語、亦未規定代表任期、究竟縣地方自治條例第三章所載、區代表大會之代表、是否應有一定任期、事關法規、縣長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迅賜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案關法規解釋、職屬未敢擅擬、據呈前情、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府察核、指令飭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案關法規解釋、未便擅擬、據呈前情、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府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會第十五次政務會議決議縣區民代表大會代表、任期定為一年在案、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轉飭所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

該局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翟俊千六月一日

●訓令各區公所籌委會加緊進行並各

坊公所如未有地址成立者并限于  
文到十天內覓址辦公仰遵辦具復  
由

爲令飭事、查各區公所籌備委員會、雖經成立、惟因經費無着、一切進行遂致阻滯、但此項自治經費、現經確定征收地方自治費、以資撥充在案、現在經費既已有着、所有一切籌備事宜、亟應加緊進行、奮勉工作、務期自治組織、迅速完成、以副上級政府責望之殷、而奠市民自治之基、該會委員等、更宜努力籌備、奮勉從事、庶毋負自治重大之使命、以克促進完成之責、至于各坊公所籌委會、如尚未有地址切實成立者、并限于又十天內、覓址辦公、進行一切、毋得遲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復、爲要、此令

市長翟俊千 六月廿日

●訓令各區公所籌委會裁減助理員一

人仰即遵辦具報由

爲令遵事、查各區公所籌委會、係屬承上接下之機關、工作並非繁劇、所有前定僱用助理員二人、應即減爲一名、以節經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辦、具報、此令、

市長翟俊千 六月廿日

●訓令各區公所籌委會將各坊公所從

速成立具報由

爲令遵事、查本市各坊公所籌備委員會尚未成立、前經令飭各區籌委會、限又十天內、將各坊公所籌委會成立、覓址辦公在案、現限期已屆、仍未遵令照辦、殊屬疏忽、事關地方自治、該會責任攸關、自應奮勉從事、以期本市自治早日完成、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令妥辦、加緊工作、並將各坊公所籌委會從速成立、毋稍遲延、致碍進行、仍將奉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市長翟俊千 六、廿九

工

務

年





△呈文▽

●呈 東區綏靖公署呈復奉發長途電

話概況表業已依限填齊呈復察核

由

為呈復事、竊奉

鈞署政字第一零四。號訓令開、為令發事、茲印就各縣市長途電話概況表、除分發外、合將該表令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表列各項、填具二份、限文到五日內呈繳來署、以憑查考、毋延為要、此令、計發長途電話概況表三份、等因奉此、當經轉發本市電話管理委員會遵照查填、茲據該會依照表式填報前來、市長覆核無異、理合連全概況表二份、備文呈

復

察核、謹呈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

附呈長途電話概況表二份、

汕頭市市長霍俊千六、十八、



廣東東區汕頭市) 長途電話概況表 月廿十七年六

線名	性質	起迄地點	路線長度	電綫種類
汕頭揭普	商辦	(一)由汕頭經揭陽至普寧 (二)由汕頭經砲台關埠至潮陽	(一)一百六十三里 (二)一百六十里	十四號鉛線
蓬汕樟	全前	由汕頭經澄海蓬陽東隴至鹽灶	七十五里	
汕豐潮揭	全前	(一)汕頭經浮洋大窰至揭陽 (二)由揭陽經新亨至湯坑 (三)由揭陽徑曲溪至楓口 (四)由大窰至潮安與汕潮饒線聯	(一)一百二十里 (二)六十里 (三)二十七里 (四)三十里	
汕潮饒	全前	(一)由汕頭至潮安 (二)由潮安至饒平陸都	九十里 三十里	
		合	(四)三十里	



(移工) 報公政市

汕 潮 饒	汕 豐 湖 揭	連 汕 樟	汕 潮 揭 普	綏 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瑞 典 總 機	電 機 種 款
二 萬 餘 元	五 千 元	八 千 元	四 萬 元	全 線 預 算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集 股	費 來 源

◎呈復 東區綏靖公署修築外馬路第

二段違辦情形請察核由

為呈復事、現奉

鈞署政字第一〇九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本市外馬路由新興路至中山路止、路面毀壞不便行車、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即日派工趕速修理完竣、以利交門、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外馬路由新興路起至中山公園路止、即屬該路第二段、該段路面因日久失修窳爛不堪、自非澈底改善修築、無以便利交通、現將該項改善修築工程、設計就緒、自應趕速進行、除照章佈告該段路兩旁舖戶限期組織築路委員會、并招商投承工程外、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復、鈞座察核、謹呈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

汕頭市市長霍俊千 六月廿日

◎呈復 東區綏靖委員公署遵令將飭

駁各電話專線補填報查由

為呈復事、現奉

鈞署政字第一三五三號指令職府呈一件、據呈復奉發長途電話概況表、業已依限填齊、請察核由、內開、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綫、均并商辦長途電話、本署令飭架設之汕潮汕普油饒各電話專線、尚未列入、合將原表發還、仰即補填報查、為要此令、原表二份發還、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將鈞署令飭架設之汕潮汕普油饒各軍用電話專線、分別按表補填完竣、理合備文連同原表二份、呈復鈞核、謹呈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

計附呈廣東東區汕頭市長途電話概況表二冊

市長霍俊千 六月廿五日

▲訓令▼

◎訓令電話電燈自來水各公司公用事

業原隸社會科辦理者現改歸工務

### 科辦理以期善由

爲令知事、查本市電話電燈自來水等公用事業、素乏成績、以致市民憤有煩言、殊非促進市政之道、茲爲力籌改善起見、擬將各該公用事業、原隸本府社會科辦理者、改歸工務科辦理、期獲技術人員隨時指導、以利進行、除分令外、仰該公司即便遵照、嗣後遲赴工務科籌商接洽、務將該業改良盡善、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市長賀俊千 六月十五日

### 訓令本府電話管理委員會飭迅就油

#### 礮之開籌設電話水線以利交通由

爲令飭事、查礮石爲本府管轄範圍、與市僅有一水之隔、亟應籌設電話、以利交通、茲擬就油礮之間、設一水線、其水線之大、約以五十對爲標準、內以四十對作礮石方面用戶之需、其餘十對專備本省各處長途電話聯絡之用、如果將來礮石用戶增加、則在該處再設一自動交換所、(即自動接線處)仍

以原有四十對分配、以二十對作礮石線、二十對作預備線、期臻妥善、惟此項工程、究應如何着手進行、一切工料費計需若干、合行令仰該委會即便遵照、斟酌情形預算、呈候核奪、毋稍違延、爲要、此令

市長賀俊千 六月十六日

### 訓令開明公令發電力公司司調查表

#### 仰即填繳候核由

爲令遵事、查公用事業本府負有監督指導之責、而本市電燈之須待整理、尤爲刻不容緩、茲製定電力公司調查表、以期計劃改善、爲此令發該調查表兩份、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表內各項詳實填註、據府候核、毋稍玩延、切切此令、

市長賀俊千 六月廿日



關於設備事項					
1. 發電量					
甲 屬於直流電者					
乙 屬於交流電者					
2. 發電機					
甲	直流機若干座	每座容量	電壓	電流	
	力率	旋轉速率	發動機接連法		
	廠名	裝用	年	月	價值
使用後情形及所發覺弊端					
乙	交流機若干座	每座容量	相數		
	電壓	電流	力率	周波數	
	旋轉速率	結聚法	腳機法		
	發動機接連法	廠名	裝用	年	月
	價值	使用後情形及所發覺弊端			
以上兩項須註冊常用機若干座備用機若干座					
3. 送電電壓(分交流直流)					
4. 變壓器					
	露天式或戶內式	共有若干座	各座容量		
	電壓	電流	相數	廠名	
	裝用年	月	價值	常用或備用各若干	
5. 蓄電池有無設備及其用途與容量					
6. 配電板之變置及各項電線 警燈 調節器					
開關掣等					

(務工) 報 公 政 市

7.	廠內保安裝置如避雷器	自動保險開關等		
8.	發動機共若干座	及其種類	何為接連直流機用	
	何者接連交流機用	各種之馬力	旋轉速率	
	汽壓	蒸汽熱度		
	蒸汽消耗數	廠名	裝用 年 月	
	每座價值	常用或備用及使用後發覺之弊端		
9.	鍋爐	座數	種類	受熱面積
	平均每小時用煤	每小時蒸發氣量		
	最多定限	蒸汽熱度	每爐其他之各種附屬機器如加煤	
	機	進水機	打風機	過熱氣等
	保險裝置	檢查方法		
10	現時每日送電之電壓及電流之最高及最低度			
11	現時日電輸送之辦法			
12	現時各機替換及修理情形			
13	現時進行計劃增設情形及其他整頓方案			
14	架空綫路敷設有無規定之辦法如電桿之豎設在街道之左或右電綫			
	離地面之高度等			
15	街綫種類及大小			
16	電桿材料之種類	每桿平均距離	及最大距離	
17	電桿上所設之磁碗種類及大小		製造廠名	
	試驗規定可負之電壓			

(務工) 限公政市

18	現時所有綫路長度
19	街綫及電桿之保安裝置及其他特種構造
20	用戶電壓
21	用戶保安裝置            地氣線            避雷器 保險線等
22	用戶電錶種類            及廠名
23	廠內有無驗表之設備            標準表之種類            廠名 及驗表方法
24	廠內有無檢驗燃料滑油之設備

關於營業事項	
1.	全廠資本及其分配
2.	工資計算法
3.	加薪辦法
4.	紅利分配及有無特別酬佣辦法
5.	股息
6.	折舊計算法
7.	公積金
8.	電費
	甲 電力收費辦法
	乙 鑲燈電光收費辦法：有無電底及每度(ki w)收費若干

(務工) 報 公 政 市

丙 包燈電光收費辦法：燭光限制及每盞收費若干	
丁 絲蓋及公共機關電費徵收辦法	
戊 路燈費徵收辦法	
9.	現有市力用戶若干家 共計馬力正數若干
10	現有安標用戶若干家
11	現有包燈用戶若干家其燈數若干
12	第八條內各項電費上半年全年收入總數及每月平均收入數目
13	電標有無租費或租金及每月收標租每個若干 全年是項收入共若干
14	用戶報裝電力或電燈是否由公司派匠到裝抑由用戶自行雇用工匠 安安之後報知公司接火
15	公司有無收取接火費如有該費若干
16	用戶若係自行雇用工匠安裝報知公司驗線時有無另收驗線費如有 該費若干
17	用戶報查電表有無收取驗表費如有該費若干
18	全市所有電桿總數若干
19	電桿上廣告有無徵收費用如有每月所得收入若干
20	上半年全年製電總量
21	上半年全年職工薪水支出之總數及每月平均數
22	上半年全年煤油燃耗總數 支出總值 及每月平均數

(務工) 報公政市

23	上年全年廠外養線及擴充及設備等一切支出總數
	及每月平均數
24	電桿有無繳納稅租之規定如有上年全年共支出總數若干
25	其他一切雜支如廣告及紙張墨料電交際傢具購置等上年全年支出總數若干
26	上年全年營業收支比較
27	上年全年公司對於政府應納之稅項總數
28	偷電取締取法

電力公司調查表	
關於組織事項	
1.	廠名
2.	廠址
3.	註冊年月
4.	開辦年月
5.	公司章程
6.	組織系統
7.	職員辦事細則
8.	工人待遇規則
9.	職員姓名履歷及職務薪水清冊



●訓令自來水公司現因斷水日久令飭

即予改善務使供求適合由

為令飭事、查本府所用自來水經已斷水三日、且據外間報告缺水更甚、當茲暑熱炎酷、又值時疫流行、水量供給、何等重要、自不容頃刻缺少、合函令仰該公司着即充分改善、增加水量、務求供應適合、毋再因循、致干未便、並將日來缺水原因、及今後整理水量辦法、詳細具報候核、毋違此令、

市長 霍俊千 六月廿七日

●訓令商辦各電話公司奉建設廳指令

將未成各綫從速完成轉飭遵照具

報以憑轉呈由

為令飭事、案奉

廣東建設廳第三式式號指令、據本府呈一件、呈復本市公路及長途電話現況、請察核由、奉令開、呈悉、仰仍將長途電話未成各綫、從速完成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

照、將未成各綫從速完成具報、以憑轉呈候核、此令

市長 霍俊千 六、卅、

▲指令▼

●指令汕樟公路行車委員會擬用砂土

將路補平以利行車一節准予照辦

由

呈悉、查所擬暫用砂土將路補平、以利行車一節、尚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 霍俊千 六月十六日

▲公函▼

●公函中山公園委員會候再令公安局

轉飭勒令該廁主自行僱工填塞至

拆割韓堤路案仍候妥籌築費然後

開築由

逕復者、現准

貴會第八二七號函開、運廢者、敝會、辦事處對岸  
廁所所有碍衛生、屢經敝會通過、函請貴府執行填塞、  
并將該段至華塢鄉堤路折圖測定、限期割折植  
樹在案、現查該廁所為期已久、仍未填塞、際茲夏季  
、正當蚊蟲滋生之期、實屬有碍游泳及公共衛生與  
附近貧民食水、相應函請貴府查照、再令公安局迅即  
飭區執行、並令清道夫將每天所收垃圾逐漸填塞、  
以省填費、而重衛生、并將該段至華塢鄉堤路割  
折圖測定限期割折、以便植樹、尙希見復為荷、等  
由准此、卷查本府前准

貴會兩報前由、當經前任照案、令行公安局轉飭該  
管分局勒令該副主自行僱工填塞在案、該副主既未  
遵辦、應候再行令催、以重衛生、至拆則韓提路計  
劃圖案、業已呈奉

廣東建設廳核准備案、但案于建築費一項、仍照候  
妥籌辦法、方便開築、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汕頭市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

●公函潮梅各縣政府請布告自來水各

市長覆俊千 六月二日

股東知照以便屆期開會由

逕啓者、現據汕頭商辦自來水有限公司總司理林子  
明呈稱、竊商公司登報請各股東將附股收單到本公  
司報明股東姓名住址、登記清楚後、即開股東會一案  
、前于本年一月間、經商公司董事會議決、再展期  
二個月、由商公司呈請鈞府函請

潮梅各縣政府佈告、催促各股東、務于期內前來登  
記、一面登報通佈週知在案、現二個月期限屆滿、  
查各股東續來登記者共一萬三千二百〇五股、總計先  
後登記者、合共八萬三千二百七十三股、已過全額股  
份之一半、茲經董事會議決、定期本年七月廿五日  
下午二時、在本公司內開股東會議、查駁本公司一  
切賬項、籌議本公司根本辦法、以謀股東福利、即  
由本會登報通知、各股東凡以前曾經登記者、即携  
附股收單、到本公司補請登記、并領取入場券、屆期

開會、均憑券入場、列席會議、一面由本公司呈請市政府分函潮梅各縣政府佈告各股東知照務各先期前來領取入場券、并補請登記、切勿遲延自誤為要、等議在案、除登報通佈週知、俟各報登出後、再行檢齊呈請分別核轉備案外、所有董事會議決定期召集股東會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長察核、迅賜據情分函潮梅各縣政府、佈告各股東知照、務各先期前來領取入場券、并補請登記、以便屆期開會、憑券入場、列席會議、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貴縣府、希為查照、迅予佈告週知、至秘公報、此致  
潮梅各縣縣政府

汕頭市市政府市長霍俊千 六、十八、  
▲ 布 告 ▼

● 佈告昇平路兩旁業佃限期組織築路

委員會由

為佈告事、查昇平路路面日久失修、窳爛不堪、且渠道淤塞、積水不通、尤屬有礙衛生、自非澈底改善

修築、無以利交通、而審觀瞻、茲該路改善工程、業經本府設計就緒、亟應趕速進行、為此佈告、仰該路兩旁舖屋業佃人等遵照、限於十天內查照定章、自行招集會議、組織築路委員會、呈候本府核予備案、以利進行、毋得逾延、切切此佈、

市長霍俊千 六、二、

● 佈告杉排路兩旁舖戶速即依照本府

劃定黑標自行遷拆由

為佈告事、照得杉排路路面及水溝工程、業經開投核定、由蔡台興公司承築、并經佈告該路兩旁舖戶限期依照本府劃定黑標自行遷拆、以利工程在案、乃逾期已久、查該路兩旁舖戶迄向多未遵辦、殊屬披玩、除令行公安局派隊督拆外、合再佈告、仰該路兩旁舖屋業佃人等一體遵照、速即照本府劃定黑標、自行遷拆、毋再違延干咎、切切此佈、

市長霍俊千 六、十六、

● 佈告外馬路第二段各舖戶限期組織

築路委員會由

為佈告事、查本市外馬路第二段路面、日久失修、窳爛不堪、且渠道淤塞、積水不通、尤屬有碍衛生、自非徹底改善修築、無以利便交通、現將該項改善工程設計就緒、亟應趕速進行、為此佈告、仰該段路兩旁舖屋業個人等遵照、限於五天內、查照定章、自行招集會議、組織築路委員會、呈報備案、以利進行、毋稍逾延為要、切切此佈、

市長霍俊千 六、廿、

● 布告！中山路上段各舖戶限于五天

內自行召集組織築委會負責

興築由

為佈告事、查中山馬路上段、由同濟醫院起、至中山公園前止、計長約二千餘呎、該段路基早經填筑、惟路面迄未興築、每遇天雨、則全路泥濘、交通不便、實為市政污點、該項建築工程、早由本府設計就緒、并經佈告令兩旁舖戶組織築委會、以便興築在案、乃逾期日久、未據遵辦、殊屬疲玩已極、合再佈告嚴催、仰該路上段兩旁舖戶業個一體知照

、自此次佈告之後、務于五天內自行召集組織築路委員會、負責興築、以利進行、倘再逾延、則是甘小放棄、定由本府直接征費辦理、以重路政、毋得違誤、切切此佈、

市長霍俊千 六、廿二、

● 布告小公園附近各街限期組織築路

委員會由

為佈告事、查本市小公園附近各街路面、日久失修、窳爛不堪言狀、且渠道淤塞、積水不通、蚊蟲滋生、尤屬有碍衛生、自非徹底改善修築、無以利交通而重衛生、現將該路改善工程、設計就緒、亟應趕速進行、為此佈告、仰該路兩旁舖戶業個人等遵照、限自佈告日起、于十天內查照定章、自行召集會議、組織築路委員會、呈候本府核予備案、以利進行、毋得逾延、切切此佈、

市長霍俊千 六月廿三日

● 布告市民採用國貨水泥由

為佈告事、現據潮梅國貨工商業聯合會主席呈稱、

窃屬會現據會員通安行投稱、該行代理天津啓新公司之馬牌、上海水泥公司之象牌各種水泥、行銷已久、凡經採用者、均稱讚美、迭經歷任市長准予飭工務科轉諭本市各項建築工程應行採用、本行代理之各項國產水泥、藉以挽回利權等各在案、查近來奉行採用者固多、而擅購舶來品者尤屬不少、爲此特行投請貴會代爲轉呈市政府、援照張前市長提倡辦法、出示曉諭、並附送該項出品成績優良、證書一本、商標布告原文各等件前來、據此、除函復照辦外、理合將繳案各件、備文轉呈鈞府察核、伏乞賜示照准、再行佈告市長及各建築工廠一律提倡採用、藉以振興國產、挽救危亡、是否有當、伏乞批示、實叨德便、等情附繳證明書商標封府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查照採用以挽利權此佈

市長霍俊千 六、廿八、



(藝工) 報公政市



衛生

陳旭



# 衛生

## 呈文

呈 民政廳呈繳廿一年春季種痘  
人數統計表請轉呈備案由

為呈報事、案查

內政部頒種痘條例規定、每年春秋兩季舉行種痘預防大化、歷經順應遵照施行、呈報有案、現查本年春季種痘、經于三月一日起、至五月卅一日止、照案舉行、現已結束、所有種痘人數、亦經統計清楚、理合備文連全統計表呈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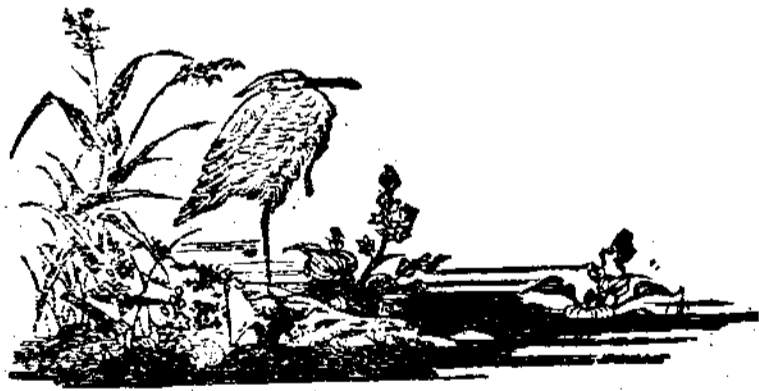
鈞廳察核、轉呈

內政部備案、實為公使、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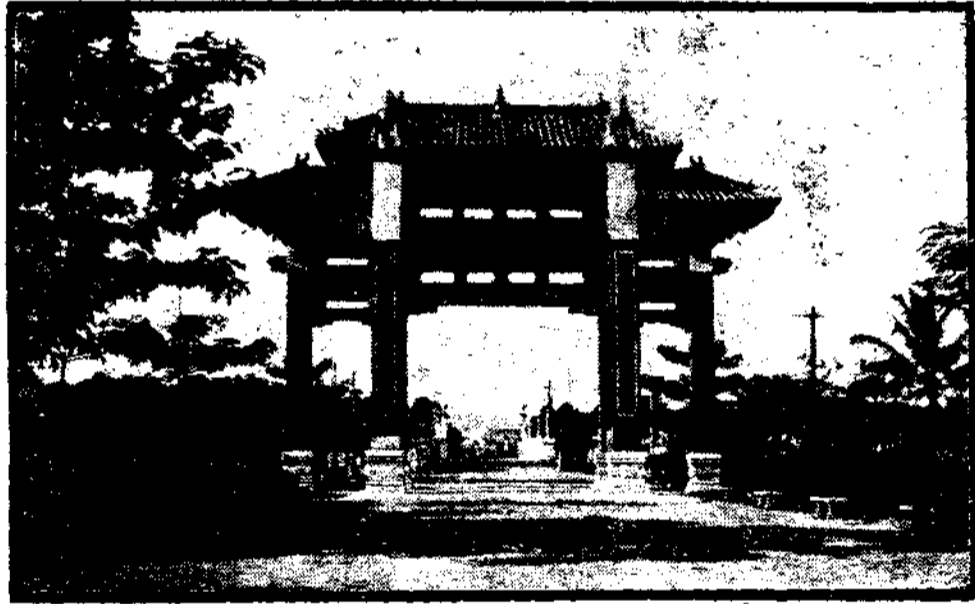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附呈汕頭市廿一年春季種痘人數統計表二張

汕頭市市長翟俊千 六、十六。







汕頭市風景之一

		月 日		施 種 地 點		施 種 人 數		總 數		備 考	
		男 性	女 性	男 性	女 性	男 性	女 性	男 性	女 性		
三、二、	樟隆金山橫街一帶	六	一	二	二	八	三	八	三		
三、三、	德記前一帶	五	九	二	二	八	一	一	人		
三、八、	同濟路一帶	五	三	二	二	七	五	人			
三、九、	平民新村一帶	七	七	四	十	一	一	七	八		
三、十、	招商路一帶	九	二	卅	三	一	卅	五	人		
三、十一、	三綱路一帶	卅	九	十	四	五	三	人			
三、十六、	光天後一帶	五	九	卅	四	九	三	八			
三、十七、	葱隴地一帶	四	八	十	二	六	十	八			

(生衛) 報 公 政 市

	三、廿六、	三、廿五、	三、廿四、	三、廿三、	三、廿二、	三、廿一、	三、十九、	三、十八、
	市二小學校		市一小學校	黃家祠一帶	老市街一帶	輕便車一帶	桂馥里一帶	市三小學校
男 1496	一九五		二七九	六十	六八	六一	四八	二九七
女 533	七九		一二八	十四	十八	卅	卅三	卅二
合計 2029	二七四		四零七	七四	八六	九一	八一	三廿九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生衛) 報公教市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一、	三、卅一、	三、廿八、
長安里一帶	國安里一帶	角石一帶	正始學校側一帶	聯興里對面一帶	後島一帶	桂馥里一帶	行署左巷全埕福合街	洪家廟一帶	市立小學校
六九	五五	二十	五二	五四	八四	六三	四七	六六	二五
二七	二四	三	七	八	三二	三八	三五	二十	二二
九六	七九	二三	五九	六二	一一六	一〇一	八二	八六	三七二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盛衛) 報公與市

四、十一、	長林里一帶	四九	一一八	六七	八
四、十二、	聯安義學校	一七五	一〇〇	二七五	八
四、十三、	集祥里同濟路	五五	九	六四	八
四、十四、	亭祠巷一帶	八九	二三	一一	二人
四、十五、	益智小學校	一〇七	二二	一二	九人
四、十八、	永慶里一帶	七九	一四	九三	八
四、十九、	棉德街一帶	五六	四四	一〇〇	八
四、廿、	德里街一帶	六八	一五	八三	八
四、廿一	黃家祠一帶	八一	五四	一三五	八
四、廿二、	新慶里熾星里	七二	三四	一〇六	八

(生衛) 報 公 政 市

四、廿三、	新馬路一帶	八三四一	一二四八
四、廿五、	東魯小學校	一五三四二	一九五人
四、廿六、	棠平里一帶	四八二二	七〇人
四、廿七、	菱芝地振安里一帶	五五四一	九五五人
四、廿八、	張園前均和街一帶	七八二九	一〇七人
四、廿九、	水德街一帶	五七三四	九一人
四、卅、	啓發小學校	一五〇六四	二一四人
市府男職員十五人			
連市府職員共男			3717
女		1453	
總計		5170	



民國廿一年春季汕頭市種痘運動施種人數統計

施種團體	施種人數		總數	備 註
	男	女		
市府種痘隊	三七二七	一四五三	五二七〇	
市立醫院	五五一	六七二	一二二三	
同濟醫院	一一八七	五〇五	一六九二	
福音醫院	四〇二	一四六	五四八	
紅十字會	一一九七	二〇六	五〇三	
益世醫院	一二五	一五二	二七七	
存心施醫所	一五三	五九	一九二	
誠敬施醫所	一九三	四八	二四一	



第一回

種 不 善 感	補 善 感	緩 期	不 善 感	善 感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備 考
					男	女	男	女	
12	48	60	85	1063					
6	24	30	41	520					
18	72	90	126	1583					
39	158	197	357	2255					
19	73	97	179	1103					
58	236	294	546	3358					
					合 計				

統 計	延 壽 施 醫 所
六 七 二 一	一 〇 六
三 二 八 四	四 三
九 九 九 五	一 四 九

汕頭市廿一年春季種痘人數統計表

衛生科防疫股股員梁海平統計 廿一、六、十一、

(生衛) 積公政市

問 二 第

計 不 善 感	合 善 感	種 補		緩 期	不 善 感	善 感	計 不 善 感	合 善 感
		不 善 感	補 善 感					
370	485	48	73	121	322	362	97	1111
182	212	24	35	59	158	177	47	544
552	647	72	108	180	480	539	144	1655
958	921	113	169	282	845	752	406	2413
469	451	55	83	138	414	368	198	1181
1427	1372	168	252	420	1259	1120	604	3594

# 明說

竊查屬市此次舉行春季種痘統計參加團體市府種痘隊施種五千七百一十人市立醫院施種一千二百二十三人同濟醫院施種一千六百九十二人福音醫院施種五百四十八人紅十字會施種五百〇三人益世醫院施種二百七十七人存心善堂施醫所施種一百九十二人誠敬施醫所施種二百四十一人延壽施醫所一百四十九人統計共施種九千九百九十五人合併駐明

## 呈 內政部衛生署呈繳五月份法定傳染病月報表請察核由

為呈報事、竊職府關於本市發生傳染病統計、歷經按月造表呈繳在案、現查本年五月份屬市發現傳染病、業已統計完竣、理合備文連全該項統計表呈繳鈞署察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內政部衛生署署長劉

附呈汕頭市五月份法定傳染病月報表一份

市長霍設千 六月廿一日



(生衛) 報公政市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 汕頭市法定傳染病月報表

病名	傷感類傷寒	斑疹傷寒	赤痢	天花	鼠疫	霍亂	白喉	流行性腦膜炎	猩紅熱	總計	備致
疾病人數	9		6	1		1		5		22	
死亡人數	8		5	1				4		18	

▲訓令▼

●訓令公安局令發取緝市街清潔規則

通告仰轉發各分局飭崗警按戶派

發由

為令飭事、照得本府取緝市街清潔規則、迭經佈告施行有年、惟各商店住戶日久玩生、仍多有不遵照規則、每於清道俟掃除之後、復將垃圾任意傾倒街巷路面者。於公共衛生實有妨礙。此種現象、雖由市民缺乏公共衛生常識、而崗警漠視未能嚴加取締亦有以致之、查本府黃前任內、曾屢令飭該局長轉飭各分局長、嚴督各崗警認真執行取締、如仍有是項情事發生、為各該分局長是問有案、際茲天氣炎熱、蚊蠅蕃生、市街不潔、處處足致傳染疾病、本市長為維護市民健康、謀公共衛生起見、合亟將取緝市街清潔規則重印兩萬張、隨文令發、仰該局長即便轉發所屬各分局崗警、按戶派發、俾市民知所遵循、并飭各分局長員應嚴飭崗警、認真遵照規則執行

取緝為要、切切此令。

市長饒俊千 六月二日

汕頭市市政府通告飭發登載

為通告事查本府取緝市街清潔規則迭經佈告施行有年惟各商店住戶日久玩生仍多有不遵照規則每於清道俟掃除之後將垃圾任意傾倒者實屬妨礙公共衛生際茲天氣炎熱蚊蠅蕃生市街不潔處處足致傳染疾病本市長為維護市民健康起見合亟將取緝市街清潔規則重行印發仰本市各商店住戶一體遵照倘後應各自置垃圾桶收貯垃圾俟上下午清道俟掃除時送交清道俟運往郊外如有於清道俟掃除之後將垃圾任意傾倒出外者立予究罰不貸除令飭衛生稽查暨各崗警嚴厲執行取締外特此通告

計開汕頭市市政府取緝市街清潔規則

- (一) 凡馬路兩旁商店住戶須自置垃圾桶收貯垃圾每日上下午垃圾車經過搖鈴時即將垃圾送交清道俟裝入垃圾車運往郊外
- (二) 凡市內街巷商店住戶須自置或委置垃圾箱放

於適當地點暫貯垃圾候清道夫上下午前往清  
理但垃圾須加蓋掩護以免垃圾散亂臭惡飛  
揚

(三) 市內馬路內街不許放出豬鵝雞鴨違者罰性畜  
充公

(四) 馬路街巷不許隨地傾倒垃圾

(五) 馬路街巷不許任便傾倒污水

(六) 所有舖屋內穢水須開水溝導入附近陰溝不得  
流溢路面或步道上

(七) 凡商店住戶如有廢紙材料用具等件其重量超  
過十斤以上者應自行僱工挑去不得搬置公用  
垃圾車內致碍運輸

(八) 凡修理舖屋所有瓦礫灰屑等件暫置近旁者限  
二日內自行雇工清理一次不得久置碍礙交通

(九) 如有違犯本規則第四條至第八條之一者處以  
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

(十) 本規則自公佈日發生効力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市長曹俊千

訓令酒樓茶居等商業公會籌備委員

會令發管理酒樓飯店茶居衛生規

則仰即轉飭認真辦理由

為令事、現據報告、近日市內近郊有霍亂症發  
生、應即嚴為預防、以遏蔓延、查本會管理酒樓飯  
店茶居衛生規則、早經公佈施行有年、惟各商店日  
久玩生、間有不遵照規則辦理者、值此霍亂發生時  
期、食品食具倘有不潔、最易傳染媒介、為此特  
函將管理酒樓飯店茶居衛生規則會發該會、仰即轉  
飭市內各酒樓茶居菜館一體遵照、對於第三第四第  
五第七第九各條、應認真注意、遵照辦理、以防傳  
染、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市長曹俊千 六月廿五日

訓令公安局嚴禁販賣無皮生菜及切

開西瓜豎不潔涼飲品由

為令事、現據合豐院醫師報告、本市已有霍亂疫

症發生、且有蔓延之勢、本府除已實施種種預防工作外、查馬路街巷所販賣燕皮生菓、及開切西瓜、暨不潔涼飲品等、蒼蠅孳聚、最足為傳染霍亂病菌媒介、函應禁絕售賣、以杜傳染、而保安全、除佈告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厲執行取締、為要、切切此令、

市長 羅俊千 六、廿九。

●訓令自來水公司據報最近數週食水

不潔仰迅即設法改自以重民食由

為令飭事、迭據化驗室關於食水檢驗報告、最近數週食水檢驗結果、水質混濁、菌落過多、五西西內、即含有大腸菌等菌類。據此。查食水關係民食、當此炎夏天氣、食水不潔、尤易引起霍亂吐瀉各種傳染疾病、影響市民健康至為重大、除轉化驗表驗文令暨外、合函令仰該公司迅即設法改良清潔、以重民食、而保健康、為要、切切此令、表隨發

市長 羅俊千 六、廿二。

●訓令公安局據海港檢疫所函知上海

發生疫症仰轉飭所屬第七分局知

照由

為令知事、現准汕頭海港檢疫所公函開、現准上海海港檢疫管理處急電開、以上海市內現忽發生霍亂病症流行甚盛、凡由汕頭汕輪船請予施行檢驗、等因。准此、自應照辦、茲定六月九日起、宣佈上海為臨時疫埠、此後中外輪船凡由上海開往本港者、應一律先停泊於石砲臺海面、聽候查驗後方得入港、以杜傳染、而防蔓延、一俟該疫埠疫症消除、即行撤銷、除呈報及分行外、相應函請貴市長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第七分局知照、此令、

市長 羅俊千 六、十三、

▲指令

●指令公安局清道伙如有放棄職責不

違規則服務則分局長崗警均有指揮糾

正之權仰轉飭所屬知照由

呈悉、查本府僱用清道伏役、原為服務社會、掃除  
市街清潔、謀公共衛生而設、業經訂有專則、俾資  
遵守、茲據呈報情道伏放棄掃除情形、及請准予各  
分局長有指揮之權各節、經飭科詳查嚴加督責、以  
維清潔、至各清道伏如有放棄職責、不遵照規則服  
務者、則不獨各分局長可有指揮糾正之權、即崗警  
亦有指導改善之責、乃屬當然之事、除將本府清道  
伏服務規則隨文令發外、仰即轉飭所屬各分局知照  
、此令、

市長霍俊千 六月十五日

汕頭市政府清道伏服務規則

- 第一條 本市就陸上警區界限每區因面積之廣狹垃圾之多少分酌清道伏若干人專司清理區內垃圾事宜
- 第二條 每區設伏目一人負責管理督率之責

第三條

各區因利便工作起見得由伏目分為若干組每組管理若干崗段

第四條

已開闢馬路各區每區設牛車一輛支配伏役一組專司掃除馬路及收拾沿路住戶垃圾之責

第五條

清道伏出勤時間因四季晨夕遲早不同分別如左但遇臨時公務應打除不淨得隨時遣派之

- (一) 夏秋兩季上午自五時起至上午九時半止下午自一時半起至五時半止
- (二) 春冬兩季上午自六時起至十時半止下午自一時起至五時止

第六條

清道伏目之責務如左

- (一) 受市政府衛生科職員之指揮督率伏役清除該區垃圾
- (二) 管理伏廠保管區內一切清道公物
- (三) 維持區內伏役之秩序
- (四) 執行關於伏役怠惰之懲戒及處分



第七條

(五)月終具領伏役餉項分發各伏  
清道伏之責務如左

(一)掃除及運挑該管所有之垃圾裝載垃圾  
船或傾卸本府指定暫寄垃圾場所

(二)收運各店戶垃圾

(三)工作時每組舉一人沿途搖鈴通傳各店  
戶將垃圾提出傾倒車內或筐內

第八條

所有街巷馬路步道隙地面上及馬路兩旁陽  
溝泥沙暨垃圾箱之垃圾每日上下午各清除  
一次

第九條

雨後須將馬路街巷積水疏導務使潔淨

第十條

工作時須循序按戶收傾潔淨桶不得留難凌  
越缺漏

第十一條

凡伏役因事請假須請出代人向伏目報告  
伏目因事請假亦須請出代人向衛生科報  
告核准不得曠誤

第十二條

伏役如有左列各項情節者由各伏目分別  
重輕酌予懲罰如有賄徇一經查覺科以同

罪

(一)工作疏漏者

(二)無故曠誤者

(三)故意損壞公物者革除

(四)在伏廠聚賭革除

(五)在伏廠吸食鴉片者革除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妥隨時由本府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宣布日發生效力

▲佈告▼

●佈告市民仰迅速到就近醫院注射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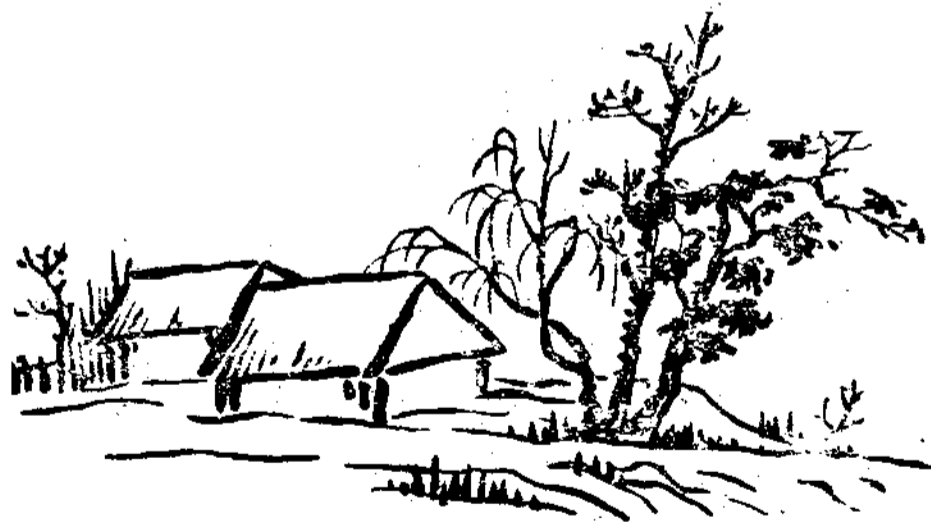
防霍亂漿苗由

為佈告事、查近日市內近郊、有霍亂發病發生、殊  
堪顧慮、本府為預防起見、會印發霍亂淺說、按戶  
分派、并將預防方法八條、佈告週知、現在為遏止  
蔓延杜絕傳染計、除已購備預防霍亂漿苗、及組織  
注射隊出發各區、為市民免費注射、并分發漿苗、  
委託市立醫院、同濟醫院、福音醫院、紅十字會、



益世醫院、同時代理免費注射、以期普及外、合行  
佈告、仰市內人民等一體知悉、須知注射預防霍亂  
疫苗、為避免傳染霍亂唯一良法、望各迅速到就近  
醫院注射、以保健康、並防不虞為要、此佈。

市長 翟俊千 六月廿七日



市政廳(生節)



統計

羅湘泉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

汕頭市戶口統計表

分局別 戶口別	分局別							總計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第七分局		
戶數	4246	3115	5289	7380	3365	717	4904	28916	
人	男	29273	16624	20779	27772	11285	2961	18171	126865
	女	8442	6124	12947	17154	10004	2159	10	57140
口計	37715	23048	33726	44926	21289	5120	18181	184005	

(統計) 報公政市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11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

汕頭市各分局戶口遷徙比較表

遷徙地別	分局別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總計	
	戶數	人口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市	11	48	6	44	20	32	18	87	12	44	...	...	1	67	271	...
	63	235	17	109	72	213	56	276	37	192	...	...	1	246	1096	...
	39	93	19	125	29	102	61	193	34	116	...	...	1	182	632	...
外	92	328	36	234	111	315	117	471	71	308	...	...	2	427	1658	...
	30	10	1	9	11	12	16	11	8	4	...	...	1	56	47	...
	80	62	5	47	34	62	52	49	21	19	...	...	2	192	241	...
別分局	73	52	21	24	28	39	47	44	27	13	...	...	2	196	174	...
	153	114	26	71	62	101	99	93	48	32	...	...	4	386	415	...
	31	53	7	53	31	64	34	98	20	43	...	...	2	123	318	...
合	148	297	32	156	106	275	108	325	58	211	...	...	3	437	1267	...
	102	145	40	149	67	141	108	239	61	129	...	...	3	378	896	...
	245	442	62	305	173	416	216	564	119	340	...	...	6	815	2073	...
計	戶數	人口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31	53	7	53	31	64	34	98	20	43	...	...	2	123	318	...
	148	297	32	156	106	275	108	325	58	211	...	...	3	437	1267	...

單位及數 (按此)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份

汕頭市金銀貨幣價格統計表

名 稱	單 位	每 旬			全 月		
		上旬平均	中旬平均	下旬平均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價
中山幣	每百元值大洋	76.23	76.35	76.67	76.75	75.80	76.45
香港毫	.....	110.75	110.39	111.00	111.60	109.00	110.69
實叻幣	.....	195.00	186.33	190.00	199.00	180.00	189.38
二一金	每枚值大洋	22.30	21.92	22.15	22.40	21.50	22.08
八九金	.....	94.13	91.90	92.24	95.00	90.50	92.45
足赤金	每兩值大洋	112.75	108.11	111.81	114.50	105.00	110.40
銅 仙	每千枚值大洋	4.26	4.21	4.22	4.26	4.20	4.22

編輯統計處編製

中法實業公司(計總)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  
汕頭市紙幣價格統計表

名 稱	單 位	期 別			每 旬			全 月		
		上旬平均	中旬平均	下旬平均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價			
汕中央紙	每百張大洋	76.05	76.13	76.18	76.90	75.30	76.13			
汕毫只紙	.....	76.15	76.21	76.58	76.70	75.40	76.34			
上海紙	.....	102.80	101.87	101.84	103.00	101.30	102.03			
香港紙	.....	112.28	111.68	112.05	112.50	110.95	111.94			
安南紙	.....	184.65	177.96	180.95	187.90	173.50	180.37			
荷蘭紙	.....	192.63	185.33	188.88	194.50	181.00	188.07			
暹羅紙	.....	201.25	162.78	167.00	202.00	150.00	171.50			
呂宋紙	.....	231.50	227.67	228.63	233.00	225.00	228.76			
寶助紙	.....	205.13	197.31	201.10	207.50	193.00	200.24			
花旗紙	.....	468.00	461.56	465.39	469.00	456.00	464.24			

世通公司 (整理)

編輯統計處編製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

汕頭市出入國華僑人數統計表

出入國	僑居地別		新嘉坡	暹羅	安南	總計
	性別	別				
出	男		1 0 5 3	1 1 1 8	1 7 5	2 3 4 6
	女		2 9 8	3 0 6	5 8	6 0 2
	孩童		1 6 1	7 2	3 3	2 6 6
	合計		1 4 5 2	1 4 9 6	2 6 6	3 2 1 4
入	男		2 4 1 6	3 2 2 9	1 3 4	5 7 7 9
	女		8 2 8	1 6 3 3	8 5	2 5 4 6
	孩童		5 9 5	6 2 8	6 1	1 2 8 4
	合計		3 8 2 9	5 4 9 0	2 8 0	9 6 0 9

根據各報 (按址)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製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  
汕頭市出入華僑職業分配表

出入國	僑居地別		新加坡	暹羅	安南	總計
	工	商				
出	工		868	798	146	1812
	商		584	698	120	1402
入	合計		1452	1496	266	3214
	工		2257	3239	110	5606
國	商		1682	2251	170	4003
	合計		3839	5490	280	9609

（統計） 報公政市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製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

汕頭市娼妓人數統計表

等 級	酒 局					大 局		茶樓 娼妓	總 計	百 分 比
	特 等	上 等	中 等	三 等	學 習	下 等	次 等			
娼 妓	2	7	24	111	5	.....	.....	90	239	96.32
學 妓	1	2	10	49	5	.....	.....	.....	67	10.16
總 數	3	5	7	14	.....	162	78	89	352	53.50
合 計	6	14	41	174	10	162	78	179	658	100.00

(統計) 報公政市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 懲教場犯人家庭狀況分析表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 1. 犯人家中生活之供給

如何供給	犯人數	百分數
父母	92	91.88
本兄弟	118	73.59
兄弟	8	4.97
姊妹	1	.6
子孫	1	.62
未詳	1	.62
合計	161	100.00

#### 2. 犯人父母之存亡

存沒	犯人數	百分數
雙存	13	32.92
父存	8	4.97
母存	42	26.09
全沒	58	36.02
合計	161	100.00

#### 3. 家長之職業

職別	犯人數	百分數
商界	22	13.66
農界	7	4.35
工界	17	10.56
海員	3	1.86
海界	2	1.24
學界	2	1.24
政界	1	.62
未詳	96	59.64
合計	161	100.00

#### 4. 犯人結婚人數

類別	犯人數	百分數
未婚	75	46.58
已婚	86	53.42
合計	161	100.00

#### 5. 已婚犯人之生育

生育子女數	犯人數
一	23
二	12
三	7
四	3
五	2
六	1
無子女	88
合計	161

（統計）報公政市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統計) 報 公 政 市

懲 教 場 犯 人 籍 貫 分 析 表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五 月

籍	貫	人 數	籍	貫	人 數
本	潮 陽	58	本	羅 定	1
	澄 海	90		台 山	1
	潮 安	14		順 德	1
	揭 陽	11		五 華	1
	惠 來	9		惠 陽	1
	普 寧	8		增 城	1
	陸 豐	4		開 平	1
	梅 縣	4		興 寧	1
	饒 平	3		花 縣	1
	番 禺	3		瓊 州	1
省	東 莞	2	外	潮 建	10
	海 豐	2	省	湖 南	1
	大 埔	2	合 計		161

秘 書 處 編 輯 統 計 股 編 製

報  
告



# 公安局六月份工作報告

## (一) 治安方面

本月份仍飭由各分局派警梭巡各該管轄地段、並由局派出保安隊及便衣偵緝巡查市面。至市區衝要地方及輪船碼頭火車站以及市內娼寮戒烟所酒樓等處、隨時嚴飭員警、認真抽查、以免歹徒混跡、是月來地方尚稱安謐、

## (二) 警務方面

1. 奉令轉飭第五分局、勸令中山公園對岸廁所
2. 填塞、
3. 奉令轉飭各分局隊嚴密防緝共匪、
4. 奉令轉飭各分局督察處查遺毒詞于地面乞求憐救之

5. 流民、以杜隱患、
6. 奉令轉飭消防隊、每日率隊前往杉排路、將有碍路邊之舖屋督拆清楚報核、
7. 奉令轉飭各分局隊司法課、禁止買賣幼孩、
8. 奉令轉飭第一分局將第二交通崗警、移設安平橋與路交叉地方、以便指揮車輛、
9. 奉令轉飭各分局隊督察處、查禁聯治社會黨要網草案、
10. 奉令轉飭各分局隊、查訪暨南大學失蹤學生陳德華等三名下落、
11. 奉令轉飭各分局、遵照規定取締商店懸掛招牌辦理、
12. 奉令轉飭各分局隊、嚴查保護旅華外人生命財產、
13. 奉令轉飭各分局隊、嚴防漢奸撒放毒藥、
14. 奉令轉飭各分局、協助稽查員清查賭匿房捐、
15. 奉令轉飭第七分局、取締停泊平民新村前面碼頭之船隻、以維交通、



14 奉令轉飭各分局隊、遵照原案、於七月一日起

認真查禁奸商私運銀元出口、

15 奉令轉飭各分局、通告居留本市外國人赴市府  
填報領照、

16 奉令轉飭第四分局、查緝騷擾坤綱女校歹徒究  
辦、

17 奉令轉飭各分局、取締長途汽車濫載搭客、

### (三) 獄獄方面

1. 本月份司法課審理案件、計有慣竊朱孫仔一名、  
訊明累犯六次屬實、依照 東區綏靖公署明  
令規定判處死刑、呈奉照准執行槍決、又有游  
民及慣竊陳興等五十八名、均分別訊明判充苦  
工示儆、有藉軍人恐嚇勒索犯姚國忠一名、送  
獨立第二師司令部訊辦、有紅匪嫌疑林才有等  
四名、送普寧縣政府訊辦、至訊屬違警案件判  
處拘留或罰金者、有加暴行於人未成傷案蔡金  
城一名、當街打架案李灼等五名、訊屬無依女  
子送貧民院安置者、有潘紅妹李金鳳張御嬌等

三口、訊屬犯警判拘留示懲者、有林源等三名

、訊屬刑事案件移送法院訊辦者、有盜竊案蘇

樹屏等九名、累誘和誘案陳吳氏等十六名口、  
傷害案夏黃氏等四名口、姦拐案劉文等二名口

、詐騙案張卓民一名、遺棄許奕琳等二名、偽

冒商標案李錫恭一名、又有被告串匪擄贖案之

陳泉一名、經訊明無罪、呈奉 東區綏靖公署  
核准保釋、現在押候查訊核辦者、有劫匪嫌疑

梁才一名、紅匪嫌疑曾添一名、

2. 現押人犯統上月流存已結未結共人犯共六名、  
軍事機關押人犯五名、

## 財政科六月份工作報告

(一) 本府代辦稅契、本月份征完正款毫洋貳萬柒仟  
柒佰零肆元壹角貳分五厘、帶征告白費  
毫洋貳佰玖拾元、中資捐毫洋貳仟柒佰陸  
拾壹元壹角壹分叁厘、附加稅毫洋貳仟柒  
百陸拾壹元壹角壹分叁厘、又征完保險稅

款毫洋壹百伍拾柒元叁角、均已分別撥解

（二）本月份征完房捐大洋貳萬叁仟壹佰叁拾捌元捌角壹分伍厘、潔淨捐毫洋叁仟肆佰叁拾伍元壹角陸分、

（三）開征國防公債、本月計征完毫洋叁萬叁仟肆百叁拾捌元、業已分別陸續解繳省庫、

（四）奉令督促市商會征收民用航空股款截至六月底止、征完大洋壹拾叁萬壹仟陸佰柒拾元零叁分壹厘、業由市商會送東區民航籌委會核收、

（五）地方稅捐期滿一律公開投承、業經佈告市民知照、

（六）本市各機關學校應造二十一年度概算書久未造報、以致全案概算未能造繳、已分令嚴限造報、

（七）市立第四小學欠乏操場、擬將沒收湘福堂遺產奉准撥充市立學校基址之地、與省立第四中學對換、以為擴充操場之用、業奉教育廳核准、

并飭以後每年在歲厘項下、撥給壹仟貳百元補助省立四中經費、業已立約交換、并分函各縣各機關知照、

### 教育科六月份工作報告

1. 派員至公私立中學監督畢業試驗、
2. 核准私立現代文商補習學校董會立案、
3. 令公安局查緝騷擾第八民校煽惑、
4. 令私立海濱中學校改為師範學校、
5. 令市三小學將增辦工業班預算書呈繳核辦、
6. 令未經呈准立案之學校招生廣告、不得書立案字樣、以杜混冒、
7. 令市立第四民校校日復課、以免曠廢學生學業
8. 佈告舉行小學教師登記、
9. 令市立平日學校整刷校務、毋得仍前廢弛
10. 核准市立保姆學校、學生肄業期限、改為三年畢業、

11 核准市四小學二十一年度增辦高級一班、

### ◎社會科六月份工作報告

1. 哪威海與輪船傷水手工人許茂坤一案、疊經黃前市長交涉未能解決、近特再向哪威領事提出交涉、結果由該領事着令海與輪船賠償工人醫藥費大洋一百四十八元了結、
2. 市民李榮被法國僑民沙漢毆傷、乃沙漢懼罪反捏詞瞞報駐汕法領稱其二子被市民結隊辱毆、函請查究、經職府查明真相、據理提出交涉、乃得完滿解決、
3. 取締阻碍交通及有碍觀瞻、令局執行、
4. 奉 財政廳令、辦理潮梅各縣反對汕頭海味京果公會抽收公派案、經令據市商會呈復、已由該會召集雙方調解、經得雙方同意解決、
5. 據第三市場合發號等、以場位狹仄不敷營業與店夥住宿、請照成案、准予除一部入場營業、一部份仍在原店貿易、當查所請與張黃兩任關

于處理市場糾紛辦法相符、批飭照准、旋奉

東區綏靖公署令據該市場呈請收回該批成命、飭將承辦市場章程圖表租約等項呈核、經遵辦、現奉指定處理妥當、飭轉遵照由、

6. 查本市當典業計有九十家、其內容組織與資本額利率等項、向無調查、茲為開瞭上列各項情形起見、特製發當典營業狀況調查表、令發當業公會查填彙報、
7. 查本市駕駛汽車司機、向由職府放驗及格後、發給執照、近市面竟發現無印執照多起、為慎重辦理起見、特佈告一律從新放驗、換發執照、以便甄別、而杜流弊、業經照案辦理、

### ◎地方自治籌備處六月份工作報告

1. 派員赴各區籌委會調查、並催促其加緊工作、本市地方自治前經已開始籌辦、各坊之劃分、各區坊公所籌備委員之選委、亦經前任進行、茲為促進本市地方自治早日完成計、特派賴少

垣蘇韶清葉澤三等赴各區坊公所籌委會調查其最近工作情形、以便勸助、更分令各區籌委會加緊工作、並各坊公所如有地址成立者、尅日覓址辦公、

2. 令各區公所籌委會只限僱用助理員一名、查各區公所籌委會係屬承上接下之機關、工作並非繁劇、爲節省經費計、特分令各區公所籌委會、其僱用助理員二人者、應即減爲一人、以重公帑、

3. 抄發省縣市政府自治機關行文補充辦法、令各區坊知照、

4. 第一二三五區所屬各坊公所籌委會已成立、查各區公所籌委會、前經限期成立、均著著進行、除第四區已於去年成立外、第一二三五區公所籌備委員會亦均於七月六日宣誓就職、開始辦公、

## 工務科六月份工作報告

1. 建築福平馬路、
2. 建築國平馬路下段、
3. 建築杉排馬路、
4. 設計建築中山馬路、
5. 設計建築昇平馬路、
6. 設計建築外馬路第二段、
7. 設計開闢瑞平馬路、
8. 設計建築共和馬路、
9. 設計建築市立醫院、
10. 設計建築市立圖書館、
11. 測量仙東巷巷路、
12. 測量各路騎樓地、
13. 豎立飛機場四至界石、
14. 修訂取締建築章程、
15. 籌設養路材料保管處、
16. 本月份共收到圖說共壹佰零叁份、內有業主自動請註銷者共四件、上月份未辦者式十叁件、
17. 本月份共發出執照壹佰零四件、內免費者八件

、另註銷者一件、共收到執照費式仟捌佰捌拾元、

18、本月份已查勘清楚者共壹佰壹拾壹件、違章不准建築者共十件、

19、規定凡電燈線應循路旁之東北方面、而電話線應循路旁之西南方面、並飭令該兩機關遵照、

20、計劃整頓電燈自來水事業首重調查、業經擬定電燈及自來水事業調查表令發、限期填繳、以便着手改善、

21、查本市路燈配置不善、以致入夜昏黑難行、對於交通及公安上莫大妨碍、經派員逐街按蓋調查、俟調查完竣後、按圖表路線增改、務使配置得宜、市民稱便、

### 衛生科六月份辦事報告

1. 編印霍亂淺說四萬張、按戶分發、并佈告預防霍亂方法八條、俾市民明瞭衛生預防法、

2. 組織注射隊出發各區為市民免費注射、預防霍亂疫苗、

3. 令飭各醫院前來領取預防霍亂藥、代理免費注射、以期普及、

4. 令飭糞溺捐公司清理廁所、并用石灰消毒、以杜傳染、

5. 佈告并令飭公安局嚴禁售賣無皮生菓、切開西瓜、暨不潔涼飲品、

6. 發貼防疫標語、并繪預防霍亂標語圖映片、交影戲院放映、以廣宣傳、

7. 令飭同濟善堂援例塔蓬廠、為臨時防疫病院、派員調查全市死亡實數、以便核對患霍亂死亡之實數、

8. 視察自來水塘、飭令改善、

9. 嚴密檢查汽水廠清涼飲料店、

10. 雷印取締市街清潔規則兩萬張、令飭公安局派警按戶分發、并飭認真執行取締、

11. 嚴厲取締違犯市街清潔規則店戶、着罰做垃圾箱、計已成四十餘個、

12. 取締收糞溺夫不得逾時收糞、以維公共衛生、

13. 化驗特種藥品六件、分別登記給証、

14. 編造全市生死統計表四種、

本報徵稿條例

1. 本報除公佈本府法令及行政狀況外，凡與市政有關之一切著譯評論，條陳，通訊，可資借鏡者，均歡迎各界投稿。
2. 本公報每月出版一次，隨時可以投稿。
3. 投稿文字，不拘文言白話，但求淺顯，切合本報宗旨；用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者為佳。
4. 投稿文字如係譯述，最好將原文一并付下。倘不便，亦須將原書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點等，詳細闡明，稿末並請註明姓名地址，以便通訊，至發表時如何署名，由投稿者自定。
5. 來稿得由編者酌量改刪；如不掲載，概予發還。
6. 來稿一經存載即以本報五冊奉酬。
7. 投稿請寄汕頭市市政府編輯股收。

中華民國廿一年七月一日出版  
 編輯處 汕頭市市政府秘書處  
 承印者 汕頭市新馬路大生行

廣告費	報費			
	三	四份之一	加外	寄郵
元	元	外國	國內各省	全年十二冊
五元	半	港澳	全年二角四分	半年六冊
元	頁	全年四角八分	每冊二分	每冊零售
八元	全	每冊四分		
元	頁			

以上各費俱毫銀計算上期先繳